

# 紅燈籠

短篇小說集

著 嵐 暄 羅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錄

紅燈籠	一
碎夢	一三
謎	二七
別筵	三七
金絲籠子	五五
小迷姐	七一
人間天上	八七
白金龍	一〇七
禍水	一四五

周大相公.....	一六三
錶.....	一七五
瘋婆子.....	一九七
離婚後.....	二一五
么兒的除夕.....	二二九
板機派.....	二三七

後記



# 紅燈籠

## 紅燈籠

石三爹從茂和糟坊喝了斤半高粱酒，帶着微微的醉意走了出來，東鎮的長街上已滿街燈火了。街兩邊的紅色簷燈，在寒風中搖擺不定，從石三爹的朦朧醉眼看來，彷彿新年裏在大坵上舞着的兩條龍燈。他猛然記起後天便是除夕——一個討賬還賬的年關，他想起他欠的一身債，酒意不由得不醒了幾分。

他瞧着簷燈下自己偃偻着的影子，心頭暗暗嘆了一口氣，人確實是老了，不大中用了。二十年前，他憑着一身結實的筋肉，一套絕頂的猴拳，一把「小包」，闖遍江湖，開出碼頭，殺成自己的天下。這東鎮附近四十多個村莊，那個不曉得石三爹是一條好漢，哥老會中數一數二的角色。如今不中

用了，比不上秋風中一片落葉，落葉還能引起人家一點同情，半聲嘆息。他洗手後，二十年來，東鎮中老的多半把他忘了，少的根本不知道這人有過一段用血肉去闖江湖的過去，把他看成一個廢物。他看了看自己的手掌，掌背還留着當年的刀痕，但皮膚卻蒼老許多。

當年他因為一個女人的微笑，投入哥老會，幹那不用本錢的生活。後來因為另一個年青人的無故失蹤，他洗了手，改作一個安分的農民，懺悔他的過去。這當年微笑的女人如今還陪着他度那借債過日子的殘年，那年青的兒子卻永遠不回来了。

想起兒子，他想到他那把「小包」，在那上面送過命的，不也都是人家的兒子？自己的兒子如果被仇家害了，像當年許多人口頭上傳說的那樣，那是老天給他應得的懲罰，他沒有怨言。但這懲罰不加諸自己，卻加在一個無辜孩子身上，他不懂。這二十年來，他以一個安分的農民地位，受到別人許多殘酷的欺壓，爲甚麼老天不給那些人半點報應，他更不懂。

過着安分農民的生活，這二十年來，他究竟得到了甚麼？用自己的血汗換來的穀粒，卻給從沒見過禾苗是怎樣生長的田主分去了大半，家中喂養的鷄鴨，得隨便讓下鄉的副爺拿走。他當年也

曾奪過別人的東西，但那是用性命換來的，擔着多少驚恐，差不多是一手提着自己的頭，一手去接那包袱，並不像他們這樣容易。

去年的乾旱，今年的大水，田裏顆粒無收，他典完當完，祇好借債度日了。好幾次逼得沒法，他半夜醒來，看着身旁冷得縮成一團的老伴，也曾偷偷起來拂拭那把生了鏽的「小包」，但想到那失蹤了的兒子，他嘆口氣，把這傢伙重新收起。

這時，長街上的人影頗有點凌亂，江西車子推得嘖呀地叫，車上堆着剛從齋館裏買來的年貨，大包小包緊緊地壓着，車手上掛着的油筒筒左右亂擺，他羨慕這些有餘錢辦東西過年的人，同時也想到自己家中一無所有，明天又是年關了，欠着的債還要還呢。街上有許多背白包袱走長路的人，短裝，草鞋，那都是出門的遊子，趕年底回家過年，包袱裏有的是洋錢，他不難想像，因為他也有過這樣的時候，穿起草鞋，背起包袱，帶整封的銀子回家過年。不同的是，包袱中還插着那把「小包」。想着，想着，他已走出了東鎮的長街，兩邊的鋪戶漸漸稀少，簷燈也很寥落，不列成長行，眼前黑暗了許多，行人也不像以前那麼要從車子縫裏找路走了。北風陣陣吹來，他偶擡頭望見對面楓嶺

上塔尖那盞紅燈，在寒風中搖曳不定，他不禁打了一個冷噤，更使他覺得敵不住那酒後的寒意。他想，要不是爲得幾個錢，這時也用不着在北風中奔走了。想到奔走的結果，一文也沒有借着，他心頭格外地煩燥。

他無意中看到走在他前面的一個行人，短裝，草鞋，背上斜背着白包袱，和其他許多趕路的人一樣，也和他當年逢着年關趕着回家的一樣，不過這人包袱上代替着「小包」的是一雙布鞋。他從這人的背影，不禁又想到自己的兒子，要是兒子還在，也和這人的年紀一般大了，逢着年關，也可以背着包袱，帶錢回家，自己和老伴在門口迎接他，一家三口過着很快活的年，決不致受這暮年的苦況。天公奪去他的兒子，這懲罰比加在他自己的身上更大，他漸漸懂得了。

這人身材並不高大，走路很吃力，像是病後的樣子，手中提着一隻紅燈籠，燈籠上畫着三個連鎖着的黑圈，石三爹知道這人大概是從泥灣來的，泥灣的人迎神都是用畫着三個黑圈的紅燈籠。他從紅燈籠又想到欠着泥灣張八屠的一筆債，這債欠了好幾年了，要不是張八屠是當年的夥伴，奔過把，那失蹤的兒子又做過他的乾兒，這筆債決拖不到今天。

石三爹這樣亂想着已走到東鎮的盡頭了。眼前是一條麻石小路路上漸少行人，他忽然發現那背包袱的人仍走在他前面，紅燈籠一閃一閃地，在黑暗中發出一團黯紅色的光；那人似乎覺得包袱太重，從左肩移到右肩，彎着右手很吃力地托住。

石三爹心中動了動，不自主地伸手去腳踝上摸了一把，他發現腳踝上並沒有插着「小包」，摸了個空，吃了一驚，纔想到自己早不是二十年前的石三爹了。

北風刮得更緊，在空中旋磨般亂絞，似乎要下雪的光景。麻石路上碰不着半個人，偶爾順着風，從遠處傳來一兩聲江西車子的聲音，但相隔至少有二三十里；這條路本來荒涼，有兩家專爲過客開的茶亭，這時也都關門了。黑暗中，祇有那紅燈籠一高一低地閃個不住。

寒天裏，荒涼的路上，走着一個帶有財物的孤單客人，這情景使石三爹想起許多舊夢，他覺得年輕了二十多歲，個偻着的腰也伸直了些，兩手緊握了握，全身似乎還有不少的氣力。但聽到自己走路時微微氣喘的聲音，他心中不由得嘆了一口氣。

真的老了嗎？石三爹在想，他不服氣，他想至少可以對付前面走的那病小子。石三爹的家住在

楓嶺後石均裏，這小子也正朝楓嶺走，活該！

他把腰間繫着的草繩繫了緊，使出當年的身段和招數，輕蹣着腳，強閉住氣，跟着這人。慢慢走到了山路，路很窄，兩旁亂石又多，但石三爹愈走愈有精神，並不覺得困難，兩眼祇瞷着前面的紅燈籠。

走到半山，兩邊是絕壁，中間祇有一條小路通人，紅燈籠的光在這山峽中顯得亮了一點，白色的包袱很清楚地在眼前，石三爹的心像一隻悶在懷裏的小老鼠，開始在亂跳。他覺得自己雖沒有老，筋力卻不比當年了。對這種生活隔絕了許久，這一顆心也不能和當年那樣容易控制得住了。可是，他並不糊塗，他知道自己身邊沒有武器，隨手揀了一塊重量不輕的尖形石頭。

那人上山似乎走得很吃力，腳步慢了一些，石三爹沒有完全忘記當年的經驗，兩三步趕到前面，不等那人回頭，掃腳一腿，那人沒防備，撲通倒在地下，石三爹忙舉起石頭照那人腦門上就是一下。那人叫了一聲，掙扎了幾下，紅燈籠滾下山坡，滅了，空間祇有黑暗，看不見甚麼，那人也沒有再出聲，一切都很沉寂，北風也不刮了。飄飄的雪點落在石三爹的頸內，他感到冰涼。他摸了摸那人的腦



門，正淌着血，熱的血。

剛纔那一腳似乎用了過分的力，他微微感到酸痛，這酸痛使石三爹想到現在已不是年輕的時候了。他不知道爲甚麼要打死那人，好像這是另一個人幹的，與他無關。他始終沒有立意要謀害別人。他一時又覺得似乎做了一場惡夢，他也希望這是惡夢，一覺醒來，他仍是洗手後的良善農民，不是二十年前闖江湖的小頭目。

但是事實不容許他這樣想，他感到人血在他手指間沾滯着，他的手在死屍上亂抹，忽然觸到那包袱，摸了摸，裏面硬幫幫的是成捆的洋錢，解下來，提了提，那分量並不輕，他想人是死了，不想幹的事，也幹了，管他呢，這錢除還債外，還過得一個好年。

他伸起腰來，嘆了一口氣，雪下得大了一些，夜已不似剛才那樣漆黑了。他提起包袱，往年那種財物到手後的喜悅，又重新鑽上他的心來。慢慢走出山峽，偶回頭，瞥見山腳下東鎮的燈火，他禁不住又嘆了一聲。

遠遠地風吹着塔尖鈴響，他抬頭望了望那塔頂的紅燈，心中又生了一種追悔的念頭。他怕見

那紅燈，怕聽那鈴聲，循着小路，一口氣奔到石坳。

到家，雪也停了，他的老伴早上了牀，他把包袱藏在屋外，又洗淨了手上血跡，纔去睡。

在牀上，他做了許多惡夢，夢見和當年的弟兄們正在分一筆橫財，大碗的酒，大塊的肉，鬧得很高興。似乎那失蹤的兒子也在內，當一名小弟兄，分完後，把父子們兩份財物堆在一起，比任何人的都顯得多。一時又好像兒子剛從遠地歸來，從包袱中拿出許多現洋，交給他和他的老伴，一家人很快樂地在神堂屋裏吃團年飯。這一夜，他儘做着這類的夢，沒有睡好。

第二天清早他就醒了，悄悄地下了牀，走出大門外，追味着昨夜的夢境。天已放晴了，一股冷氣，比下雪時更侵入。在那藏包袱的地方逗留了一回，拿了些枯葉掩住那新掘的土痕。他不願回屋裏，信步向前走去。太陽已從地平線上伸出頭來了，對面的疎林都反映在一張方塘裏，有幾隻鴨子在水上漂浮，啄食那塘中的殘萍。石三爹從水影中忽然發現堤上有人行動，他抬頭一望，那人像一條水牛般，移動着肥軀，向這方走來。看那高大的身段，似乎是許久沒見面的把兄弟泥灣張八屠，也許是討債來了。

他想，包袱裏的現洋白天是不能取出的，如果真是張八屠，那好辦，究竟是多年的把兄弟，容易對付，可以拿話支吾。要是別人，那就費口舌了。

那人走近來，石三爹見果然是張八屠，一顆心便放下了。

張八屠走得氣喘喘地，見面便把兩手合攏，在那肥肚子上拱了拱，笑嘻嘻地道了一聲：「恭喜！」石三爹吃了一驚，這傢伙當年也是同自己一塊幹過那沒本錢的買賣的，莫不是昨晚的事給他知道了？但他也裝着笑臉說：「莫要取笑，老弟，明天纔是大年初一。我曉得你的來意，我們老兄老弟的，有甚麼不好商量？明天過府給嫂孀子拜年，一定把那筆錢親自帶到府上來。」

「三哥，你這話就不像我們是一個窠內混過的兄弟們了，這錢我從沒問你追討過，我們不是外人，我不能跟着別人一樣，來逼你。不過——」張八屠哈哈地笑了笑。「你昨晚財喜臨門，還要瞞着我。」

石三爹猛吃了一驚，臉也變白了，知道這事瞞不過張八屠，忙說：「老弟，並不是做哥哥的有意瞞你，不過——」

「哈哈，」張八屠張開肥嘴笑了，「這纔像話不是三哥，你把他叫出來。」

「叫出來？叫誰出來？」

「你的兒子，我的乾兒。」

「老弟，錢我準還你，你莫這樣跟我打哈哈。你知道我那兒子十來歲上就走失了。」

「走失了就不許回來的！」張八屠仍是哈哈地笑。「三哥，你不要再瞞我。昨晚他還在我家裏吃晚飯，留也留不住，硬要趕着回家。這許多年，人也長大了，又帶着病容，我見面不認識，說起來纔知道。好孩子，有志氣，積足了錢，才打起包袱回家，恭喜三哥有福享了。」

石三爹聽說兒子有了着落，心裏歡喜了一下，但這歡喜有如水上的燕影，一掠便過去了，兒子還沒回來呢。他搖了搖頭，說：「他昨晚並沒有到家。」

「那就奇怪了。」張八屠收斂了闊嘴上的笑容。「昨晚定要趕回家，還在我那裏拿了一個紅燈籠走的哪！」

「紅燈籠？」石三爹猛吃了一驚，慌張地問。

「紅燈籠！我們泥灣迎神用的紅燈籠，有三個黑圈的。我屋裏的燈籠都給徒弟拿去外鄉收肉帳去了，我纔把這燈籠給他，他乾娘還說，藉着神燈的光照着他，路上也平安些。」

「神燈的光平安些，天老爺，你太不饒人了。」石三爹兩眼呆呆地望着塘中，口中喃喃地說。

「三哥，你真不是中了邪？」張八屠奇異地問。

「沒有甚麼，老弟，你先去我家裏喝碗茶，我就來。」石三爹緩緩地說，兩眼仍呆望着那張方塘，這時太陽高了許多，水面正被太陽照得血樣鮮紅。

「你快來呀，也許他昨晚沒趕到屋，這時纔到，正和嫂子在屋裏說着話咧。」

說完，張八屠拖着水牛般的肥軀，走了。

石三爹眼看他走遠了後，望了望塘中血紅色的水面，向着頭上的青天苦笑，猛然聳身投入水裏。浪花濺起丈多高，把正在水中飄浮着的紅日打得粉碎，那羣鴨子也驚得四處亂竄。

水中拱出了幾個氣泡，過了一回，氣泡都沒有了，一切仍歸平靜，鴨子照舊啄食浮萍，初出的紅日也好好地反照在塘裏，又大，又紅，人間任何燈籠也比牠不上。

（一九三六年）

原书空白页



## 碎夢

冬天的日頭，過午後，便有點打閃，河邊一排排高架着的大樹條的影子，在地下漸漸地拖得很長，有幾個擔年貨的人，在樹條下穿過，擔子一閃一閃地，趕着路，回家去。成羣的野狗在沙灘上追來追去，有時鑽進那擱在岸上的破船篷裏，忽然又狂吠着奔了出來，像遇見了甚麼似地。

張發貴坐在自己的船頭上，看了一回狗打架，又望望自己的「倒爬子」船，在一排「雲湖殼子」中，他這船真顯得特別大，船上擦得油抹亮光，在上面來回打幾個滾，不沾一點灰，新起了載，船輕了許多，邊上露出一層潮泥，卻還沒洗刷乾淨。開年就要載谷去西湖口，擦乾淨了也沒用，他省下這氣力，在船頭上抽幾口旱煙。

他看見有人挑着半邊豬肉在岸上走過，猛然記起爐鍋中悶着的大半鍋豬肉，便向船尾嚷：「記着爐鍋中添水，莫燒了，聽見冒？」

船梢有女人的聲音應了一聲，接着梢篷上伸出一個圓圓的面孔來，向他笑了笑，用手抹那風吹散了的鬢角，尖着聲音說：

「又不是死人，那還不曉得？」

他不說話了，望着那圓面孔，那一頭黑髮，在那上面儘做夢。

女人向週園望了望，河水正被北風吹得起伏不停，天陰沉了一些，不大看見日頭影子，她唧噥着：「怕要落雪了！」男人不答話，儘呆望着她，她接着罵了一句：「蠢子，又不是今天纔看見我。」

男人笑了，說：「我怕「四眼人」閃了腰，不是耍的。」

女人啐了一口，臉微紅着，頭鑽進篷裏去了，口裏卻說：「我去看那一鍋肉。」

張發貴想，兒子出世後，要好好帶着，長大了，告訴他使帆，看天色和風頭，永水，蘆陵潭七十二個灘頭那個最險，過洞庭湖莫忘記殺隻鷄祭「君山老爺。」成人後，替他討一個堂客，自己就可以把這隻船交給他們小夫婦倆了。他的父親便是這樣傳給他的。他的夢做得很遠，放在未出世的孩子身上，但是萬一是個女兒呢，他不敢想，知道自己過四十了，好容易堂客中年「解懷」不見得會再

懷孕的，女兒究竟是外姓人。

有人遠遠地在岸上叫着，他的頭又轉回去，走來的是守「坐跳」的谷五抓，手中似乎提着點東西，一搖一擺地來了。

谷五抓這老頭子的腿生來一長一短，踩得板跳不住的打閃，張發貴知道他不會掉在水裏去的，卻仍忍不住招呼着：

「五爺留神些，莫滾到水裏去了，天氣冷！」

「張老板發財，發財。」谷五抓睜着一對紅線鎖邊的眼睛，兩手想作揖，卻又提着東西，「年老了，不中用，這兩條泥粑腿更不得力了——小意思，一對盒子，紅棗桂圓，送把老板娘煨紫蘇蛋吃，明年養個胖子崽！」

張發貴扶着他上了船，卻不接那盒子，笑哈哈地說：「又要破費五爺了，我還沒送東西給五爺吃呢。恭喜五爺明年新春出個好行，大吉大利。」

五抓一屁股坐在那扯錨的圓軸上，手中仍提着盒子，吐了一口氣，纔說：「這把年紀的人了，又

無兒女，說得到甚麼吉利，守着這碼頭的板跳混碗飯吃，靠諸位船老板的福，沾光積得一副千年物的錢，就是萬幸了。」

聽了這話的張發貴，知道谷五抓是來打抽豐，忙問：「五爺，今年我該你的坐跳錢是多少？」

「那不隨你張老板算就是。」五抓漫不在乎地說。

「五爺莫客氣了，我知道你是有賬的。」

五抓笑了，從胸口的袋裏摸出一個紅紙摺子，遞把張發貴，「寶船前後是三塊六。」

張發貴並不看那摺子，把旱煙袋在船邊敲灰，也裝做漫不經心的樣子說：「我記得是三塊整，連上年的尾數都在內。」

「三塊六，是三塊六。」五抓把摺子又收回去，「我們老來往了，還多算你的？要把上年的尾數加在內，整四塊錢了。你張老板是發財人，明年添個胖子崽，我還要來吃紅蛋的。」

末了那幾句話，張發貴聽得格外入耳，彷彿觸着癢處似地，扯着嘴笑了：「依你的，就是三塊六，盒子卻不敢受。」

錢是如數地由張發貴交到五抓手中，那對盒子卻推來推去，鬧了半天，一個定要送把老板娘安胎，一個定不敢受，結果五抓仍提在手中，從船頭踏到板跳上。

女人的頭這時又從篷後出現了，尖聲的說：「五爹不多坐坐，忙甚麼？吃了飯去，鍋裏炖得有爛肉，還有半瓶恆升的糟谷酒。」

「恭喜，恭喜，老板娘，」五爹站在板跳上對着船尾忙作揖。「不坐了，大碼頭正過糧子，收完跳錢，還要當差。」

「人不多吧？」張發貴伸着頭問。

「聽說有兩千多人，他們在洪港打完×軍回來。」五抓走上坡了，又回過頭來，補了一句：「張老板，你的船遮莫停在開岸一點過年，莫給他們攆了去當差。纔不合算。」

張發貴隨口應了一聲：「曉得。」五抓提起盒子，一搖一擺地，往別的船上收跳錢去了。

風吹得更緊了，船身起伏不定，女人一手扶着篷邊，一手掠着鬢角，帶笑地對男人說：「眼是照他的把了，盒子留下也是好的。」

「你想紅棗桂圓裹蛋吃，我曉得，」他站了起來，船身一搖，他扶住了桅桿。「那裏面那能是這些東西，兩盒爐灰。」

「無兒無女的真苦囉，像五爹。年紀一把了，腿又不健，三十夜還要提着兩盒爐灰作揖打恭地打抽豐。」女人說完，望着男人嘆氣。

男人對她得意地笑了笑，女人臉紅了別轉臉望對河，岸上的炊煙被北風吹散在天空，石嘴腦上的土地廟有人燒香，放爆竹。她忽然指着遠處說：「大碼頭當真在過糧子，看，那不是的？」

張發貴倚定船桅向她指着的地方一望，有許多小划子在擺渡，划子上載着一些灰色的傢伙，有的船頭上還插着微捲的尖角旗。他臉朝着女人說：「五老官的話不錯。」

「把船搖到河心去吧。」女人似乎有點着急了。

「怕甚麼，你就經不起老官子的嚇。」他像有把握地說。「這是××軍，人家說他們不擄差，坐船是一樣把錢的。」

女人知道他的牛性，再說沒有用處，把頭又縮進篷裏去了。



他心中已不似方纔那樣平靜了，跟河水一樣，起伏的度數，時刻在增加，也不再在女人身上做那幽遠的夢。他望了望遠處過渡的那些灰色動物，又望了望水上的波濤，知道泊在河心過夜是更危險的事。聽天由命吧，不見得真會擄船，他想。

天色更陰沉了，北風緊了一陣，他臉上覺得有涼東西打着，雪花飛了，漸漸地密起來，船頭上呆不住，他往後梢裏鑽。

女人正在扇火，爐鍋勃勃地響着，熱氣騰騰地，香味往外直噴，他搖了搖瓶中的酒，約莫還有大半瓶，像對自己說：「我打酒去。」

「少喝點也好。」女人停住扇子，望着他搖那酒瓶子。「這大半瓶够你喝了。」

「明天過年了，打不到酒的。」他忙解釋。「雪再下深了，不好上岸。」

他見女人不說話，祇扇火，知道她默允了，提着酒瓶子，剛爬出船艙，伸直了腰，擡起頭，朦朧中見跳板上正站着三個帶盒子炮的灰色動物。

一個矮胖胖的動物高提着馬燈——其實這是多餘的，早有另一個灰色動物把手電射在張

發貴的臉上——高聲地問：

「船老板，到嚴家灣不？」

「我們不載客的，裝貨的船。」張發貴忙回答。兩眼被手電照得發花，用空着的左手遮在額前，又補了一句：「老總們辛苦了，進來喝點酒，暖和解和。」

出乎張發貴的意外，他們竟踏上了船，抖了抖身上的雪，往艙裏鑽，一個像護兵模樣的年輕牙子走在最後，頭已鑽進船艙裏了，卻又回過頭來，對張發貴說：「費心，船老板，把酒就端進來，等回我們排長算錢把你。」

張發貴口裏答應着：「算甚麼錢，請還請不到的。」心裏卻在罵娘了。無可奈何地從船邊走到後梢去，女人細聲地問：「真有糧子撈船了？」他向她搖手，取了幾個杯子，和那大半瓶酒，從艙口遞進去。在馬燈的昏黃光下，那矮胖的小子正在解腰下的盒子砲。年輕牙子過來接酒杯，聞見了肉香，鼻子聳了聳，吞了口唾沫，說：「呵夥，老板炖得有肉哪，分點把我們，排長算錢把你。」

張發貴半天不說話，那年輕牙子兩手扶着船板，跳進了後梢。爐火正射在低頭扇火的女人臉

上，他細聲地說：「老板娘子好肥肉呵，分點把我們吃，排長算錢把你。」

聽了這話的女人，臉色泛紅了，賭氣用大碗盛了一碗，年輕牙子接過來，湊在鼻前聞了聞，口中嘖嘖地讚肉好，見女人不答話，祇好自個兒笑了笑，又鑽進艙裏去了。

張發貴望了女人一眼，女人也正擡起頭來望他，兩人都不說話。女人繃着眉，望着半鍋肉嘆氣，張發貴靠着舵把，呆望着鍋邊冒出來的綠火燄。艙內傳出了陣陣的笑聲，有一個粗嗓子笑得格外野獷，簡直在鬻。

北風吹得更緊，雪密密地在下。

女人盛了飯，張發貴蹲在爐邊泡着肉湯吃，炖肉好像失掉了那應有的香味，他祇吃了半碗，剛放下筷子，年輕牙子的頭又從艙內伸出來了，對他說：

「老板，請你開嚴家灣，就開，我們去那裏搭火車。」

「這是貨船，老總，不載客的囉。」張發貴繃着眉頭回答。

「排長說，算錢把你。」那年輕牙子兩眼睜着用筷子往鍋中撈肉的女人。

「年三十夜哪，老總，都要過年哪。」張發貴看不上那牙子的賊樣子，想打他兩記耳光，卻又不敢。『過年，過你娘的混世年。』那粗嗓子從裏頭罵了出來，『不是老子替你們在前線拚命，×軍早打到這裏來×你們了，你們過年！』

有人在裏面似乎申斥着那罵娘的人，接着從年輕牙子的頭旁鑽出一個胖胖的頭來，說話了：『船老板，莫見怪，兄弟們從洪港走到貴地，千多里路，實在走不得了，天冷，又落雪，你送我們到嚴家灣，一天打得回轉的。我一共送你十塊錢，真對不住。得勝，拿十塊錢把船老板！』

年輕牙子忙把十塊錢送過來。張發貴逼得沒法了，祇好動手開船。船邊很滑，他小心地一篙子把船撐離了岸，北風太大，祇扯了半桿帆篷，一手拉着篷索，一手把住了舵。兩岸的燈光流星般向後退，百子響的爆竹聲斷斷續續地送到耳邊來，岸上已有人家在接司命了。

河水被船碰得嘩咧咧的響，北風吹得怪冷的，兩岸的燈光漸稀疎了。張發貴把篷扯滿了一點，把舵向左拐，船便像箭一樣，射過了文昌閣。河東的寶塔隱在雪光裏，屹然地立着，塔頂的神燈，即使在這除夕裏，也依舊放出紅色的光芒，閃閃地向來舟雲眼。

張發貴從十幾歲起過着水上的生活，這條小河彷彿是他的老友，身上任何一塊瘡疤他都記得極熟悉。他也知道這老友的性情，溫和時，像一片明媚的春光，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女，發起脾氣來，猛獸也比不上牠的兇惡。北風這樣怒號，說不定要惹起老友的壞脾氣。他不敢怠慢，隨着風勢，使用着帆和舵。走風的船，永遠像一片蘆葉，斜插在水面，隨着風，流星般向前奔，不要你使甚麼勁。但是，當你應扯半帆的時候，扯上了滿帆，或是把舵轉到不該轉的地方，老友準會不客氣地伸開巨口，把全船吞入腹內，不起半個浪花。這老友就永遠是這麼一個可愛又可怕的傢伙。

過了塔嶺，風照舊地大，但正了一點，沒有亂風。張發貴吐了一口氣，纔發覺女人正靠在他身後。他兩眼仍注視着水路，沒回過頭來，口裏卻喃喃地低聲喊着：

「真是人背時有命，年都過不得一個好的。」

「我的兒子再不駕船。」女人附和着。

說到「兒子」，張發貴想起女人是不應受這寒風的，便催她去睡下。女人不肯，說坐着比睡着好過些，睡下去心就要跳，口裏要吐。

他正要再催女人去睡，艙裏頭那粗嗓子又叫起來了：「船老板，送一個火來，你們船上有這麼多老鼠屎，就不抹，害得排長晒了一身。」

他不答話，船裏頭那粗嗓子老在吵，他祇好叫女人帶一盒洋火去看。他想：「你們祇管鬼，老子偏不信邪。」

女人無可奈何地，帶着洋火爬進艙裏。接着那年輕牙子和那粗嗓子擠進舵艙裏來了，腰上的盒子砲並沒卸下，他們說讓出地方來，老板娘子好抹船板上的老鼠屎。粗嗓子哇哇地談笑着，說這舵艙有火，比那艙裏暖，又說船老板的帆扯得好，今晚又順風，到嚴家灣還可聽得敲三更。

北風嗚嗚地叫，河水嘩咧咧地響，粗嗓子哇哇地嚷着，但是掩不住女人從艙內發出來的哭聲，張發貴這時心裏比雪還明亮，但是右手扯着帆索，左手握着舵把，放鬆不得半點，他橫着眼睛，對這兩個入說：

「當差我不怨你們難道不曉得王法？」

兩人裝做沒聽見，粗嗓子照舊地在吼些不知甚麼。張發貴氣了，用腳踢那年輕牙子的腿，大聲



地說：

「莫裝聾子，朋友，裏面在鬧些甚麼鬼，叫排長放她出來，好歹我們是一個死。」  
年輕牙子不能不答話了，他說：

「船老板，這算甚麼，×軍來，你們還不是要讓他們×，我們排長捨得把錢的。」  
那粗嗓子扯出了腰間的盒子炮，大聲地吼着：

「這傢伙認不得人的！」

張發貴實在忍不住了，正要鬆出右手來，忽然想起女人腹中的那塊肉，那剛生了點根的幻夢，他的手仍抓緊了帆索，眼中卻掉下淚來。

「我們排長是講義氣的，」年輕牙子說，「祇要他喜歡，記得你的好處，他不惜錢。」  
眼淚流到了嘴邊，張發貴用牙齒咬住了唇皮，強忍住，那艙裏的哭聲反沉靜了。

忽然，他從矇矓的淚眼中，看見前面的船篷動了動，有一個黑影在面前一閃，接着便是水中乒乒乓地一聲，那粗嗓子和年輕牙子對望了一下，不做聲。

船是箭一般地向前射。

胖胖的頭從船艙的這一頭出現了：「得勝，再拿二十塊錢把船老板！」

張發貴的牙更咬緊了，眼淚也不再流，知道自己的夢片片地碎了，沒法再去完成，前面是鷓子岩，兩岸岩壁絕陡，他知道那是老友の咽喉。雪下得愈大，四週的景物清晰了一些，岩上的棕樹被風吹得一齊向兩邊倒，像一匹怪獸披着一身亂毛向自己奔來。河水往那岩口狂奔，發出怒吼。他把舵盡力向左轉，往老友の利齒上撞去，洪東一聲，風帆倒在水裏，破舟連人被急流帶進了岩底。

雪一層一層地往下落，風愈來愈亂，波濤像滾鍋中的開水，老友開始發作，牠今年最後的一次壞脾氣。

（一九三六年）

## 謎

他在紅燒鷄裏加了點醬油，把煤氣的火焰捻得極小，爐門輕輕關上，拿溼手巾擦了手，纔走出廚房。

那客室兼書房的屋子看去還順眼，窗簾是新向樓下管理人的太太要來換上的，沙發上的罩布剛洗過，壁爐上的零碎東西放在應放的地方，下面還鋪着一條長的繡花臺布，正中的圓桌上鋪着白布，新買來近代立體式的桌燈正放出柔和的光芒，照在那擦得雪白的兩份刀叉上，瓶中的玫瑰微低着頭，像向他憨笑。這一切都充滿着新鮮而微帶醉人的氣息，他感到異常的滿意；忙了整下午並不算白忙。

他點燃了一根吉士香煙，坐在靠窗的沙發上，對着圓桌呆想：和麗麗對坐在這圓桌上，享受自備的一頓晚餐，在柔和的燈光下，看麗麗的那雙深黑的眼睛，該多美，春宵雖然應該在公園的

花香裏去享受，但祇要人在自己的身旁，屋內屋外究有甚麼分別？這瓶中的玫瑰照樣能發出芬芳的氣息，他彷彿已聞到那股香氣。他期待着這樣一個機會已有好久了，求婚不過是必經的一件形式上的事，麗麗大概早已默許。可是今晚怎樣把談話引到本題上面來，在餐桌上還是在餐後談到此事，卻須再費一番斟酌了。

正在做着這香甜而微帶澀味的美夢時，河畔街教堂的鐘卻叮叮噹噹有節奏地響起來了，他站了起來。左膝半跪在沙發的靠手上，拉開窗簾，河畔街的汽車正如流星般來去個不停，嚇貞江對岸的燈光與天上的繁星混在一塊，很不易辨認出來，但北頭那一羣成車輪形的燈光，他知道是紐西的伯利塞遊藝場的標識，遊藝場都已開幕，春光大概已十分爛熟，快到夏天的季候了。自己在哥倫比亞大學得了博士後，和麗麗結了婚，同去佛拉利達海濱消完夏，秋後再回國替父親經管那銀行，天下事還有比這個再美滿的麼？

眼光從車輪形的燈光向南移，便見到那巨大的糖果公司的廣告牌，正用流動的燈光向紐約萬千的住民報告時刻，「八點十分」幾個大字在廣告下溜過，他猛吃了一驚，低頭看自己的手錶，

可不是八點十分過了約定的時候有十分了，麗麗也許不知甚麼時早溜進屋裏來了罷。他放下窗簾，回頭掃視屋中，並不見有人，燈光仍是柔和地照着瓶中的玫瑰。

在廚房和臥室走了一週，浴室也看了，沒有麗麗的影子。他心頭那幅美麗的圖畫，彷彿有誰在上面弄了一道摺痕，不像先前那麼熨貼，無聊地去廚房看了看火，退到靠窗的沙發上坐下，手錶上的長時針又走過了一個數目，他機械地點燃了第二支吉士香煙。

剛吸了半支煙，有人在門上輕敲了幾下，他忙去開門，一個黑小子的頭出現了，送給他一封電報。他知道那裏面不會有好消息，匆匆簽了字，拆開時，那上面是：

「昨夜與約翰乘不利門船赴歐度蜜月，失約至歉。願你忘記我，再見。」

麗麗。」

麗麗失約不來，他還可想像得到，她居然和他的情敵李約翰結婚，乘輪去歐洲度蜜月，卻是他從來沒有夢想到的事。這打擊來得太突然了，他疑心不是事實，但電報確從不利門船上用無線電發來的，不容他有懷疑的餘地。

他眼前黑沈沈的，四圍空虛，似乎沒有一件東西可以支持他的身體。半天，他纔知道自己在甚

麼地方，燈光仍是柔和地照在圓桌的中央，玫瑰花的輪廓逐漸明顯，顏色好像淡了一些，整個屋子似乎充滿了另一種空氣，壓得他心頭髮痛。

他的嘴唇像乾了多年的小河，忽然記起桌子底下的半瓶酒，拿起來，用嘴對着瓶子喝了幾口，坐到沙發上時，許多紊亂的思潮齊湧到腦子裏來。世上還有比女人的心更陰狠更難測的東西麼？昨夜九點鐘她還打電話告訴他今晚一定來，誰想到她在告訴情人預備紅燒雞的時候，就把和另一情人度蜜月的行裝都收拾好了。女人，這自古以來沒人猜得透的謎！

他一面亂想着，一面喝着酒，屋子裏的空氣愈來愈沈重了，他似乎吐不過氣來，瓶中的酒也空了。離開這屋子罷，打酒去罷，這屋裏再也呆不住，玫瑰花都在向他冷笑。

帶着三分酒意，他下了樓。滿街是汽車，他懶得過街，順着這一排房屋走，繞了幾個彎，在一家私酒店前站住了。他機械般走進去，拿兩張十元的鈔票，向那意大利人買一瓶威斯基和一瓶斯格治，意大利人向他搖了搖頭，說：「先生，你又醉了，兩瓶酒用得着二十塊錢嗎？」把一張十元的鈔票退給他，又找了零錢，他接過來，不說話，把錢和酒瓶放在口袋裏，走出了大門。

街上來往的行人，多半成對的走着，女的穿着春季流行的新裝，眉毛和嘴唇都修飾得很鮮豔，用手臂挽住男人的脖子，一種春天特有的節奏，在他們輕鬆的步伐中，都可聽得出來。這一切好像有意向他示威，向他嘲弄，他不敢多看，低着頭向自己寓所奔逃，街頭的空氣比屋子裏還難受！

走近寓所時，忽然和一個柔軟的身體碰了一下，他心緒雖亂，並沒有忘記做人應有的禮貌，擡頭正要道歉時，他柔軟的身體已臥倒在地下了。

他忙去扶時，纔發現是一個女人。她眼睛微閉着，用手扶着頭，臉上雖然沒有甚麼血色，但很美，睫毛長長的，像一個西班牙種的女人。

「真對不住，碰了你。」他替她把掉在地下的手提包拾起來。

女人「呵」了一聲，像又要倒下去的樣子，他忙用手扶住她，輕輕地問：「摔了那裏沒有？」

「我想……我要……昏倒……」女人斷斷續續地說，身子直往下沈。

「我的寓所就在前面，」他用勁扶住了她，「上我那裏去歇歇罷？」

女人點了點頭。他扶着她，走到寓所，上了樓，讓他靠在沙發上。他從瓶中倒了半盃酒。女人啣了

幾口，精神似乎恢復了些。

「覺得好些嗎？」他遞過來一隻墊子，讓女人靠着背。

「好得多了。」女人說話仍沒有氣力。「我想我是餓昏了。」

「你怎麼不早說？」忙往廚房走，「我正預備了一頓豐富的晚餐。」

紅燒雞、麵包、生菜、牛肉湯，一件一件地從廚房搬出來，擺好在圓桌上，他扶着女人坐在自己的對面。女人喝的酒這時熱到臉上來了，燈光下照得有點紅，不似街燈下那麼慘白，吃了點湯和紅燒雞，說話似乎有了氣力。

「看這樣子，你好像是預備招待客人。」

「客人？哈哈。」他的笑聲中帶着顫動的音調。「是的，我預備招待一個請來做主人的客人，可是人家爽約了。」

「是女人嗎？」她在不停地嚼着麵包。

他點了點頭，低頭用刀切盆中的雞腿，淚珠滴在盆邊上。



「你真的愛她嗎？」女人又問了一句。

「愛她？」「愛」這個字能代表我對她的熱情萬分之一，我就用這個字罷。」

「她爽約不來，難道你不能去找她？」女人用手撕鷄腿，嚼得很有味，說話也增加了活氣。

「能去找她就好了。」他嘆了口氣，舉起酒盃，對她說：「讓我們喝一盃，祝她和她的丈夫在赴歐的途中幸福。」

「怎麼？」

「我們別提這個了。」他指着桌上的一切，「這兒有光，有花，有酒，有菜。我們醉一場罷——唯，我忘記問你了，假如你告訴我，你爲甚麼餓得在街頭一碰就倒。」

「說來話長哪，」女人用手巾擦了擦嘴。「兩年前，有那麼一個男人，愛了我，和我同居，卻不肯結婚。後來——」

「後來？」

「後來，她遇着一個比我更美的女子，兩人便失蹤了。剩下我，父母早就不許我回家了，我祇得

四處漂流，有時混得點麵包吃，有時就得餓。不景氣來了，有固定職業的還得失業，何況我。」

「不景氣中餓得死像你這樣好看的女人，那纔是奇跡。」他已有五成的醉意了，但仍知道話不應這樣說，忙接着說：「請恕我說這話，但這是事實。」

「我要肯出賣我的靈魂，我當然不會挨餓。但是，」女人的眼睛溼了，「我仍愛他。」

他舉起酒盃，高聲地說：「讓我們再喝一杯！」

「喝！」女人乾了杯中的酒。「我也祝他和他的愛人幸福！」

他的頭有點昏了，眼前的東西搖晃起來，斟酒時，有好些酒淋在桌上。他結着舌頭，瞪着眼問：「你往後怎麼辦？」

「有一個朋友在南方，找着她，也許暫時不至挨餓。但是我那有這筆車費呵？」

瓶中的酒空了，他記起口袋中的另一瓶酒，伸手去掏時，觸着意大利人找給他的那束鈔票。他問：「有多少錢够了？」

「十幾塊錢行了。」女人似乎也頭昏了，用手在支着頭。

「這錢你拿去吧。」他把那捲鈔票擲在她面前，對着瓶口不住地往自己嘴裏灌酒。

女人驚異地抬起了頭，望了那些鈔票一下，又望着他，說：「我不能受你的錢！你別打錯了主意。」

「哦，你們女人，謎，我猜不透你們，你們也不會懂得我，喝酒罷。」他一口氣乾了半瓶酒，放下瓶子，把鈔票向前推了推。「我並不買你的靈魂，拿去罷。」

「你這人真奇怪！」女人像對自己說。用手去拿那捲鈔票。

「等一會！」他止住她。

女人忙縮回手，冷笑着說：「我早知道——」

「讓我們再喝點酒。」他站了起來，身子跟着眼前的東西在晃蕩，用力扶住了桌子，「祝福我們這一對傻瓜。」

把瓶中的酒喝完，舉起空瓶用力向窗外擲去，眼前一陣黑，他甚麼也不知道了。

等他慢慢醒轉來，陽光已滿屋，自己正躺在靠窗的沙發上，胸前蓋着一條薄毯子，屋中收拾得好好的。瓶中的玫瑰在陽光中照得異常鮮豔，瓶底下壓着一張紙，上面寫着：

謎

傻先生：

我走了，謝謝你，尤其那一筆旅費，找着我的朋友，大概我不會在街頭再餓得被人一碰就倒了。

要是留得一口氣在，我還要找尋他，我仍是愛他的。你說我們是一對傻子，是的，爲了愛，就得變成世上第一流傻子，這謎也許永遠沒人猜得透。

傻先生，少喝點酒，莫那樣摧殘自己，想世上像你這樣的傻子還有許多，也許是一種沒有安慰中的安慰罷。

再見，讓我們祝自己幸福，祝世上一切像你我這樣的傻子幸福。哈哈，幸福，這該多麼好看，祇有你我這樣的傻子懂得。

另一個傻子留字

他開了窗，窗外的空氣，滲着春天特有的氣息，嚇真江水滔滔地在流，許多男女正攜着手在江邊散步，享受這大好的春光，江對岸是一片青，遠處有一堆雲彩，仔細看，彷彿在天空結成了一個字：

「謎！」

（一九三六年）

## 別筵

他剛把一條黑領結打好，來不及披上晚禮服的外衣，電話鈴便響起來了。他走過去，拿起耳機，剛說了一句照例的「哈囉，這是張先生說話。」電話中便傳來了一串女人的笑聲，接着是「哈囉，湯密，得了，別那麼張先生李先生。」

他知道這是誰，忙說：

「哈囉，麗沙，我正要上你那兒去，我們今晚上的約會是七點鐘！」

「傻子，」女人又笑了。「難道我不知道，還用你來提我剛回來。開車來接你，好嗎？」

「用不着，我坐地道車來，你上我這兒不順路。」

「又發呆了，穿晚禮服坐地道車，瞧你這腦傻勁兒。真是……」

他「不由得」也笑了。

「我在樓下等你。」他望了望室中亂堆着的行李，那橫躺在屋角的大衣箱像向他警告他馬上放低了聲音。「你可千萬不要上樓來。」

「爲甚麼？」女人似乎奇怪了。

「你知道我那房東太太的怪脾氣。」他的聲音愈低了。

「哦，好吧。」女人恢復了笑聲。「給你這個吻。」

「回你一個。」他也笑了，但心頭感到一種無名的悵惘。

黃昏逐漸浸入了室中，一切東西的輪廓已模糊起來了。他開了電燈，眼前明亮了許多，但心頭的暗影似乎增加了牠的壓力。他從鏡中看出領結沒有打好，用手去整理，一不小心，整個的領結都扯散了。他花了十分鐘纔重新弄好。

他無意中望到衣箱上掛着那一大串鑰匙，纔記起開大門的鑰匙已於昨天退還給房東太太了。他走到客廳，房東太太正坐在那兒讀紐約晚報，房東小姐半跪在沙發上翻閱電影雜誌上的明星照片，兩人見他走進來，頭都擡了起來。

「對不起，嚇斯太太，」他說，「請你仍把鑰匙給我，今晚我有一個約會，也許回得晚些，我不願驚動你們。」

「哎喲，你們這些年輕人，」嚇斯太太帶笑地說，眼光卻射着她的女兒，「你，張君，明天要搭船上歐洲了，今晚還要赴甚麼約會，大概是女人的約會吧。」

「媽，你管人家是女人還是男人，」嚇斯小姐闖上了電影雜誌，「把鑰匙給他，他明天要走，今晚是他和他的女朋友最後的一晚上，當然回得很晚——你就根本不懂得年輕人。」

「我，不懂得年輕人！」嚇斯太太把鑰匙遞給他，像對她女兒生了氣。「我讓你每星期六出外，你回得很晚，我給你等門，冰箱裏替你留下牛奶和夾肉麵包，你，你還要怎樣？我不懂得年輕人！」

他不等嚇斯太太說完，接過鑰匙，便出門。那開電梯的黑蛋好像也已經知道他明天要走了，對他格外地恭敬，把電梯的門開得格外輕，含着笑對他說：

「張先生，您今晚又有約會哪？」小姐真不錯，真美，我還沒有看見過一個那麼美的中國女人，（他小心地把溜到唇邊的「支那女人」幾個字吞下去。）她爲人更好，上次她來看您，一出手就

給了我一個「袴特」。」

他勉強笑了笑，沒答話，給了這黑蛋一張一元的紙幣，那黑蛋笑嘻嘻地道了好幾聲「謝謝」，電梯的門開得比關時還要輕。

他在樓下等了十多分鐘，麗沙便來了。

她今晚穿着紅綢晚服，頭髮剛燙過，額前的髮向耳後微微捲起，耳下垂着一對長長的環子，臉上薄薄地抹了一層粉和一點紅，眉毛畫得細細的，不濃也不淡，那角度與脣上塗着的口紅是很和諧的。她進門，把白狐領子的灰色春大衣托在左臂上，笑了笑，說：「這次可沒有教你久等罷。」

「不多，」他走近了她，接過了大衣，「祇十來分點。」

兩人緊挨着，往門外走，那黑蛋早搶先一步，替他們開了門。麗沙從深黃色的手提包內，拿出半塊錢，黑蛋早伸出了手來，很敏捷地接了，腰微彎着，說：「謝謝你，屬小姐。」

門外停着一輛一九三四年的新別克汽車，那深綠色的車頂被街燈照着，閃閃地發亮，湯密開了車門，麗沙的左腳已踏上了車，卻回過頭來問：



「我開，還是你開？」

「你開吧，紐約的警察好像和我結了三世的冤仇。出了亂子，我又不是唐人街「市長」的女兒。」

「別廢話，上車。」

上了車，麗沙取出鑰匙，套進了鎖孔，車前的燈接着也亮了，照出了前面的柏油大道，汽車轉了兩個灣，便奔馳在紐約最長的百老匯路上。

這是百老匯路靠「上市」的一段，比較僻靜，來往的汽車少，街頭的警察更少，麗沙把車開得很快，風從兩旁吹過來，雖然是暮春天氣，湯密卻微微感到一股涼意，他見麗沙的兩臂全露在外面，輕輕地替她披上了那件薄的灰色大衣。

「別讓牠擋住了我的左手，」她的左臂動了動，「我不好開車——現在幾點了？」

「差一刻到七點，」他看了看手表，「太早了點。」

「早一點也好，禮查飯店今晚是「慈善夜，」太晚便找不到好座位了。」車漸漸到了九十六

街，近哥倫布斯圓場，兩邊鋪戶熱鬧起來，來往的汽車也多了。

湯密見車開得慢了，想吸一枝煙，兩旁的風仍很大，擦了好幾根火柴，始終沒點着。

「傻子」她笑了，「你那前面不就是電火，費那們大勁兒——點着了，別忘了給我一枝。」

他取出那電火，吸燃了一根烟，遞過去。

她接了煙，含在口中，把身邊的提包遞給他，說：「勞你駕，從我那小錢包裏取出兩張十元的鈔

票。」

「幹嗎？」他轉過頭來問，卻不接那提包。

「你問我，我正在要問你咧，你忘了我們的口頭約法。」

「我很感謝你，麗沙，」他把提包接過來，仍放在她身旁。「但是，今晚得全讓我給。」

「喝，幾時發了財啦。」有一輛運貨車擋在前面，她按了按喇叭，便很敏捷地搶過去了。「咱們

素來就是這樣，每人出一半，誰也不沾誰的光。今天你卻要破例。」

「並不是我破例，這次你得答應我，算是——」他差一點把「最後一次」說了出來，忙改成：

「算是例外，下次再也不援例。」

「好吧，傻人兒，就讓你擺一次闊，下不爲例，這算是最後的一次。」

這「最後一次」由麗沙口中無意說出，湯密聽了，心中像是被這句話戳了一下，有一種說不出的難受。

這時車已開到了四十二街，是百老匯路頂熱鬧的一段，燈火輝煌，兩邊盡是戲院和電影院，門口的廣告燈光，多得如夏夜的繁星，數不清，也沒法去數清；街上，戲院門口，餐館裏，全都擠滿了人，也不知他們打那兒來的，那麼多！到處是歡呼，到處是音樂，到處是快樂的空氣。不景氣正籠罩着全球，但這世界的十字街頭卻並沒減少牠的歡娛的音調和色彩。前面矗立着的一所扁形的高房子，房頂上有留蘭香糖公司的活動電燈廣告，廣告上的小孩正不斷地翻着跟頭，那便是名聞世界的「泰晤士」大樓，是每天要出幾百萬份的紐約泰晤士報的大本營，世界消息的總匯。紐約，這世界的大城，牠那頂富於浪漫色彩的——使你不易忘記的地方，不是中央公園的月色，不是嚇真江畔的清風，更不是白郎克斯園中的春水，卻是這四十二街與「泰晤士方場」一帶的燈光和人影。

許多「浪漫史」在這裏完成，無數佳偶與怨偶在這裏撒下了種子，餐館中的盃上不知留下了多少淚痕，舞場歌樹的幕前幕後更不知搬演過若干人生的悲歡離合，狐步舞中曾難過槍聲，白石塔級上也染過血跡，哦，這世界的十字街頭，這不夜的城市！

湯密看到兩旁的燈光與人影，想到和麗沙的許多往事，覺得明天瞞着這樣一個人悄悄地走了，實不應該；但他知道命運和環境使他無法和她作永久的伴侶，他更不忍更傷她的心，祇好取這可恥的弱者的行爲了！

街上的汽車很多，他們的車開得很慢，警察加了雙崗，不住地吹着哨子，指揮來往的車輛和過街的行人。他們的汽車好容易過了四十二街，轉入和百老匯路並行的第五馬路，在禮查飯店前停下。有看門的人走過來開車門，麗沙把開車的鑰匙交給他，便和湯密挽着手走上白石的臺基，侍者引導他們走進飯廳，那門口的鐘雖指着七點剛過，但飯廳中已有了許多人，爵士音樂正緩緩地奏着，正中的舞場上有幾對男女舞着緩的狐步。

他們落了座，麗沙把大衣卸在椅背上，點了菜，用左手把身子微微撐起，向湯密說：「我有一個

好消息，早就想告訴你，但我要留着到了這裏再說。」

「甚麼消息？」

「我今早和我父親說了，他答應給那合良堂的祕書位置給你，華僑學校也有了一個缺出來，你每月的收入就很可以了。」

「但是，我是要回中國的。」他勉強含笑地搖了搖頭。

「別傻了，麗沙的眉尖繃了起來，「難道中國生活會比這兒舒服。」

「當然沒有，湯密回答，「但是，那是我的國家，他們需要我。」

「這兒的華僑也需要你，」她說完，又加了一句，「我們都需要你。」

他正要說下去，但想到這是最後的一晚上，他不忍使她爲這個生氣，把話說得很柔和：「麗沙，讓我仔細想一下，再告訴你，你爲我好，我沒有不聽你的話的。」

她似乎高興了一點，緊鎖着的眉尖散開了，兩眼望着桌上的玫瑰，摘了一朵，聞了一下，又放在旁邊，半晌說：「這還有甚麼要仔細想的。」

侍者還沒有送湯來，臺上的樂隊正奏着華爾滋，湯密知道這是麗沙最喜歡的，便和她走上舞場。場中的人漸多了一些，不似來時那麼冷落，音樂也漸漸有了點生氣，湯密心中的黑影這時又暗襲了上來，他感覺得難受，右手不知不覺地攥緊了點。

「這是華爾滋，」她在他耳邊輕柔地說，「別攥得那麼緊，不好跳。」

「對不起，麗沙。」他隨口答了一句。鼻子像有點發酸。

「喝，客氣起來啦。」她的頭動了動。「你說話的聲調不同，別是招了涼。」

「沒有的事。」他把臉別過去，忙補了一句俏皮話：「你別咒我。」

他那最後的一句話果然發生了效力，麗沙沒有回頭望他，祇靜靜地伏在他的肩上。這時音樂更加柔和起來，場中的燈光也不及以前強烈了，麗沙在他耳邊斷斷續續地說：「記得你第一次在我家跳華爾滋嗎？你甚麼也不會……那真好笑……是我教會你的……你還答應我永不再和第一個女人跳華爾滋……我父親……」

湯密的腳步雖隨着音樂在動，他心中卻浮起許多過去的影子，那些影子在他心中亂鑽，使他

的脚步時時踏在不和諧的拍子上。麗沙奇怪地問：「你怎麼哪？」

他像從幻夢中驚醒，正要找話掩飾，幸喜這時的華爾滋完了，中間有一段休息。他和麗沙退到自己的座位，侍者已把湯和酒送來了。

他舉起高腳酒杯，那酒在豔豔的燈光下，照得如血樣的鮮紅，他一口氣把那酒喝完，隨即又斟上了一杯。

音樂忽又起了，四圍的燈光昏黃了起來，祇留場中一圈很強烈的白光，白光中有一個黑白混血的女人，在四座的掌聲沈寂後，便曼聲地歌唱起來。歌詞叫「被遺棄了的靈魂」，是用一個棄婦的口吻，哀訴她的幽怨，聲調非常淒涼，音樂奏得格外低抑，那一圈強烈的白光也變成了銀灰色，唱到最末的幾句時，簡直是在哭訴了：

You taught me how to love you,

Now you want me to forget.

You broke my heart in a million ways,

別離

四七

Ane took my happiness away.

You left me with those lonely days.

唱完，掌聲四起，她把最末的一段重唱了一遍，聽衆纔讓她下場。

湯密悶悶地喝了一口酒。

「你知道這女人的歷史嗎？」湯密眼望着麗沙，見她搖了搖頭，便接着說下去。「她唱歌還未出名前，在愛情裏遭過挫折，被兩個不同種的男人遺棄過，她親自有過這樣的經驗，所以唱這類歌特別好。這「被遺棄了的靈魂」是她頂有名的一首歌，據說每唱一次，她下場後，要哭一回呢。」

「真有這樣的事嗎？」麗沙用刀向麵包上塗牛油。

「也許是一種宣傳，但她在愛情中遭過挫折，那是事實。」湯密兩眼望着酒杯，「她在愛情方面不得意，在另一方面卻成了名，也算是一種補償罷。」

「補償，你叫那個做補償？」她擡頭望了湯密一眼，「虛名能有愛情那樣充實？」

湯密沒有說下去，低頭又喝了一口悶酒，麗沙把杯子奪了過去，說：「你別喝了，你並不是能喝



酒的人，華爾滋又上場了，我們再去跳一次，回頭來吃點心。」

上場跳了幾次，點心吃完，兩人又談了一回，麗沙告訴他，她父親對於她的婚姻問題已毫無成見，並且允許她將來去中國，現在祇等她母親從波士頓來，通過這一關，便甚麼問題也沒有了。麗沙儘做着許多未來的幻夢，她連去甚麼地方度蜜月，怎樣佈置家庭，都告訴了湯密，徵求他的意見，好像這坐在對面的男子已派定了作她的丈夫。

音樂忽然一下停止了，全廳的談話聲便噙噙四起，有一個身材高大的人，兩手合攏，站在場中，用洪大的聲音說：

「諸位小姐太太先生們，今晚能得你們光臨，我們有機會使你們快樂，這是我們覺得非常榮幸的事。但是，我們對諸位有一點小小的請求。今是「慈善夜」，這在我們的廣告和菜單上都印得很明白，我們也是受市政府所託，市政府要大規模地救濟失業的工人，不景氣下的慘狀，諸位都知道，用不着我細說，來掃諸位的雅興，但是市政府的預算內並沒有列入這筆巨款，所以叫各種娛樂場所舉辦「慈善夜」，向諸位募點款，作這種救濟的事業，也就是促進繁榮的一種方法。」

說到「繁榮」二字，惹起座客們許多往日的回憶，在那黃金時代，美國到處都是錢，祇愁你不肯賣氣力，如今這不景氣下，你有氣力也沒處賺錢。大家聽他提到「繁榮」這兩個字，都搖着頭，臉上的歡娛色彩也褪了幾分。那人略停了停，又繼續着說：

「但是，諸位士紳淑女們，我們並不強迫你們捐錢，這是此地的規矩。我們卻預備了幾種遊戲，在遊戲中請諸位隨便解囊，完成這善舉。我們預備得有「假結婚」，諸位中間不乏多情的男女，有的已結婚，嘗過這滋味的，不妨再來一次，更能增進你們夫婦間的愛情；有快要結婚的，更不可不來預習一下，免得你臨時倉皇，連戒指都忘了。」

這人說話頗富美國風，談諧有趣，說得大家都笑了，臉上恢復了點原來的歡娛色彩。

「也有情人們知道永遠無結合的可能，更不可不留一個紀念。不是我今晚故意說這樣殺風景的話，誰敢擔保未來的事，世間有許多夫婦並不是愛情的結合，你的愛人不一定就能成爲你的太太或丈夫，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但是你們今晚攜手同來了，在一桌吃飯，在一塊跳舞，至少這一剎那的世界是屬於你們的，未來的事我們不必管，這寶貴的一剎那，還不值得握住，用「結婚」

的儀式來紀念牠？出了這飯廳，你們也許各奔西東，永遠沒有機會見面，你便要後悔了。」

那人說時，故意用一種感傷的調子，來打動聽衆。大家聽了，拍起掌來，但這掌聲中似乎也傳染了他那感傷的情調，拍得非常零亂。湯密沒有說話，從麗沙面前拿過酒杯來，又悶悶地喝了口。正要斟第二杯時，麗沙的眼光從場中回到他的臉上，他祇好把杯子放下。

那人等掌聲停了一下，便介紹那扮得很逼真的牧師出臺。這假牧師穿着寬大的黑袍，帶一副很小的眼鏡，留着一嘴山羊鬍子，雙手捧着一本聖經，立在場中的另一角，旁邊有一個小孩，替他捧着一隻盤子。

那人從盤中取出了一隻戒指，高聲地說：「誰要結婚，請快來搶這第一，林伯是飛行界第一，羅斯福是美國第一個公民，你便是這兒第一個結婚的。結婚費祇收五塊錢，比甚麼都便易，外送紀念戒指一個，誰來搶先？」

不等他說完，早有幾對男女圍攏了那假牧師。

那人接着述說別的募捐的玩意兒，看相，看掌紋，算命——據說那從茶集中看氣數的吉卜色

女人，還是特從骷髏島請來的。場中人影紛亂，頓時又熱鬧了起來。

「我們也去結一次婚罷。」麗沙向湯密提議，兩眼癡癡地望着他，右手卻輕彈着桌上散落的玫瑰花瓣。

「也好，湯密把酒杯放下，『我們留一個紀念。』

『你應該說「預習」。』麗沙更正他，同時站了起來。

「對不起，麗沙，我說錯了，」他忙掩飾，也站了起來，『大概我今晚的酒喝得太多一點。』

「我早就說你不應該喝。」她回身把桌上最後的一瓣玫瑰彈在地下，纔跟着湯密離開桌子。假教師面前圍着許多男女，等了半天，纔輪到他們。

「哎，一對東方的男女，」那假教師見了他們，面帶着笑容說，『你們東方人是把結婚看得比我們嚴重的，我特別祝福你們。』

他叫湯密從盤中取了一隻戒指，套在麗沙的指上，打開了聖經，口中咕嚕了一回，然後大聲地說：『我現在宣告你們是夫婦了，——請拿五塊錢來！』

圍觀的衆人都笑了，湯密給了一張五元的鈔票給他，但心中在默想：如果這是真的和麗沙結婚，那該多好，但世事那能盡如人意呵，他不敢再往下想。他見麗沙正凝視着那戒指，那不過是十分錢商店裏頂便易的貨色，她卻當寶貝似地看了又看。他想到麗沙以往對他的種種好處，想到將來她的失望，他心頭非常難受。他想馬上離開這屋子，但又捨不得把和麗沙在一塊的時間縮短，他知道此後一別，要再見，除非是夢中。

『該走了，』麗沙戴上了這戒指，好像對一切都滿足了，『回去太晚，父親會不高興的。』

『再多留一回，麗沙。』

『傻子，世間那有永遠不散的筵席。』麗沙笑了笑，馬上又把聲音放低。『你現在是我的「丈夫」了，應該聽從我的意見。』

她說完，甜蜜地笑了笑，湯密也勉強笑了笑，口中卻在重複地唸那句：『傻子，世間那有永遠不散的筵席。』

『怎麼啦，你？』麗沙往自己的座位走去。『酒還沒有醒？你今晚老是那麼唧唧噥噥的——別

儘望着我，遞給我那外衣。」

他替她披上了衣，出得門來，街上的燈光不及來時那麼亮，人聲也寂靜了許多。

在車中，麗沙告訴他，度蜜月最好去芝加哥，可以看世界博覽會，她這別克車太小，父親已答應買一個大的給她，放得下兩個人的行李。他除了點點頭，隨便答應一兩句外，沒有多說話。

到了寓所門口，湯密剛要下車，麗沙一把拉住了他：

「噲，你忘記了甚麼東西沒有？」

她說完，把頭仰了起來，湯密一時醒悟過來，忙緊抱住了她，把嘴唇湊上去。

「你到底是怎麼啦，壓得我氣都吐不過來，嘴唇都快給你擠破了。」麗沙嬌嗔地說。「好好地睡一晚，星期六等我的電話，我們最好去鄉下玩一天，換換空氣。」

他無言地下了車，麗沙向他一揚手，車便開走了，十多碼外，他還看見那白的手臂在車外顫動。他口中重複地唸着麗沙那句：「傻子，世間那有永遠不散的筵席。」眼中忍了一晚的淚珠，不由得都流了出來。

(一九三五年)

## 金絲籠子

正在睡午覺的時候，那笨傢伙跑來，把我叫醒，像笑又不像笑地對我說：

「先生，外面有一個坐汽車來的客人。」

我略定了定神，聽清楚了他的話，我的氣可大了，我說：「你難道不知道我照例要睡午覺的？莫說是坐汽車的客人，便是坐四人大轎來的，也應當回說我不在家。」

「又是一位女客呢，先生。」

他這「又」字說得特別重，我知道這裏面含着的意思。似乎有人會這樣說過：「在你的尊僕眼中，你永遠成不了英雄。我並沒有存心想做英雄，我知道那是時代落伍，但這傢伙近來太對我缺乏敬意了，在他那尊眼中，我幾乎變成了世上第一個下流人。」

命運老是那樣作弄人，妻在這裏的時候，半個女客也沒來過，妻走後不到四天，就連着來了兩

位年輕的女客。有一位還特從北平跑來。向我打聽她那遠在紐約的未婚夫的下落。這女人很會用點手段，逼得我不能不說真話，告訴她這人正和一個黃頭髮的女人在奈加拉瀑布度蜜月，她便在我的書房內哭了整下午，好容易纔把她送走。這腦筋簡單的傢伙，以為我於太太走後，便不安分起來，甚至惹得女人上門來哭臉，世上還有比這更不光榮的事麼？他開始用一種輕蔑的眼光掃射我，一次比一次利害，今天「又」來了一位女客，而且是坐汽車來的，這傢伙當然更要懷疑我了。

我一面整理衣服，一面裝做滿不在乎的樣子，對他說：「你去請客人進來，上客廳裏坐。」

「她已經上您的書房啦！」

「你怎麼讓她上我的書房？」我真的生氣了，書房裏有我的未完的文稿，日記，信件，怎麼可以隨便讓人家進去？真笨！

「她進門，就直奔書房，」他唧唧噥噥地說，「攔也攔不住，她儘說洋話，我又不懂。」

他嘴裏還在咕嚕，我不管他，馬上扣好了最末的一粒鈕扣，匆匆往書房走去。

一進門，便見那位女客坐在我的書桌旁，低着頭正在翻閱甚麼，我滿肚皮不高興，正要發作，她



的頭忽然抬了起來，那圓而大的一對眼睛在我前面一閃，我不覺怔住了，這能是她嗎？

「哈囉，傑迷，」她微微一笑，那尖圓的紅脣拉成了長圓，「你大概想不到我會來罷。」

我這洋名字，回國後從沒有人叫過，她忽然這樣叫了一聲，許多與這「傑迷」有關的往事，都隨着奔上了我的心頭。我走過去握住了她的手，說：「佩琪，我真是做夢也想不到，你今天會到這裏來！告訴我，你甚麼時候來中國的？怎麼會知道我在此地？」

她不回答我，卻望着我的背後，我一回頭，原來這笨傢伙便站在我的身後，瞪着眼，張着嘴，那樣子實在難看，我叱着：「還不快去倒茶！」他纔走了。

她把頭一仰，笑得格格格的，說：「你這僕人剛纔還不許我進來呢，哈哈，你的屋子我不能進來，誰能進來？」

她笑時，兩個酒渦微微往兩邊分開，還是和三年前一模一樣，不過臉上的粉似乎擦得多了，一點，口紅不及以前濃，少婦的風姿整個地趕走了處女的痕跡。青春似乎要在這女人身上舉行告別的典禮，我心頭在默想。

「你得告訴我你怎麼跑到中國來的！」我說，隨身坐在她對面一張椅子上。「並且告訴我這三年來的經過。」

「告訴你甚麼呢？」她微微一笑，「難道你要我說這三年來我怎麼想你怎麼——」

「當然不，」我忙打斷了她的話頭，這女人的一張慣會冷嘲的利嘴，我是領教够了的。「那些無聊的蠢話，讓幼稚園的孩子們去說，我們素來就不需要這種舞台用的對話，我祇想知道你這三年來的經過。」

我隨手點燃了一根紙烟，剛吸了一口，她便從我手中奪了過去，說了一聲：「謝謝！」便吸了起來，我祇好另燃了一根。

她把口中的烟緩緩地吐出後，纔開始說：「你真想知道嗎？三年前，一個自命高貴的王子悄悄地離了我——」

「別罵人了！」我趕緊插入說。「過去是過去，我們早就說過，誰也不許再提。」

「記着，是你先問起我。」那一對酒渦在她臉上現了一下，又消失了。「半年後，我結了婚，丈夫

是誰你不用管，反正是一個商人，老一點，但很有錢——你笑了不是嗎？」

我搖一搖頭，說：「我不是這樣的人，佩琪。」

「你心裏在笑，我知道。」她說。「要笑，你就笑罷，他有錢，我年輕，要不結婚，那纔是世間的奇跡！結婚不到一年，他死了，我當然承受了他的遺產。去年在倫敦住了三個月，巴黎四個月，又回到紐約過聖誕節。紐約住厭了，歐洲也不想再去，這次纔加入他們的遊歷團，跑來東方了。」

關於這個遊歷團，我早幾天就在報上讀到一點消息，說該團已來北平，但做夢也想不到她在內。

「你怎麼知道我在這裏？」我問。

「那個，瑪姬早就告訴我了。」

瑪姬是紐約一個姓張的朋友的太太，我和佩琪第一次見面，便是在她家的跳舞會上。

「你怎麼不早告訴我你要來？」

「早告訴你，給你機會預備一個盛大的宴會，來歡迎我，是不是？」這女人生成一張利嘴，說話

就得刺人。「謝謝你，那些都用不着，有甚麼吃的東西給我弄一點來，有酒更好，我還沒吃午飯！」

「那好極了，」我忙說，「家裏剛寄了點臘肉來，還有臘牛肉，你最喜歡吃的。」

臘肉是妻過舊曆年時，從家裏寄來的，四年前妻也寄過一次，那是我正在紐約，除了按月領官費外，還兼了點別的差事，收入並不算少。住在一個比較過得去的公寓裏，房間裏有一個小小的叫 Kitchenette 的廚房，可以自己煮東西吃，往來我這公寓最勤的便是這女人；她每次來的時候：不管我在不在家，便自己動手弄東西吃，妻寄來的臘菜，她吃了一大半，兩斤多臘牛肉我不過嚐了幾片。拿妻寄來的東西，和另一女人舉着杯享受，現在又要重演一回，命運照例是這樣嘲弄人！

我正要按鈴，那笨傢伙卻推門進了來，端着兩杯清茶，放在桌上，用輕蔑的眼光在我和佩琪的臉上掃來掃去，我對他說：「把午飯留下的臘菜蒸熱，預備點酒，送到書房裏來。」

這傢伙還不即走，兩眼瞅着佩琪，她這時正打開了手提包，取出小鏡子和粉盒，往臉上拍粉，我叱着他道：「怎麼還不去預備？」

「我——」

「走，別廢話。」我不等他說完，命令他去，他祇好走了。

佩琪已拍完了粉，向我的書桌上望了一下，搖着頭說：「還是和在紐約一樣，東西亂堆亂放，烟灰撒了一桌，墨水瓶永不蓋上，你這脾氣甚麼時候纔改得過來？你如今有了太太在旁邊，應該——呵，對了，你的太太呢？」

「回家去了。」

「甚麼時候再來？」

「說不定。」

「可憐的傑迷！」她似乎嘆了一口氣。

我不懂她這話的意思，是損我，還是真地可憐我？更不懂她爲甚麼要嘆一口氣？我不好說甚麼，沉默了一回。她站起來，在室中來回地走動，翻弄我架上的書籍，桌上的信件，用腳尖踢椅子腳，踢地毯，我笑着說：「佩琪，你也還是那老脾氣，一點沒改。」

她也笑了。好像在自言自語的說：「當真的，一點不改。」

我無意中，把桌上的無線電收音機開了，這時正是東方廣播電台播送那照例的爵士音樂，爵士大王 Paul Whiteman 樂隊奏的留聲片子，以歌喉聞名全美的 Kay Smith 正唱着：

莫怨春花不常紅，

莫怨秋月不長好，

趁罇中還有餘酒，

醉呀今宵！

讓甜言留在少女的脣邊，

讓深情印在癡男的心上，

我們並不需要這些，

甚麼也比不上擁抱堅牢！

「記得這首歌詞嗎？」她走過來問。

「怎麼不記得。」我站了起來說。「你會要笑我，如果我說這情景太像當年的紐約公寓。」

「就讓牠更像一點罷。」她走近我的身邊，右手抬了起來，我握住了那手，我們的腳尖隨着音樂動起來。「常跳舞嗎？」

「跳舞？我的天，我幾乎忘記世上有這麼一回事了。」我說。「佩琪，你瘦了一點。」

「你是說我老了一點。」

這女人太利害了，她一直看透了我的心。

「你近來生活怎樣滿意嗎？」她向我反攻。

我正要找語支吾，那笨傢伙進來了，他見我抱着客人在跳舞，臉色由輕蔑變成了厭惡，把酒菜很重地放在桌上，一言不語地走了，使我連向他發作幾句的機會都沒有。

佩琪微笑了笑，動手去斟酒，我忙阻止她，她用手把我一推，笑着說：「讓我來，更像在紐約一點。」我們碰着杯，互相祝福，嚼着那很鹹而微帶辣味的牛肉，談了一回往事，她忽然把酒杯放下，對

我說：「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甚麼問題？」我裝做不知道

「別裝傻，」她望了我一眼，「裝傻，便太不像當年的情形了。」

「呵，你是問我近來的生活。」我勉強笑着說。「我還有甚麼不滿意的，有一個過得去的職業，一個不怎麼壞的家，一個不給我任何拘束的太太，而且不久我就要做一個小孩的父親，我還有甚麼不滿意？」

「但是，你並不快樂！」她兩眼注視着我。

「我很快樂！」我裝做很坦然的樣子說，但是我的靈魂像被甚麼東西照着，牠在躲閃，在發抖。「可憐的傑迷。」她搖了搖頭，喝了一口酒。「你瞞得別人，瞞不了我，我知道你太清楚了。」

這女人說知道我太清楚，並不是她的自誇，她知道的東西太多了，生命的各種味道，她甚麼沒有嘗過？她被男人玩弄過，孩子也生過，如今還留在一個天主教的孤兒院裏，後來在她手中毀了的男子也有半打以上。當我認識她的時候，她已被人烙上了「壞女人」的印記，沒人敢在正式的宴



會上向她點頭，雖然他們在暗中依然爲她發迷。我那時正在敵人的陷害與侮辱中過日子，在被損害了的靈魂間，同情是最易交流的，因此我們成了很好的朋友，雖然也知道命運注定我們不能在一條道兒上走路。

在這女人面前，我沒說過半句謊，因爲說謊沒有用處。她知道的太多了，男人慣會用的幾種說謊的公式，她那一條不熟悉，那一條沒經驗過？但她懂得男人的程度，卻比任何女人都高。我不能對我自己母親說的話，可以找她說去，我無法使我最好的朋友懂得的心，她懂得。今天我要在這女人面前來掩飾我近來的心境，那真是白費氣力。

「我向你說謊也沒用，佩琪，」我嘆了一口氣，「我真是如你說的，好像不大快樂。」

「這纔是一個像樣的孩子，」她舉起了酒杯，「讓我們再喝一杯——告訴我，你爲甚麼不快樂。」

「你看見我這個僕人了！」

「僕人？」

「對，僕人你看他的臉上，毫沒有一點表情，不哭，也不笑，這是一個典型的中國人的臉，我知道他心中在輕視我——爲甚麼？你暫時不必管牠——但是，他在輕視我，卻不當面對我說，祇是用一種輕蔑的眼光掃射我，使我比甚麼都難受。」

「換一個。」

「我不過舉一個眼前的例，此外像這樣的臉還多。」我把面前的酒杯斟滿了酒，悶悶地喝了一口。「我一回國，便被安置在紳士的行列中，見面互相問好，互相打着哈哈，談天氣的好壞，他們的臉上，永遠掛着劃一的笑容，看不出到底是生氣還是真樂着。從前互叫着小名的伴侶，現在各自披上了紳士的衣冠，見面互相客氣地叫着先生。」

「那——」

「別打岔，」我說，「這還是好的，有的紳士在月亮和燈光照不到的黑暗中，踢我幾腳，在太陽光下見面時，卻又那麼春風滿面地接待我，很關切地問我的健康。這是紳士們的臉。還有一種非紳士的臉，他們實在是被壓在下層太久了，不笑，也不哭，過着非人的生活，卻沉着氣忍受，臉上永遠是

那麼冷冰的毫無表情。」

「以前那十多年你怎麼過的？」

「以前，那是沒有出國，」我接着說，「沒有看過別人有情感的臉，沒有看過別人有肉有血的臉。在外國我也受過氣，受過侮辱，但是人家用腳踢你時，你能看清他的面孔他們的社會也許不健全，但是「人」的社會，不是「鬼」的。你今天來，算是我第一次見到「人」。」

「抬舉了。」她抿着嘴笑了笑。「我今天來，當然是想看看你。你知道，懂得我的人很少，能深入我的靈魂的，還沒有被我發現過，你算是略知道我的靈魂是甚麼樣式的人。」

「抬舉了！」我學着她的口吻說，她也笑了。

「因此我始終沒有忘記你，」她接着說，「你如果很快樂地過着日子，我今天見你一面，便走。現在卻要把我的來意說給你聽了，你甚麼時候要離開中國，祇管告訴我，我在紐約有一所很好的房子，我等着你，我現在很有點錢，够過日子的，我們仍可過着三年前的生活。」

「謝謝你，」我搖着頭說，「我恐怕做不到。」

「爲甚麼？」

「我一回國，我的家庭和朋友早就用「愛情」和「友誼」給我織了一個金絲籠子，我被關在裏面三年了，要有勇氣，我早就沖破牠了。」

她笑了笑，沒有再說，放下了酒杯，打開了粉盒，又看了看表，說：「要走了。」

「忙甚麼！」

「今晚就得搭車去秦皇島，趕原船去上海。」

「我送你上車。」

「用不着。」

「我不是客氣，你知道。」我懇切地說。

「我說用不着，就用不着。」

我知道這女人的脾氣，不再堅持，按鈴把那笨傢伙叫來，問他：

「客人的汽車呢？」

「早走了！」他機械般地回答，兩眼又開始在掃射。

「打電話去叫一部來。」

他走後，佩琪撕了一張紙，在上面寫了幾個字給我，說：「這是我在紐約的住址，你甚麼時候高興來，祇要告訴我一聲，那報館的位置我給你仍留着，我隨時可以叫那總編輯滾。我從來沒有織過金絲籠子關過你，你如再來，我更不會要散，隨時可以散，和三年前一樣。」

我點了點頭，不好說甚麼。

汽車來了，我送她到門口，我們照例吻別，那脣膏的香味和三年前一樣，不過更雋永了一點。等她的汽車走後，我纔回頭，見那笨傢伙正瞪着眼呆呆的盯住我，剛纔和佩琪的別吻，無疑地又被他認爲大逆不道了。

回到書房，桌上還有那女人遺下的粉末，室中還留着那股粉香，這使我更神往於三年前的舊影，無聊地點燃了一根紙烟，有人推門進來了。

是那笨傢伙。

「先生，我要辭工了。」他說。

我知道這鬼話的下文，不是他的母親生病，便是妹夫的兄弟要娶媳婦，或者表孀的表孀去世了，但是我仍問：「爲甚麼？」

「我過不慣這日子，我也看不慣。」他大聲地說。

「你居然說起人齷來了。」我高興地說，馬上打開了皮包，「纔是你本月份的工錢，此外，我多給你兩個月的工錢。」

這笨傢伙的眼睛瞪得更大了，他接過錢，哈着腰，恭敬地說：「謝謝先生，今天的事，我決不對您太太說！」

我氣極了，把他推出門外，大聲地叱着他說：「去你的罷，馬上捲鋪蓋，給我滾。你們永遠不會懂得我！」

我看見金絲籠子在動搖。

## 小迷姐

小迷姐輕輕溜出大門後，忽然又折向陽臺，從那大窗戶的夾縫內，悄悄向客室內張望了一眼。她的繼母，這將近四十歲的胖婦人，正昏昏地躺在一張搖椅上，兩腳懸空，椅旁有半瓶喝剩的黃色的酒，一隻小黑狗兒在嚼那瓶畔的半根雞腿。小迷姐心裏很羨慕小黑狗兒，尤其是牠那半根雞腿。自從去年她的父親死後，她許久以來沒嘗到雞腿的味道了。

那胖婦人就從來沒有好好待過她，不是嫌她那樣，便是嫌她這樣，近來不但嫌她，而且打她，打得她很厲害。爲甚麼胖婦人近來的性情變得這樣壞？小迷姐始終想不透。難道近來那幾個縫衣服的主顧沒有臨門，送酒的那大個子每晚送酒換了大瓶子，與這個會有關係嗎？她小心裏打量不清。她還沒忘記那雞腿，小黑狗兒正嚼得津津有味，她口裏也跟着流涎，但一眼望見椅旁的那根粗棍，她不由得害怕起來。剛纔輕輕溜出大門，就爲得要逃避這一頓打，現在還逗留在這裏，不是等

着討打嗎？趕快走罷，她想。

走下塔沿，她不知該朝那一個方向走，靠東那一面，一顆榆樹下，有幾個孩子在做紅印度人打獵遊戲。把榆樹當做老熊，一個頭披烏毛，腳圍皮褲的孩子，正彎弓搭箭，朝着老熊射。小迷姐認識這孩子，他住在街的東盡頭，聽他的父親在銀行裏做事，很有錢。他要甚麼，他的父親給他買甚麼。有一次他拿過一架小汽車給她看，裏面坐得有小人兒，把機關一開，小人兒會自己架着汽車走。她也想叫她繼母給她買一個玩，但知道那沒有希望，所以她始終沒有開口。

她慢慢走到這羣孩子後面，不說話，祇站在一旁靜靜地看。看那裝紅印度人的孩子用箭射那榆樹，另一些孩子用手掩着嘴學印度人呵呵地叫。每逢箭射中了那榆樹時，孩子們更呵呵地大叫起來。

紅印度一個不小心，把箭射偏了，從榆樹旁斜飛了過去，圍着的孩子們似乎很掃興，呵不起勁來。紅印度慢慢走過去拾箭，同時那站在後面半天沒說話的小迷姐也被大家發現了。

「哈囉，迷姐。」孩子中的一個向她招呼。



「怎麼不加入大夥兒來玩？」又一個問。

「你做女印度頂好，頂合式。」又一個說。

小迷姐今年雖祇十二歲，但在街上這一羣孩子中，她頗得人緣。孩子們做牧牛郎玩時，少不了要她當一個擠牛奶的女人。學匪徒劫車時，又得要她舉起雙手，做一個被劫的富翁的女兒。開園會時，更非她當女主人不可。但今天小迷姐懷了滿腔的心事，對於孩子們的提議，並沒有接納，她頭一搖，話也不肯說。

孩子們覺得奇怪，都張大了眼睛望着她。紅印度把箭挾在脅下，擠過來問：「怎麼回事，迷姐？」  
「沒有，沒有甚麼。」小迷姐似乎很不願意地回答了一句。

「哦哦，我知道。」紅印度裝做聰明的樣子。「你的媽又要打你了，不是麼？」

紅印度這一問，恰道中了她的心事，她點了點頭。紅印度也覺得自己頗爲聰明，驕傲地向別的孩子望了一眼。忙又接着問：「怎麼你的媽老是要打你？」

「我怎麼知道呢！」小迷姐說。「前天——不是，是大前天，她打了我一頓，這臂上的皮還打

去了一塊啦。」

她伸出小手給大家看，孩子們都擠攏來，大家搖頭，口中嘖嘖有聲，表示十分地惋惜。

「昨天早上我在廚房替她看守吐司麵包，她一進門便給我一棒，幸虧我馬上溜到樓上，沒再打我。」小迷姐說到這裏，輕輕嘆了一口氣。「今天下午，她一面喝酒，一面咒我，說要打我。她酒喝够，便睡着了，我也就溜出來了。」

「怎麼辦呢，迷姐？」一個孩子問。

小迷姐搖了一下頭，半天纔說：「不知道。」

「你回去不得的呀，迷姐。」紅印度忙說。

「回去又要挨打的。」另一個孩子說。

小迷姐無言地點了點頭。

於是孩子們圍起來，坐在地下，開始替小迷姐想辦法了。有人提議大家去把小迷姐的媽打一頓，教她下次再不要打迷姐了。但這究不妥，打了別人，警察會要干涉的，並且各人的父母也不許亂

打人的。有人提議去請求那送酒的大個子，教他別再送酒給迷姐的媽喝了。但大個子會聽他們的話嗎？大個子送酒又都在半夜，誰敢半夜不回家，等着和大個子辦交涉？這不行，那也不行，孩子們的小心裏再想不出甚麼好辦法來，似乎到了絕路了。

「我有一個法子。」紅印度又出頭了。

「甚麼法子？」大家——連小迷姐也在內——爭着問。

「迷姐，你到我家裏去住，好不好？」紅印度說。「我家裏屋又大，房子又多，又——」  
大家不等紅印度說完，齊聲都叫好。

「怎麼樣，迷姐？」紅印度忙問迷姐。

迷姐想了半天，忽然說：「你敢保你父親不會把我送回家去再挨打嗎？」

紅印度對於這個卻遲疑了，他剛纔祇管替迷姐想法子，卻忘記了他的父親。紅印度一搖頭，表示不敢負這責任，孩子們都感到失望了。

大家再也想不出辦法來，西頭住的有名的拐老太太這時正從斜街雜貨鋪走來，大家看着她

左手捧着一塊麵包，右手提着一包雜貨，一拐一拐地走來，知道晚餐快到了，記起家裏父母都在等候，便一個一個地悄悄溜走了。

小迷姐一個人倚在榆樹上，想了一回，回家去挨打，犯不着，但不回去，今晚怎麼過呢？而且明天還得上學堂，不然，先生會查問。她始終想不出甚麼辦法來，閒看了一回華隨太太的狗和密小姐的狗在對面打架，仍是想不出辦法來。

天一陣陣地昏黑，小迷姐也愈想愈糊塗，她知道她如果一輩子不回家，那胖婦人也決不會查問的，但今晚上總得有個辦法纔好！這時已近秋天，一陣陣涼風把樹上的葉子吹落下來，小迷姐頓覺一陣涼意。

她信步往前走，也不知走過了多少街，她四處張望，想找一個暫時安身的地方，但始終找不着。她這時真倦了，腳走不動，眼皮睜不開，忘了饑餓，忘了紅印度，忘了胖婦人，簡直甚麼都忘了，就祇想找一個藏身的地方，暫時過了這一晚再說。

慢慢地走進了一條小胡同，忽然一眼看見了一個垃圾箱，箱子剛剛齊着她的肩頭，裏面的垃

圾並沒有裝多少，她這時真倦了，看着四週沒有人，揭開了蓋，輕輕爬進裏面，把裏面的破報紙鋪得平平的，蜷伏在上面，不一回就睡着了。

第二天天剛亮，小迷姐給牛奶車驚醒了，等車子過去了好一回，她纔把箱蓋略開了一線縫，胡同內靜悄悄的沒半個人影，一羣小麻雀在對面屋簷上迎着朝陽跳着叫着。她輕輕爬出箱外，腳一踏地，纔感到全身因一晚蜷伏而得來的酸麻。

她長噓了一口氣，伸了一個懶腰，早晨的空氣真新鮮，吸到肺裏，有說不出的快感。她把昨晚的苦痛全忘了，整了整衣裳，像屋簷上的小麻雀一般，她跳着跑着出了胡同。

她在街上走了一回，大街上很清靜，一個老頭兒推着衛生局的灰桶，在收拾沿街的碎紙與垃圾。有幾位老太太牽着大大小小的狗兒，在街上走來走去。有一隻小狗兒項下還吊着一個鈴兒，走起路來，叮噹叮噹，怪好聽的。她跟着那小狗兒走了半條街，忽然清街的水車走過，嘩的噴了她一腳的水。她剛擡起頭，那灑水的汽車卻走遠了。小狗兒還在前面，但她卻無心再跟了。

一陣陣的吐司的香氣，從附近一家咖啡館子裏傳了出來，裏面還夾着炸鷄子的味兒，咖啡的

味兒也來得濃，小迷姐忽然覺得餓了，肚子裏不時咕嚕咕嚕地作響。

她站在咖啡館門前，隔着玻璃窗往裏瞧，裏面熱氣騰騰的，櫃臺上坐滿了食客，那戴白帽穿白衣的胖廚師正在擠橘子水，沖咖啡，忙個不了，窗臺上擺得有嫩黃的蘋果餅，堆得高高的蛋糕，整塊的火腿，砌成塔形的油煎小圓餅，都是早餐吃的好東西，但小迷姐知道那都是要用錢纔吃得到的，她摸了摸口袋，除了幾塊石子外甚麼也沒有。

無可奈何地她嚥了口中多餘的口水，緩步又向前走去。轉過了大街，走到一條僻靜一點的小巷。巷頭停着一個賣麵包的小車，車旁站着的老頭兒看樣子似乎很和善。小迷姐肚中實在餓得難受了，走近那小車，仔細打量了老頭兒一回，又望了望那車上堆着的許多麵包，纔慢慢地向那老頭兒說：

「老人家，你能給我半塊麵包嗎？」

老頭兒帶笑地望着她，沒說話。她知道老頭兒不是一個吝嗇鬼，又接着說：「你瞧，我昨天——」  
「哈哈，你原來是一個頑皮的小孩，家庭不要你，你逃出了來的。」老頭兒不等她說完，便像很

有把握地說。

在小迷姐的小心裏，凡是在家中不聽父母的話，在學校違背教師命令的，都是頑皮的小孩，但老頭兒今天口中的「頑皮的小孩」似乎另有一種新的意義。她也不管他許多，向老頭兒點了點頭。

「拿這個去吧，頑皮的小孩。」老頭兒在車上隨手檢了一整根的雜有葡萄乾的麵包給她。她又用手摸着她的頭髮；「做一個好孩子，別再頑皮了。」

小迷姐接着那根長麵包，心中說不出的歡喜，一邊咬麵包，一邊又繼續往前走，連向那老頭兒道謝的話都忘記說了。等到她忽然記起時，已走過好幾條街了。

在另一條街上，她遇到一架牛奶車，一匹很肥很高的白馬，緩緩地拖着車子在街上走，車前有一個瘦子兩手執着繩繩。小迷姐見到這人，想起那買麵包的老頭兒來，這回她不等別人開口，便說：

「你瞧，我是一個頑皮的小孩，從家裏逃出來的，請你給我一瓶牛奶，好嗎？」

不知是「頑皮的小孩」這幾個字生了效力，還是那瘦子見小迷姐怪可憐的，他居然停住了

車，給了她一瓶牛奶。

有了牛奶和麵包，小迷姐肚已不餓了。麵包還剩下許多，她知道今天，明天，以後的許多天，肚子會要再餓的，她小心地把麵包收拾好，又記起要上學堂來。

太陽已曬滿了街，她想時間大概不早了。在街上一個賣雪茄煙的鋪子裏，偷看了一下時鐘，離上課的時間還有二十分鐘，她很快地往學堂去。

到學堂後，他偷偷洗了一個臉，把頭髮也梳好，上堂時，誰也不知道她心中的祕密，並且今天教員問的話，她都答上了，她頗爲高興。

一天的課完後，她仍然吃剩下的麵包，在街上各處溜達。晚上偷偷地跑到那小胡同的垃圾箱睡覺，早晨便以「頑皮的小孩」的名義，向人討一點麵包與牛奶時，咖啡店裏的涼水，倒是隨便可以要一杯，甚至兩杯的。

晚上有時也下雨，雨水從垃圾箱縫裏滲漏下來，小迷姐很小心地把幾層報紙蓋在上面，居然度過了難關。有時天氣晴朗，小迷姐從箱縫中可以見到天上的星星向她眯着眼笑。有時野狗要爬



上箱頂，來尋東西充饑，小迷姐用勁把箱蓋拉住，野狗見無法進來，也就走了。有時半夜還有人倚着垃圾箱在談話，把小迷姐從夢中驚醒，那些話，是小迷姐聽不懂的。有一次一個警察在箱旁站了半天，那警棍還無意地在箱上敲了幾下，小迷姐真嚇得不敢亂吐氣。但沒有一個人會夢想到這垃圾箱裏面睡着一個十二歲的小小的靈魂。

這樣平安地過了三天，到第四天晚上，情形就變了。原因是一個警察傍晚時在胡同口經過，似乎看見一個黑東西往垃圾箱裏鑽。他起初以為是剛纔在私酒販子家裏喝的半瓶威士忌酒作怪，但警察畢竟是警察，雖然喝得半醉，卻沒忘記他的職守。於是他走近那垃圾箱，揭開箱蓋，蜷伏在裏面的小迷姐便被發現了。

她被發現後，祇好跟着這警察往署裏走，在路上，她小心裏不住在盤算。聽說警察署是一個很可怕的地方，平常的孩子提起警察便害怕的，他會把你關在黑屋子裏，十天，十月，十年，甚至一輩子不許出來。但小迷姐卻並不怕這些，她祇怕警察把她送回家中，仍然要天天受她繼母的虐待，並且再難有機會逃出來。

到了警察署，那警察帶着她站在一條短欄前面，欄後的桌上伸出一個肥肥的腦袋，大鼻子上架着一副厚邊的眼鏡，眼鏡裏有一對小眼珠子向她轉了幾轉，便聽到一個沙沙的聲音在上面說：

「又是一個頑皮的小孩！」

小迷姐被人叫做「頑皮小孩」，這已不是第一次了，但從這沙沙的聲音裏，她好像覺得這次的「頑皮的小孩」與上次賣麵包老頭兒口中的「頑皮的小孩」顯然是兩樣，但兩者究竟有甚麼不同，她的小心裏卻又分別不出來。

接着那上面的肥腦袋又用沙沙的聲音，問她叫甚麼名字，住在那裏，她都很小心地回答了。那警察又陳述他怎樣在垃圾箱裏發現了小迷姐。末了，那肥腦袋似乎嘆了一口氣，又說了一聲：

「頑皮的小孩！」

這是小迷姐第二次被這肥腦袋叫做「頑皮的小孩」了，向是從這人口裏說出來的，這次卻與上次的意義似又有不同，但小迷姐無心去注意這些，她這時正在擔心那肥腦袋會把自己送回家去，重受繼母的虐待。

肥腦袋半天沒說話，似乎在翻閱甚麼，接着又打了一個電話，小迷姐心中焦急起來，忍不住，像哀求地說：

「請你把我關到那黑屋子去吧，不，你千萬別送我回家，媽會天天打我的。」

肥腦袋聽了這話，在上面哈哈地大笑了，笑完，把兩隻小眼珠對着小迷姐說：

「別急，頑皮的小孩，我決不會把你送回去的。」

「你這話當真嗎？」小迷姐驚喜地說。

「當然。」肥腦袋用沙沙的聲音在上面回答。「我剛纔替你打電話，找到一個喬治太太，她的丈夫死了，沒有兒女，你明天便和她去住，做她的乾女兒，用不着回家了。願意嗎？頑皮的孩子。」

「哦，我真是不知該怎樣多謝你。」小迷姐高興極了，把旁邊站着的警察的大手，緊緊地握住，表示親熱。

「你大概肚子裏餓着罷？」肥腦袋問小迷姐，小迷姐點了點頭。於是肥腦袋把那警察「給她一份夾肉麵包和熱咖啡。」

小迷姐隨着警察退到另一間屋子裏，有許多人也跟着走進來。每個人手裏拿着一本筆記簿和鉛筆，向她問這些問那些，又有人用鎂光替她照像，她不知這些人是幹甚麼的，頗有點不耐煩多回答他們，但這些人又都怪有趣似的，尤其是一個紅鼻子和一個眼睛又大又好看的女人，特別惹起小迷姐的注意。小迷姐很喜歡這女人，對她的問話，答得較詳細，小迷姐甚至告訴她，從箱縫裏看星星，星星是多們美麗，半晚風吹落葉，又是多們怕人。

『蘇茜。』那紅鼻子向女人的肩頭一拍。『明天你們的報紙該有一篇動人的故事了！多銷一萬份，總編輯馬上會加你的薪水的。』

『哼，別那麼缺德。』女人的回答。『我要改行了。你想這社會新聞記者是人幹的嗎？整天碰的是甚麼？奸殺搶案！汽車壓死人窮餓虐待！跳樓投河呵，這社會有那半點像一個「人」的社會，比野人，比禽獸都不如！』

『得，蘇茜。』紅鼻子一邊嘆氣，一邊搖着頭說。『你真應該改行，你應該加入街上的救世軍！』  
『我倒想加入，就是討厭那鼓聲不大好聽。』女人說完俏皮話，馬上態度又恢復以前那嚴肅

的樣子。「你瞧，市場上有剩餘的麥子，堆着白霉爛，街上卻餓死人！失業的人，到處都是。許多人妻離子散，爲甚麼？因爲失業。天天有人投河自殺，爲甚麼？因爲失業。這女孩子的繼母爲甚麼天天喝酒，虐待她？因爲——」

「因爲失業。」紅鼻子大聲地回答。

這一來，把全屋子的人都招笑了，女人自己也笑了。小迷姐聽不懂他們笑的是甚麼，但也跟着笑，因爲她面前擺着熱騰騰香噴噴的咖啡和麵包夾雞肉，並且想到以後不再回家，不再挨繼母的打，她小心裏不由得不高興了。

（一九三一年）

原书空白页

## 人間天上

慢慢地，我和巡官米卡，由第十四街走到了海濱。

這米卡，身軀肥胖的屬十四區的巡官，真盡職。在第十四街走過時，大街上每一個緊閉了的店門，他都要用手去推一推，看那時時記望着晚會的經理先生，臨走時是否記得把店門鎖牢。他一面喝着唇，口中噓噓有聲，一面還要和我談一點孔子的哲學。

這樣地方一個巡官會和我來談孔子的哲學，似乎使人驚奇罷。可是世事出人意料的本來多。記得十年前我在衡州祝聖寺與一位素食方丈談到吃鱸魚，真料不到他所知道的調製方法之多而巧，就非我們俗人所可及於萬一。再說我自己罷，遠適異國，本來打算好好讀一點書，結果卻在這十四區警察署當一名臨時翻譯，與這胖巡官竟做了同事，你說，這是不是出人意外？

這巡官倒是一個好人，對這區內的華僑，頗肯幫忙。就祇好吹一點無害於事的牛皮。年輕時他

到過一次印度，叢莽中赤手空拳打老虎的故事，在一個餐館中吃飯時，曾對我說過三次。也歡喜談學問，不但釋迦牟尼甘地一類人物，是他念念不忘的好友，連孔子都算在他的老友之列。遇事還愛引一兩句孔子的話，稱引得切不切題倒不在乎。自從我到警署後，祇要提到孔子時，我如果恰好在場，老是抹着鬍子，偏着頭，向我說：「××，孔夫子不是這樣說過的嗎？」爲不便使這好人失望，我常常笑着點一點頭，表示同意，他便滿意到萬分了。沒事時，拉着我一塊散步，便告訴我三十年來當警察的經驗，和許多美國黑暗社會中的故事。我們的友誼，就在這些談話上慢慢的建築起來了。走到海濱，給海風一吹，米卡的談鋒更加銳利起來了。談到近來街上流行着的女人的睡衣，他說：

「你瞧，如今美國的女人，愈來愈無法無天了，剛不久，女人的時髦是在大街上口銜紙煙，如今卻把睡衣當時髦，白天穿了在街上走起來了。連男人不敢幹的事，她們都幹，好像這就是時髦。我的天，孔子不是說過嗎？「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老的真有見識。」

其時，我正聯想到昨天在街上看見的那個穿着睡衣的紅髮女郎，沒有回答他，他似乎不大高



興，我們沉默了一會，大家都聽得見腳踏在沙石上發出的沙沙之聲，忽然，他像忍不住了，又接着說下去：

「孔夫子說得好：『治國必先齊家，』於今美國的家庭全給女人鬧壞了。高興時，甜的，蜜的，親愛的，把男人叫個不離口，一旦翻了臉，馬上就用虐待的大名罪，請律師鬧離婚。你沒聽見里糲的新聞嗎？」

這回我不能不回答他一兩句了，我說：「甚麼新聞？我沒聽見。」

「那兒的法庭，一天判決兩百多件離婚案子，三個法官還忙不過來呢。孔夫子說——哦，哦！」

「孔夫子說」下面跟着「哦哦」，這是從來沒有的事。米卡忽然停止了腳步，我知道大概他又發現有誰在作法律範圍以外的事了。擡頭望了他一眼，跟着他的眼光溜去，祇見前面不遠一個岩石旁，有一個黑影立着，是一個女人的身影，雙手蒙住了頭，海風吹起她的衣裳，她正逆着風向前走，像敵不過風似地，身子向後傾斜。那黑影慢慢向岩石移動，漸漸隱沒，祇剩一個頭了。

米卡大聲地呼着，教她停止，她似乎毫無聽見，直到連頭都看不見了時，米卡纔有點着急了，兩

腿架着他的肥軀，飛奔地向岩石那兒跑，口中不住地叫着「停止」的口令。我緊緊地跟着他。

走近岩石時，米卡見前面沒有回答，忽然停住了叫喊，也不跑，反把身子彎着，緩緩地向岩石的側面走。我起初頗爲奇怪，後來忽然悟到，這是他們作警察的慣技，擔心岩石邊潛伏着的是歹人，說不定暗中會叭的一槍，得彎着腰，免得做敵人的射擊目的物。我也照他的樣子，跟在後面。同時心裏頗有點後悔，不該儘跟着他來玩，要是他遇了什麼危險，還落得一個因公殞命的美名，我要無辜給美國流氓槍殺了，算作甚麼名義呢。

傍着岩石走，米卡在口袋裏掏出了他那手槍，腳步格外地輕緩，我心頭顛顛地只是跳，有點害怕，又不敢出聲，更不便退後示弱，祇好一步一步緊緊跟在他的身後。

慢慢爬上了岩石，米卡的頭突然向上一伸，我也跟着他把腦袋伸出去，祇見岩石的那邊。沙灘上仍然是站着那披頭的婦人，並沒有別的甚麼歹人。她面向着海，癡癡地像望甚麼，海天外晚雲重重，落日在地底下返射出一兩線殘光，正從雲端照到海水上，零零落落的，像浮着幾塊破碎的玻璃。

「唯，」米卡高聲的呼着，「你在那兒做甚麼？這日暮裏。」

她不言不語，仍然矗立在那裏，癡癡地望着遠處。不但米卡的話她像沒有聽見，連晚潮捲來，浸着她的腳，她都似乎沒注意到。

「這奇怪的婦人，」米卡自言自語的說，邁步向前走，「想死嗎？」

我們走近她的面前，她仍是望着遠處的雲霞，分紋不動，莫說我這東洋人矮小的身軀，她沒見到，連米卡那麼一大堆的肉個子擺在前面，她似乎都毫沒注意。

「唯，我說，婦人，」米卡搖着她的肩膀說，「這日暮裏你一個人在這裏幹甚麼？」

婦人被米卡亂搖了一會，兩眼仍是呆視着海天外的晚霞，忽然，她的嘴唇微動，右手指着天外說：

「瞧，那兒坐着我的畢爾，那兒站着的是我的美柏，天父——你瞧，天父撫着他們的頭，替他們祝福，他們已經在天國了，知道嗎？在天國了，哈哈。」

她張着嘴大笑，但眼中充滿着淚痕，她的手還指着天外。我順着她所指處一瞧，雲霞重疊，日光沉入了地底，殘光半縷，在層雲中搖曳，離海天線稍遠處的重雲已變成了烏雲色。那裏有甚麼？天國？

那裏有甚麼天父？更有甚麼畢爾和美柏？我心中想：這是一個瘋子，但我沒說出來。

婦人又張着嘴大笑，兩眼始終沒離開那海天落日的地方，突然，她大聲的叫道：

「畢爾，美柏，好好的跟着天父，你們幸福，在天國了，我很安心，強如在這地面受罪，我不忍看你們受罪，你們聽見嗎？哈哈，你們幸福了，哈哈！」

她搖擺着一頭亂髮，瘋笑着，笑得是那樣慘，天上黑雲重重，海風從四圍吹過來，我不禁毛骨悚然。小時候形成的許多女鬼的形子，幢幢在我面前來往，要不是米卡還站在我的旁邊，我真會疑心我遇了鬼。

好米卡，畢竟是當了三十年警察的人，他在我的耳邊低低的說了一句：「這是一個神經病婦人。」便拉着這婦人往岸上走，我也幫着他拉。我手觸着這婦人的手臂時，像握着一根乾柴，全不是普通美國婦人那樣多肉，我不敢用力，好像她那手臂很脆，一不小心就要折斷似的。

這婦人毫不抵抗，隨着我們向岸上走，但是倒退着，一雙眼睛仍呆視着海雲，口中軟軟的呼着「天堂」和「畢爾，美柏。」

我們走不了幾步，她的聲音漸漸微小，突然停止了聲音，昏倒在米卡的臂間。這時，米卡竟不像一個有三十年警察經驗的巡官了，手慌腳亂，不知怎樣纔好，我忙出主意，跑去岩石邊，用海水浸濕了隨身的一條手巾，回來在婦人的額上拭抹。不多時，她經冷水一刺激，慢慢醒轉了過來。

她雙眼動了一回——呵，那一雙枯瘦的眼，像凹了的桂圓——忽然睜開，大夢方醒似的，望了我，又望米卡，立了起來，向四週巡視了一次，陡然又向海水奔去。我和米卡慌了，趕快跑去，把她拉住。她死命地掙扎，米卡的力大，她無法掙脫，放聲哭起來了。

「我們把她拉到署裏去，這瘋婦人。」米卡對我說。

「誰是瘋婦人？」她停住了哭，盛怒的質問米卡。

米卡沒有理她，一而拉着她往岸上走，一面對我說：「瘋人都是這樣，不承認自己是瘋人。」

「我不是瘋人，告訴你，警官，我不是瘋人。」婦人站住，大聲的說。

「不是瘋人，黃昏裏一個人站在海邊說瘋話！」米卡譏諷的說，他也站住了。米卡是一個典型的美國人，愛說笑話，即使在一個並不適宜於說笑話的時候。

「我要跳海。」婦人說。

「爲甚麼要跳海？」我插入問。

「我要和我的畢爾美柏一塊呀？」婦人又哭了。

米卡搖了搖頭，嘆一聲氣說：「這瘋子！又是畢爾美柏來了！」

「你的畢爾美柏在那裏？他們是你的甚麼人？」我好奇的問。

「是我的孩子，他們現在都在天堂了。我殺了他們有三小時了。」

「殺——」米卡猛然吃驚的說，雙手緊緊的抓住這婦人，像他平常抓兇犯一般。「你說殺了

誰？」

「畢爾美柏，我的孩子。」

「呵，」米卡像發現了一個奇跡似的，驚駭的說，「你是住在麼耶街的華隨太太嗎？」

「是的。」婦人也露出奇怪的眼色，但不像一個瘋子。「你怎麼知道？」

「我怎麼知道？」米卡露出不屑的樣子。「你打量作了謀殺的案件，警察會不曉得嗎？」

「謀殺？我謀殺了誰？」婦人張大着枯乾的眸子，樣子又有點瘋了。

「就是你的畢爾和美柏。」米卡拉着她朝前走。「警察長今天下午四點鐘就發出了命令，要我找尋你。」

「但是，警官，你叫這個做謀殺嗎？我是送他們上天堂，免得在人間受苦。」

「天堂也好，人間也好。」米卡說話，仍免不了帶一種開玩笑的成分。「跟我到警察署再說。」

「聽我說，警官……」

米卡不理她，拖着她朝前便走。我們走到了離岸最近的一條街。這時已近黃昏，街上有一盞半明半滅的街燈，放出黃色的光，在海風中顫抖，街上沒半個汽車的影子，已過了泗水的時候，當然誰也不會把汽車駛到這兒來。

但是美國警察署真想得週到，即使是這樣一條冷僻的街，街頭也安着一個報警用的電話箱。走到街心，米卡望見那電話箱，便站住，一面在袋中找開電話箱的鑰匙，一面對我說：「看住這兇犯。」

「我難道變了兇犯了嗎，警官？」

米卡沒有理她，走過街，打電話去了。

婦人想跟着去，但給我拉住了，她掙扎了半天，我拼命拉住她不放，末後，她哭嚷着：「放開我，你們這一羣瘋人，難道我自己養的兒女，我不能愛他們嗎？爲甚麼我不能送他們上天堂去享福？難道要他們和我一樣，在人世受罪，陷入我的同一的命運嗎？瘋子們，放開我，不要管我的事，你們肯看着畢爾和美柏受罪，我卻不能夠，我是他們親生的娘，聽見沒有，我是他們的娘。我知道他們是天真的可愛的小孩，祇有上帝會照顧他們，天堂纔是他們的樂土，我受苦够了，難道你們也要我的孩子們跟着我一樣受苦嗎？可憐，畢爾長得七歲了，美柏五歲了，沒有看見他們度過快活的日子，聽見沒有？你們這一羣瘋子……」

不知爲甚麼，我第一次看見這瘦小的婦人，蓬亂着頭髮，站在海濱時，便想到我自己的娘。記得出國時，我的娘還祇四十多歲，正是她這樣年紀。看到這她憔悴的樣子，握着她的乾硬的雙臂，聽着她那尖銳的號嘆，使我心頭非常難受。尤其她那些看似瘋狂其實極傷心的話，一句一句都鑽入我的心上，要不是米卡打完了電話跑了回來，我實在沒有勇氣抓住她不放。



米卡見我望着婦人發癡，譏諷的說：「難道瘋病會傳染得那麼快嗎？」

「她不是一個瘋子，米卡。」我嚴肅的說。「我起初也以爲她是瘋子，現在我纔知道她是一個很清白的人。」

「你以爲清白的人會殺着自己的兒女好玩嗎？」米卡的左手在我的肩頭一拍。「我的朋友，你真是傳染了瘋病了，連這麼一件簡單的事情都看不清楚。」

我要再說時，遠處鳴的一聲，傳來了警察車的哨聲，那聲音像一匹野獸的嚎哭。婦人聽見了那聲音，哭嚷着對米卡說：「你們這一羣瘋子，我對自己的兒女，有權利使他們脫離痛苦，送他們去天堂的，你們爲甚麼要干涉我？讓我管我自己的事，瘋子們。」

警察署的囚車轉眼到了面前，車上跳下兩個身材高大的警察，不由分說，把這婦人拖入後面的囚車內。米卡因前面沒有座位，便陪着婦人坐在後面。他招手叫我上去，我因爲坐囚車並不是光榮的事，我穿的又是便衣，人家萬一把我誤認作囚人，神經過敏的新聞記者又要在報紙上用大字標題出號外，說「唐人堂鬥」了，我於是用婉辭謝絕了他。車門關上了，那婦人在裏面哭嚷着，變成

歇斯迪里的樣子，含含糊糊的亂嚷，有一句話我卻聽得極清楚，那便是：『我送我的兒女上天堂！』

囚車像一匹怪獸，吞了這婦人後，嗚嗚地走了。我一人在街上緩步着回去，夜風吹來，身上有點涼意，這近於瘋狂的婦人的瘦小影子，老是在我的腦海裏盤旋不去。許多許多的疑問跑上我的心頭來。爲甚麼這婦人要殺她的兒女？真的是瘋狂嗎？爲兒女受苦得太多，厭棄兒女嗎？不愛自己的兒女嗎？兒女得了治不好的病，不忍兒女受苦嗎？我很後悔，剛纔沒有問米卡，他既知道這婦人住在甚麼地方，大概總知道一點消息的。

這條街雖冷僻，但很長，好容易走到街的盡頭，另到了一條熱鬧一點的街。我站在安全圈裏等電車，行人道上有一個賣報的小孩，高嚷「號外」。在美國的報紙平常出號外，頂大的事情也不過是一個宴樂的小汽船忽然在海灣失蹤之類，決不會有加利福尼亞的省長下動員令，通電限胡佛總統二十八小時下野的事情，像中國報紙的號外那樣有動人聽聞的消息，所以我向來不大注意。等了兩分鐘，電車還不來，我焦急起來，破例花三分錢，買了一分晚報，打開第一頁，上面用大字標着題目：『警察破獲殺子案件！』我心中一動，難道就是剛纔我和米卡遇到的事情嗎？相隔不到

三十分鐘，恐怕消息不會傳得那樣快罷。正要仔細看下去時，電車叮噠叮噠的到了。

上了電車，車中的人不多，我打開報紙，從頭看下去，誰說不是我和米卡剛纔所遇到的那事情呢？這報紙替米卡大吹其牛，說他單人捉獲兇犯，如何鎮靜，如何勇敢，說得活靈活現，我心頭不覺暗暗好笑，米卡大概是多給了兩支雪茄煙給這位訪員，所以特別替他出力描寫了。

報上關於這婦人的身世，也記載得很詳細。（在美國，祇要新聞記者要登載關於你的消息，或者你做了一件他們認為值得發在第一頁的新聞，你平生的行跡，便莫想隱瞞絲毫，有時連你自己都早忘了的事情，他們會給你頭有尾的記載出來，你本人看了都要大大的驚異。）她生長在一個小鄉村裏，父親因為窮，養不活自己的家室，悄悄的走了，不知生死，也不知下落。她自小跟她的母親受苦長大了，嫁給一個同村的泥水匠。生了兩個小孩後，泥水匠養不活自己的家室，棄家逃了，不知生死，不知下落，和她的父親一樣。她一人工作着，替人家當女工，當短期的廚子，生活慢慢的好起來。積了幾個錢，兒女也長大了，女的叫美柏，男的叫畢爾。把家搬到城裏來，開一間小咖啡店，雇了一個女助手。近來美國全國商業的不景氣竟影響到這小小咖啡店，過去一個禮拜中，簡直沒半個顧

客臨門，咖啡店快開不成了，她憂急到萬分。

昨天她把女助手辭退，今天下午在藥房裏買了一瓶科羅芬悶藥，把兒女哄着睡了，用一條濕手巾，蘸着科羅芬，先把畢爾悶斃。女兒美柏卻驚醒了，問母親幹甚麼，回答說是送畢爾去天堂，說天堂不比人間，沒有貧窮，沒有苦惱，有星星，有月亮，有小汽車坐，不用花錢，有紅得像蘋果般的蘇永糖，儘量吃，也不用給錢。可憐的小女兒美柏，這些東西她都看過，可是都沒用過吃過。她吵着要和哥哥一塊去。母親把瓶中的藥水又倒了一些在溼手巾上，可憐的小女兒也和她哥哥一樣，安閒的閉着眼睛躺在牀上，停住了呼吸。（小小的靈魂是否進了天堂，我們不知道，但他們卻確實是離開了並沒有給他們以幸福的人間。）

她，這可憐的婦人，把兒女悶斃後，掩了店門，一人獨自向海邊走。想跳海，跟着她的兒女脫離這人間，但因爲海濱泗水的人多，她沒敢跳。她癡癡的望着海，望着海天外的雲霞。她想着自己的兒女，失神失智的，在海邊徘徊，直到遇着了米卡和我。

警察怎麼會發現那一雙被悶斃的兒童，報紙也打聽了出來。那女助手被辭退後，接到這婦人

一個電話，請她傍晚到咖啡店裏來，有事情商量。女助手因為婦人日來頗有失神失智的樣子，又知道她的咖啡店營業失敗的事情，接到電話後，心裏有點懷疑。下午四點鐘散了工後，她跑去咖啡店看她，門是緊閉着，叫了警察來，開了門，這事情便發現了。

報上說，婦人大概有神經病，警察要請心理分析專家去查驗，然後再送法庭審問。又說，婦人在察署老是哭，哭得昏了好幾次。

是神經病嗎？我心頭起了一個小小的疑問。這婦人無疑的是受了經濟的壓迫，既悲自己的身世，又想到她的兒女的未來的命運，想到她目前一雙可愛的天真的兒童，會要受到她同一的痛苦。多年的經驗已告訴她，生在貧人家的兒女，是別想回頭，別夢想幸福的。她不忍自己的兒女，一步一步的踏入了她的同一的命運，卻又想不出別的好方法來。在這可憐的簡單的腦筋裏，就祇有「死」——這件解決了古今來多少難題的法寶——存在着。

我想，也許心理分析專家會用各種表格，各種問題，各種試驗方法，試出這婦人神經有毛病，或者她的祖父的祖，有過神經病，會有各種令人聽了要發神經病的專門名詞，安放在這些現象上。但

是，他們頂多不過說明了這現象。關於牠的原因，牠的社會和經濟的背景，卻需要另外一些專家來說明。然而這另外的一些專家，我很知道，不是明明知道裝糊塗，不敢說，便是明明糊塗裝知道的瞎說。

坐在車中儘管瞎想，車卻到了盡頭，我慌忙下車一看，我的天，我早過了我要換車的地方，又回到海濱來了。我不覺暗暗好笑，這樣失神失智，難道我真的也傳染了瘋病嗎？

海濱的月色很好，天上的烏雲早已被風吹散，我索性不坐電車，沿着海濱，緩步走去。天邊的月，似乎剛過了全圓的時候，呈一種逐漸缺陷的樣子，但仍能引起海水的潮嘯。海潮一下一下拍着堤岸，激起很高的浪花，在月下照得雪白的如成串的珍珠。

海天外還有一絲半縷的淡雲，在天的一邊推動着，像一層薄的紗幕，有誰伏在隱處牽扯似地。我想起瘋婦人的天堂來，難道那幕後隱着的真是天堂嗎？真的與人間兩樣嗎？真是充滿着幸福與和平嗎？爲甚麼這一張薄的紗幕像老是揭不開？爲甚麼天堂的眞像我們老看不見？

慢慢我又走近那岩石了，忽然側面走過一個高大的身影來，我們一觀面，不禁都叫了一聲

「呀！我驚奇的問：

「米卡，你怎麼還在這裏？」

「婦人的一頂帽子掉了，我帶他們來尋，好容易纔尋着。」米卡說。「你怎麼也還在這裏？」

我告訴他剛纔的經過，又問他：「婦人現在怎麼樣？你怎麼沒和你的同伴一塊回去？」

「他們回警察署，我回寓所，自然不同道了。」米卡回答。「婦人現在市監裏，已經供認殺死兒女不諱了。」

我記起報上替米卡吹牛的事來，想過去和他握手道賀，稱贊他辦事真行，剛叫了一聲：「米卡，」忽然想起我自己便是一個目覩者，這樣豈不是當面拆穿他的紙老虎，教他難受嗎？忙改口說：「我們一同走回去好嗎？」

他點了點頭，好像是看出了我的心事，沒說話，和我並肩走着。

「米卡，」我搭訕着說，「你不是說美國的家庭都給女人鬧壞了嗎？那麼，你對於這個殺死兒女的案子，又有甚麼感想？」

「這個，」米卡說，左手舞動着帶着練子的警笛，一道白光在空中打圈，「更證明女人不成材。連自己的兒女都會殺死，哼，真是「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

「但是，米卡，你想這是婦人的錯處嗎？」

「唔！」米卡回過頭來，望了我一下，接着又舞動他的警笛。「我知道了，你以爲她那棄家而逃的丈夫要負責，不是嗎？」

「那祇對了一半。」

「唔！」他停止了警笛的舞動，露出奇怪的樣子。

「我以爲社會要負責。這社會大概甚麼地方有了毛病，所以纔會逼得母親殺死自己的兒女。」

「你倒底怎麼哪！」米卡更奇怪了起來。「真的傳染了瘋病嗎？連這都看不清楚，她是神經錯亂，一個神經病者，知道嗎！無端拉上「社會」幹嗎——唯，你相信甚麼主義嗎？」

「我甚麼主義也不相信。」

「那麼，好了，你應該不要着迷，這完全是神經病在作怪。你沒看過瘋人院，你不知道，那兒大大



小小的瘋子，說各式各樣的瘋話，做各式各樣的瘋事，難道都是社會逼成他們那樣的？公家設立瘋人院，好好安置他們，難道還沒有盡責嗎？」

他接着滔滔不絕的說他從前在瘋人院當院警的經驗，我知道他沒有聽懂我的話，也不願再和他辯論，祇靜靜的聽他說。

平時我很愛和他閒談。這時我覺得有點討厭他了，走到一條岔路時，我說：「對不起，我要打這兒回去了。」

「我送你回去吧，」他的樣子倒頗誠懇，「你今晚失神失智的，我有點替你不放心。」

「你以為我真的傳染了瘋病嗎？」我不由得笑了。「你放心，我很喜歡這人間，我不會上天堂去的。」

他也笑了，說：「記着，你們四書上曾說過，『子不語，怪力亂神，』不要太迷信天堂了，像這瘋婦人一樣。」

我們笑着握了握手，互道了晚安，便分手了。

我走上一條山道，停住腳，看看米卡那龐大的身軀消失了以後，回頭又遠望海天外。白雲似乎濃厚了一些，連月亮的光采都遮沒了許多，也不來回的飄動，好像那伏在隱處牽幕的人乏了力似的，靜靜的，如一張白色的絨幕，掛在天邊。如其白雲外真有天堂，如瘋婦人所想像的那樣，那麼，這人間與天堂的距離，現在應該是更遠，更隔膜的了。

(一九三一年)

## 白金龍

—

在舊金山一個旅館中，和一個新從國內來的同鄉，談了一回故鄉此次大變故的經過，據說屠殺雖毫不留情，卻並不如外電所傳之甚，並且寒家所在的那小城，幸喜未遭波及，把我初到旅館時那緊張的心弦，弛緩了不少。於是朋友便談到平時青年人聚談時所免不了的題目——戀愛。

朋友告訴我許多舊友於我離國後幾年中的艷聞，如在刊物上宣稱要以「廣東貓面」襲任何冰人的子資，在故鄉某大學教書一年後，與一位自己的女高足由戀愛而訂婚，鬧得學生們在他的寢室門口貼打倒式的標語，因此不得不雙雙跑去廣東。又如在學校時終日追逐女生而始終不蒙青睞的安水，竟在自己教的英文班上找到全校的皇后作終身伴侶……這種種富於浪漫性的

傳說，要在當日，我不獨注意地聽，也許搖着筆桿寫成小說的形式，供哥兒們茶餘酒後的消遣了。朋友不知我這一年來性情的變化，祇管如往日般絮絮地說下去，有時還夾以那照例的大笑。但我祇是默默地，把手中一盒「遇彩」牌香煙，一根一根地抽着，看藍色的煙紋在略帶暈黃的電燈光下消去，有如我過去的許多夢幻一般。

這沈默的情形，不久就為朋友察覺了，他屢次像有話要說，卻又中止。最後他似乎忍不住了，從側面向我旁敲地說：

「你為甚麼煙癮竟變成這樣大了！瞧，一盒煙給你一陣就快抽完了！」

我當然知道他的主題所在，是我的沈默，而不是我的煙抽得太多，但我也含糊地說：

「那原因是近來的生活太無聊了。」

說完，我嘆了一口氣。

朋友怕我傷感起來，不敢問下去，急忙轉了談鋒，說：

「你不要抽中國煙？我帶得有。」

朋友說完，即去開箱子，我要阻止都來不及，祇好接過一支來。擦着火柴，剛吸一口時，那味道好像使我想起了甚麼似地。忽然一眼看見桌上煙罐，那白白的煙罐上印着一條小小的金龍，我不禁失聲道：

「白金龍！」

「是的，白金龍。」朋友回答。「難道你覺得有甚麼奇怪？」

「沒有，甚麼也沒有。」我說完，噓了一口長氣。但朋友的懷疑的眼光在我臉上亂轉，像找尋甚麼似地，我忙接着說下去：「不過使我想起中國煙和美國煙的不同而已，中國煙的煙絲緊得很，抽起來，不如美國煙那麼鬆，那麼順適，可是煙味就醇得很多了。美國煙烈是烈到極點，刺得你滿口辣辣的，感到一時的痛快的悅意，但是抽完後，甚麼也完了，祇留下一口的煙臭。抽起中國煙來，當時是淡淡的，抽完你還覺到那淡淡的餘味——這話你若應用到中美女人的味道不同處，也不致大謬的，哈哈。」

我裝着笑臉，大聲地打着哈哈，接着從煙談到女人，談到一切，朋友居然被我瞞過了。我談到夜

深纔回到自己的旅館來。臨走時，他還硬塞了一罐白金龍在我口袋裏。

這時大概是午夜十二時了吧，進房來我並沒打開電燈，默默地立在窗前，紛擾的舊金山的都市也漸漸地沈寂一些了，除偶爾有轟轟的街車經過外，少聽到別的聲音。滿天是閃閃的星子，與夜裏的都市的點點燈光，遙相輝映。忘去了幾年的舊夢，這在妻前發誓永遠不再想到的舊夢，因一小時以前的一支白金龍香煙，使我在這淒涼的午夜裏，大都市的一個高樓上，把牠在心頭重溫一遍。

二

那是許久以前的事了，我正在一個被命運派定了住了八年的學校，雖說是最後的一個寒假，不久便可以由學校照八年前入學時所允許的，送我們到另一個國度裏去求高深的知識，但那時校長先生正從南京跑回，滿口的四大化。「化」完以後，舉目四顧，正想拿我們這班爲嫉妬者所攻擊得體無完膚的三十八人，作他第一次開刀的犧牲品，因此頗有不想履行八年前允許我們的盟約之勢。我的前途正是風雨漂搖變幻莫測的當兒，而我的千餘里外的妻卻於此時孤身跑來找我。

了。

我的妻爲甚麼忽然來找我，這理由很簡單。因爲她在一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後，在家裏住了半年，與我那大家庭裏的人合不來，常是衝突；同時她又聽說我的學校裏新近實行男女同學，有點不放心，所以大遠地跑來找我了。

妻來我倒極歡迎的。我們結婚雖有兩年，同居的日子還不到四個月。平時雖向朋友誇口說我可以絲毫不想家，但心裏是免不了想念的。並且要是命運——不如說我們的校長——不和我太惡作劇，半年後也許要出國了。這一別至少又是五年，現在一定要忍心和妻分開，未免也太不近人情了。

可是，妻來，我的生活卻成問題了。我們成立了一個家，平時我一人的生活，靠作文賣幾個錢，還可維持下去，有了家，便不行了。朋友們因爲我喜歡寫些小說之類，早就要我在一個高中裏教點國文，我因爲討厭教書，始終沒答應。現在因爲妻來，兩人都要吃飯，不得不應允了。因此課餘在那高中擔任了幾點鐘的功課。

學生是男女都有，因為年紀較輕，惡習尚少，比起一班大學生來，純潔得多，平時都很用功，班上也少搗亂，因此我對教書不似初時那樣厭惡，漸漸發生起興趣來，學生對我也非常之好。

教了兩個禮拜以後，我開始叫他們寫東西。因為是第一次看他們的作品，所以我把他們交來的東西帶回，在燈下仔細地閱讀。雖然有幾篇幼稚的作品，但大體都還不錯，比起我在大學裏所看見許多自命不凡的大學生出的條告，文字上卻清楚得多了。

在這許多文章中，我發現了兩篇特別令人滿意的作品。一篇是小說，寫一個初離母懷將有遠行的少女的心理，同時把因父早死時常受到經濟壓迫的家庭的苦況，滲透其間，更覺動人。其他一篇是戲劇，寫一個伶俐的女人作弄她的情人的故事，對話非常俏皮，技巧的運用也極靈活。當我發現了這兩篇好作品時，頗想叫坐在一旁正在替我打毛衣的妻來共讀，但看那作者的姓名，一個叫白雅雲，一個叫黎映冰，像是女生的名字，為免除妻的無謂的誤會起見，我祇好止住了。

第二天我在班上發還文章時，便留心這兩個作者，竟證實了我的推想，果然都是女生，而且是全班頂漂亮的一對。我想：幸而昨晚沒告訴妻，不然給妻知道時，難免有一場小風波。



不久，在全班中她們的分數算頂高的事實，就爲她們自己所知道了。女人也許畢竟是女人，爲要在我面前表示她們的才能，爲要在人前表示她們是全班特異的學生，課餘常來找我談話，說這些，說那些，有時談文學，有時談些亂七八糟的事，我覺得沒有理由可以拒絕她們，祇好應付着。然而在這上面，我們的友誼便慢慢建築起來了。

對於她們兩人的身世，我也略知道了一些。白的家庭很不幸，如她的小說裏所寫的那樣，父親死得早，自幼爲母親養大，既乏兄弟，又無姊妹，現在她念書的錢，是靠一個舅父的幫助，這幫助也並不是毫無報酬的，報酬便是希望她將來和她的表哥——她舅父的大兒子，一個甚麼也不懂的執袴——結婚。黎則和她相反，家庭很幸福，父親還是現任軍警聯合辦事處執法處的法官。

她們和另外的幾個學生，也到過我家裏幾次。妻雖似乎在防備我，但尙未起何疑心，我也時刻兢兢業業地，怕惹出我和妻間的不幸的煩惱。

### 三

快到春假時，我所讀書的那學校的校長，忽然對我們的態度變得非常之好，他第二次去南京前，還請我們在他家裏吃了一次茶點，這原因不外是我們這三十八人中有幾個人忽然佔了學生會幾個要職，善觀風色的校長先生，看此情形，當然要改變態度了。

校長先生的態度一改變，我們的前途便固定了些，我在精神上的沈悶也消除了不少。不但教書，對一切都增加了興趣，增加了靈敏，無事時還常帶着妻到各處去遊玩。

有一天遊倦了回來，嚐過晚飯，忽然想起第二天是春假前最末的一天，堆着的許多學生的文章，必得清發出去。於是坐下來看卷子。

照例是先看白和黎的，這一次兩人用同一題目，各做了一篇小說，這不約而同倒使我奇怪起來。（因為我教他們做文章，從來不限定題目的。）仔細一看，兩篇文章都寫得很好，分不出誰強誰弱來，躊躇了一回，終於定好了她們應得的分數。

剛要抽出第三本來看時，門鈴便響了。一回兒妻帶了兩個學生進來，聽那聲音，我知道是白和黎來了。夜間來找我，這還是頭一次，不但妻進門時對我露出驚疑的面色，連我也覺得詫異了。

一進門，白便毫不拘束如往常一樣地說：

「盧先生，你今天不是和盧太太在三殿看古物的麼？」

我忙把那兩本簞子亂塞在抽斗內，來不及答話，祇點了點頭。

「可不是，」她接着說，「映冰說不是你們，我說一定是你們，我對了，不是麼？剛纔問盧太太，盧太太卻幫着映冰說不是呢。」

我帶着笑望了妻一下，妻臉微紅，像不好意思似地，我不忍使妻過於受窘，忙解釋說：

「她初來此地，我告訴她去遊古物陳列所，沒告訴她那就是三殿。」

聽到這話的妻，感覺滿意，剛纔窘態的情況是沒有的了，高興之餘，竟給了我一個從來沒有的恩典，讓我和這兩位來客談話，不在旁邊監視我。

妻走後，我張羅着她們坐下。黎看見我桌上的硯臺是開的，筆也沒套好，便說：

「真是對不起，打擾了你的文思。」

「沒有的事，」我說，「不過在改幾篇文章。」

「盧先生，」白忽然插入說，「我這次的小說得了甚麼分數？」

「你——」

我還未說完，黎也很着急地說：

「我咧？我得了甚麼？」

我忽然省悟到她們此來的目的了，同時我也覺到了我的難關。我知道女生是比男生更注意分數的，有時爲一兩分之差，鬧到在班上當着許多人面前哭臉的事，是常有的。我於是含糊地說：

「你們明天在班上就知道了，反正你們的分數是不會壞的。」

兩人對面望了一下，做了一個鬼臉，息息率率地笑了起來。我頗有點茫然窘然的了。

過了一回，白用手推着黎說：「你說給盧先生聽罷！」黎卻不肯說，祇是笑。

我更窘，更茫然了。

最後還是白打破了這悶葫蘆，她說：「告訴你，盧先生，我這次和黎打了賭，誰的分數要得好，誰就明天請客，請遊北海。」

我這纔恍然了，便笑着對黎說：「這次你的運氣欠一點，蜜斯黎，該你請蜜斯白。」  
兩人都笑了，我想：黎笑的自己的分數好，白笑的是明天不該自己請客。我還怕白不高興，補了  
一句：

「你們這次的文章差不多一樣好，蜜斯白祇比蜜斯黎差一分。」  
看她們兩人臉上的笑容，我知道我的話是多餘的了。

「盧先生！黎收斂了笑容，莊嚴地說。

「怎麼？」我問。

「不知你肯賞光不？」

「甚麼事賞光？」

「明天遊北海，你也是我們的客人。」

「哦……」

「還有盧太太」白接着說。

說到「盧太太」，妻這時正捧着一盤蛋糕走了進來。她雖說時刻在防備着我，但對於我來往的客人，不論男女，是不願在一個主婦應有的禮數上給他們笑話的，她聽到了白說的「盧太太」了，放下盤子，笑着說：

「怎麼回事？你們還在談論我不知道古物陳列所就是三殿的事嗎？」

妻雖帶笑地對她們說着，眼光卻凶凶地望着我，我忙說：

「蜜斯黎明請遊北海，客人中有你和我，還有——」

「你去不去？」妻突然地問。

我知道我的難關又來了，屈着指頭，支吾地說：「明天是星期六……下星期又是春假……」

「到底去不去，你？」妻又逼了一句。

這時不但妻要得到我的答覆，黎和白也在注意我的回答，我知道不是支吾能了事的，便鼓起勇氣說：

「我倒一時想不出不去的理由！」

妻頗有點不高興了，這不高興的態度，祇有我這經過了長期訓練於觀望妻的眼色的人，纔能察覺出來，黎和白當然是看不出來的，我爲報復妻起見，也逼了她一句：

「你去不去？」

「盧先生肯去，」白忙說，「盧太太沒有不賞光的罷。」

「論理我本應該去，」妻也感倒了難題了，「不過不湊巧，我明天約了去看一個朋友。」

「那麼，」白對黎說，「我們改一個日子好了。」

「不必，不必，」妻忙笑着說，「不要爲我打斷了你們的興致，並且我又根本不懂文學，夾在你們中間，也無味得很。」

「我們明天的客人中，就有不學文學的。」白說。

「誰？」我問。

「李舟。」黎說。

聽了這話，我眼前湧出一個穿白毛衣戴紅絨帽活潑英武的運動家來，這人我是會過的，談話

頗有禮貌，並且沒一點普通運動員的習氣。但她們爲甚麼請他，我雖奇怪，卻不好說出來。

妻帶着笑離開了屋子，那不高興的神情又祇我一人察覺了出來。當着她們的面前，我不好怎樣向她解釋，祇好用淒然的眼光看着她走出了房門。

「盧先生明天準到吧，我們下午兩點鐘都在三松亭見。」白說。

「閻合還沒允許呢。」黎打趣地說。

「笑話，笑話。」我打着哈哈，掩飾我自己心裏的不寧。

我無意中觸到桌上的火柴盒，想起抽煙，便起身找煙罐，那罐煙就在白的旁邊，白忙遞了一支過來，我接着，道了一聲：「謝謝。」

擦燃了一根火柴，我把烟吸燃着，吐了一口煙，笑着對她們說：「對不住，忘了向你們告罪了。」

「盧先生真是多禮呀！」黎拈了一塊蛋糕。「蛋糕真好，是盧太太自己做的嗎？」

我點了點頭。

「白在細玩那煙罐子，忽然擰頭對我說：『盧先生喜歡抽白金龍嗎？』」



「是的，」我吐了一口煙，說，「我自從學會抽煙以來，就是抽白金龍。」

「提倡國貨吧！」黎又在打趣了。

「倒不是，我倒不是在這些小事情上用大心思的人。」我說，「我不過喜歡牠的味道特別雋永，抽完後，有一種說不出的餘味，常逗留在口裏。」

「盧先生甚麼都喜歡白的，」白天真地說，「做文章用「白餘」「理白」做筆名，寫風景時喜歡寫白雲白霧白雪……吸煙又喜歡吸白金龍。」

「是呀，甚麼事都喜歡是「白」的呢。」黎是遇到一個可以打趣的機會，決不會放鬆的，不管這人是好友或是自己的先生。

白的臉色轉紅，自知剛纔無意中失言了。

我為挽救這僵局起見，急忙亂以他語，隨後我們又談到文學，談到當代許多名人的軼事，直到十點鐘她們纔走。

她們走後，我知道我這一場對妻的外交，又够麻煩的了。果然，費了無窮的唇舌，用了比接吻更

柔蜜的方法，答應了她三個條件，纔允許我赴會。這三章的約法是：

(一)晚飯前必得回來。

(二)回來後，把經過的一切都詳細報告。

(三)以後再不許當她們的客人。

妻只管自號聰明，畢竟還是女人，這次的交涉，終讓我勝利了。

#### 四

第二天下午兩點鐘，我如約跑去三松亭。黎一見面，便笑着向我說：「盧先生，你再遲一點來，我們便要疑心你是被太太扣留了。」

「那有的事，」我忙分辯說，「太太從來不管我這些。」

「白祇是對着我微笑，笑得我不好意思起來，轉過頭問黎：

「李舟呢？」

「你問她，祇有她知道。」黎指着白。

「難道你做主人的還不知道？」我問黎。

「哈哈，盧先生，你不知道英雄早晚是必得配美人的嗎？」黎笑着說，但笑得有點異樣。

「哦……」

我恍然了，報復似地，我也望着白微笑，白臉紅紅地，沈默了半天，那樣子像窘得非常可憐，我後悔我不該對她笑。

不久李舟也就來了。他穿一身薄呢的西裝，挺着胸，頗像一個武士的樣子。我仔細看白，她穿着淡青的綢旗袍，全身秀苗，具有一個富於少女風情的輪廓。我想到剛纔黎說的英雄與美人的話，頗有點頭稱許之意了。

人既到齊，我忙去租好小艇。剛下船，黎指着對面一窠帶着白邊的黑雲說：「快划過去，早些在那邊玩了，回來好去三松亭吃東西，過遲，怕要遇雨了。」

我們划到了湖的中心，這時湖水澄清平靜得如一面鏡子，周圍的樹林青山與白雲都倒映在

上面有幾隻野鴨跟在船旁追逐，黎把手中早備好的、一塊麵包，分成一小塊一小塊的，丟在水裏，更引得那些野鴨傍舟不去。

「人要到這些野鴨一樣就好了。」黎丟完了麵包像感喟的樣子說。「逐波隨水，與世無爭，永遠享受這自然給予的山情水意，免得多少的煩惱呵！」

「野鴨不是還要爭奪你這手裏的麵包麼？」白反駁地說。「好小姐，告訴你，你不懂得這世界，不懂得甚麼是生活。」

「像你那樣纔懂得！」黎似噴地說。

兩人說話這樣撒紐，我還是第一次聽見，以前她們當着我面前說話，不是好像親姊妹一般的麼？但看到兩人說話時都望着李舟，我猜到這撒紐的原因的一半了。

我看過李舟在兩人監衛之下，很巧妙地把一個籃球擲到對方的籃子裏，我又看過他在撐竿跳高上顯出他靈活的身手。但在兩個女人互逞談鋒時，他卻莫知所措，變得比我還笨了。

她們半晌沒再說話，我看情形不妙，李舟又太無用，祇好搭訕着說：

「你們記得我前次給你們講的××的『習文湖』那篇小說麼？書中有一位主人公在湖中發的議論，正和蜜司黎的差不多。」

「他們好像都願意那樣老死湖中，永不和人世再往來。」黎望了白一眼說，「可見這並不是我一人有此感想。」

「那都是些傻子！」白說。

「不是傻子的又當怎樣？」黎反問。

「聰明的人，決不作那些傻想，」白說。「逃避現實，是無用的人，懦弱的人。我們爲甚麼要逃避現實呢？『天堂』『樂園』不是沒有，但不在虛無漂渺的空間，卻在我們眼前的現世。我們要在現實中創造樂園，憑我們的腦子與兩手，創造出一個世界的樂園來。憑我們的鮮血，洗淨這現世的醜惡。」

白的這一般議論，頗使我驚訝起來，想不到平時那樣溫存，寫文章時那樣細膩的白，竟能說出許多男子都說不出的話。

「等到這樂園出現時，不知在幾千幾百年後，我們的骨都成灰了。」黎又反駁地說。

「傻子，難道因為成灰，就不幹了嗎？不管牠幾千年也好，幾百年也好，我們總得幹下去，幹到那裏，算是那裏，祇要大家有勇氣，並不是難事。我們現有的一切組織與制度不都是人做成的？難道改不得的？」說到這兒，白冷笑了一聲，「這大改變的日期恐怕也不遠了，小姐，你等着吧。」

我怕黎再駁下去，這遊湖的局面便要變成雄辯會，那就毫無興趣了。幸而我們已划近了岸，兩人的爭辯纔告一結束。

上得岸來，我們在山頭眺望了一回。山中有一種紫紅色的杜鵑花開得很盛，黎頗喜歡那花，摘了許多，一邊走，一邊隨手編成一個花籃。白則和李舟並肩走着，靜靜地，像在思索甚麼。李舟那可憐的孩子，簡直想不出甚麼話來說，有時說出一兩句話來，又笨得非常可笑，黎往往是「不讓這可以打趣的機會空空放過的，弄得李舟更不安了。」

東邊那塊鑲有白邊的黑雲逐漸擴大了起來，我們怕有雨來，忙忙下山。不一會，天全給灰色的雲遮滿了，霏霏地下起毛毛雨來。黎和白撐起她們那本來帶作裝飾品的遮陽傘，我和李舟的衣服

卻給雨灑溼了。走到湖濱的一個茅亭時，雨下得更大了，我們祇好躲在茅亭裏。

雖說是已交夏初，卻正是「黃梅雨」起頭的時候，我們知道這雨是一時難得止的。商議了許久，結果是利用那兩把小遮陽傘，先由我把黎和白送過對岸去，李舟留在茅亭裏等候我回頭來接他。這計劃是我提出的，我以為李舟的新西裝是不應給雨毀壞的，我這件舊夾袍即使溼了，回去一洗，決不妨事。起初大家都客氣似地，不允我這樣辦，末了，白贊成了我這辦法，她還像譏笑似地，對着黎說：『小姐，還客氣甚麼呢？生活的難題來了，我們得依照客觀的條件去解決，這不是能用客氣與情感回答得了的啊！』

我把她們送過去了，回頭又接李舟。沒有女人在面前，這孩子說話機伶得多了。我踏上小艇時，他搶過了槳，笑着向我說：

『難道還要勞動盧先生嗎？』

我也笑了笑，便蹲下了身子。

『噓，』他噓了一口長氣，說，『小姐們真不易伺候。』

「你剛纔要是像現在一樣，便不會給機會給蜜斯黎打趣的了。」

「怪呵，我一見了她們，我口裏說的話便與心裏要說的恰相反了。蜜斯黎甚麼都好，就是那張嘴太利害。」

「所以你和蜜斯白要好些，不是麼？」

「是的，不瞞你說，我已和——」他說到此地，猛然停住了。

「你已和甚麼？」我追着問。

「你能不告訴蜜斯黎嗎？」他遲疑了一回說，划槳的速度慢了一些。

「我知道了，你已和蜜斯白訂婚了。」我見他點着頭默認，便說：「恭喜你呵！」

「先生千萬不要和蜜斯黎說，這事我甚麼人都沒有告訴過的。」

這時船已到了湖中，我舉目四望，週圍煙雨淒迷，青山和綠樹都掩在水霧裏，早已不是我來時那種波平如鏡，山光如畫的北海了。我心頭像有所失似地，但究竟失了甚麼，卻又說不出來。

「事情是這樣的，」他見我半天不語，像解釋似地說，「我先和黎戀愛着時，黎屢次對我說，如



果我愛了別人，她非把那女人弄死不可。盧先生你別看黎整天滿臉是笑，她那小心裏真深得不可測呢。說得出，她準做得出。並且我認識白，還是她介紹的，你想，她如果知道這事，能不氣嗎？氣極了的人，甚麼事幹得出來，何況她又是那樣笑裏藏刀的人。」

「這是關不住的事，遲早總要發露出來的。」我記起了黎說的那英雄與美人的話，「並且她現在難免不已疑心到這一層了。」

「唉，那也祇好遮一時過一時再說。我早就勸她和我一同到關外去，她總推說有工作要做，脫不開身。一個女學生又不是黨國的要人，有甚麼脫不開身的工作，不過是怕她的舅父罷了。暑假後，無論如何，我要帶她離開此地了，我們都是今年畢業啦。」

我正要問他關於她那舅父的兒子的事情時，船卻到岸了。走近三松亭前，在雨色迷濛中，我看到白和黎倚在一處相親若姊妹的身影，不禁悵然了。

這一晚，雖如約地在晚飯前回家，但衣被雨打溼了，還是免不了妻一場小小埋怨。我想起日間那些情形和談話，心頭有點惆悵，任妻去埋怨，我很早便悶悶地躺到牀上睡了。

五

看看到了暑假，我們這度了八年孤僧生活的三十八人快要功行完滿脫離苦海時候，嫉妬者見使盡各種法寶還不能厄住我們的飛昇，於是使用他們那最後的慣技，請同學大家簽名，強迫當局驅逐我們離校，取消我們視為責任他們視為肥肉之所謂「特權」。這事他們本在暗中進行，好給我們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毒着。那知活該大學生的人格破產，活該自己打自己的嘴吧，他們發起人之一竟把這事完全告訴了我們，並且把那狗屁不通所謂「洋洋萬餘字」的宣言及簽名單都偷來給我們看。我們知道了此事，當然得想相當的對付，我又是負責辦事人之一，所以更忙。不但那高中的課好幾天要請人代理，連回家的工夫都沒有了。

忙了幾天，事情弄得略有頭緒時，我偷空回家去看看。一到家，妻的臉色似不大好看，坐在客廳裏悶悶的。我疑心是我這幾天沒回家的原故，正要向她解釋，她忽然站了起來，向我說：

「你今天回來了麼？」

「這幾天事情實在太忙，」我坐了下來。「大學生又在暗中運動打倒我們了。」

「我不管你這些那些。」妻像又發了她那股蠻勁兒。「我以爲你不回來了，連明天是你生日的事，都忘記了呢。」

「哦，你看我這幾天忙得真糊塗，幾乎連生日都忘記了。」我見桌上煙罐裏烟支沒有了，走到那平時放烟的地方，忽然發現了十幾罐白金龍，我不覺詫異地向妻說：「說自己糊塗，你也够糊塗的了，一下買這麼多罐白金龍，看我們這糊塗的一對。」

「哼……」妻鼻子裏哼了一聲，半晌又像自言自語地說：「一對高攀不上，我那配和你做一對。」

她說完，望着我冷笑。我心中在沈吟：難道她發現我有甚麼不對麼？又是上次一樣，有朋友用女人的口氣給我寫信開玩笑，給她看見了麼？不然，爲甚麼她今天臉色忽然不同，而且笑得近人情的冷酷呢？

忽然，她止住了笑，變做和悅的樣子——雖然那勉強裝出來的樣子我是早看出來的——

向我說：「你猜我明天送你的生日的禮物是甚麼？」

「不敢當，」我裝做謙遜的樣子。「並且——」

「不要客氣呵！」妻又冷笑了一聲。「猜猜看吧。」

這教我從何猜起呢？我從小說猜到糖果，猜到花，猜到我想買而買不着的一對「八哥」鳥，猜到一副牙骨的麻雀牌，一隻煙盒……都沒有猜對。

最後妻教我閉着眼睛，她自己去到裏面拿那禮物出來。我的眼睛雖遵命閉上，但那能全都閉上而不留一線呢。我看着妻從裏面拿出一小包東西來，很匆忙地把一個像信封的東西塞在口袋裏。當我又遵命地把眼睛全張開時，一條白緞繡着金龍的領帶照耀在我的眼前。

「是這個嗎？」我驚喜地說。「多好的手工呵！真繡得栩栩欲活呢。我真喜歡。」

「你當然會喜歡的。」妻拿着領帶在我面前又晃了晃。

「想不到你的手工竟這樣好！」我趁勢誇獎了妻一句。「甚麼時候做的？我竟一點也不曉得。」

「看你還在做夢咧。」

我正在仔細看那領帶，沒注意妻的顏色，把妻的話誤會了：「你是在我每晚睡了以後做的嗎？難怪我事先一點也不曉得。」

「碰你的鬼！」

我聽了妻這嚴重的口氣擡起頭來，纔看到妻的氣色不對，眼內還含着淚珠。大事不好了，我想：「看這個，做夢的。」妻從口袋裏拿出一個信封來，劈面擲給我。「那十幾罐白金龍的來歷你都會知道了。」

我惶恐地打開信封一看，第一句是：「親愛的盧先生：我看到這在我視爲平常在妻看做了不得的稱呼，我知道這場風波又非同小可了。接着往下看是：

「那次遊湖後，除在班上外，很少和先生見面。我知道先生的生日是在這幾天內，（因爲先生在一篇先生親口告訴我們是自傳式的小說裏，再三說過關於你的生日的事。）感謝先生半年來的指導與誠摯的友誼，敬送先生一份薄禮。白金龍是先生平素所喜歡抽的香煙，領帶是自己親手做的，想先生不至於不啻納的罷？李舟把那天遊湖你和他談的話都告訴了我。我們的事先生當不

致泄漏給旁人的。領帶雖不值錢，但那條小小的金龍，連我自己都以為繡得可愛呢。祝先生康健！

白雅雲

看完了這封信，我看不出有何使妻生氣的理由。從妻那方面說來，也非常可笑。信中的「我們的事」，明明是指白和李舟的婚約，妻一定說是我和白中間的甚麼祕密。妻一向和黎好，又和黎家的一個親戚認識，這關係別人的大事，得當然不敢和妻說明。妻見我不告訴她，更氣了，哭鬧着要回南去，口口聲聲說她礙了我的事，要我馬上買車票給她好走路。

妻平素並不是糊塗的人，在持家待人接物一切上都不失為一個好妻的模範，但一鬧到這些關係女人的事上面，她就吃醋得毫無理由，變成不可理喻的了。我原諒她不過是出於愛我過度的苦心，每每由我讓步，這次我雖忿妻的無理取鬧，卻仍然由我這方面屈伏。我向她百般解釋，百般撫慰，她仍是鬧個不休，執拗不聽。

「你的身子素來不好，」我說。「鬧病了，不會更使你千里外的老母望念嗎？」

「讓我死，」妻哭着說，「不如死了好，你好娶別人。」

我碰了一鼻子灰，實在技窮了，最後說：『你是有身孕的人了，不爲我，不爲你自己，難道不爲我們的——你的將來的孩子嗎？他是無辜的，不應使他在胎裏受罪。』

聽了這話的妻，哭聲果然低了下去，我知道從這方面進攻，已打動了她的心了。又指着壁上掛着從她近來所收集的許多小孩的相片中選擇出來的兩張照片說：『看看這個赤裸裸肥胖胖的小孩，多可愛！你不是說將來喜歡有一個這樣的小孩麼？爲甚麼現在要平白無故地催殘你自己的身體呢。』

妻望着那像片，忽然轉涕爲笑了，但過了一會，卻又伏在我懷中，像一個小孩似地哭起來。我知道這是應有的餘波，滿天大風雨已經過去了。

服侍妻睡了以後，燃了一枝白金龍抽着，看到那下面印着的小小的金龍，我心頭不禁又悵悵起來。

## 六

大學生暗地進行的毒着，不但教職員聽了訊表示不贊成，連同學中也知那是少數人的陰謀，想藉此和當局作某項的交易，簽名的更寥寥無幾。這幾位先生見風頭不對，便暗中掩旗息鼓，一個一個把頭縮回自己的殼內，眼看我們全領了畢業文憑，人人領了四百多元的治裝費，祇等八月十五號的船期出洋，他們氣得更沒有辦法。

行完了畢業式，我和妻預備回家。行期定了，我們並沒通知親友，因為恐怕往來酬酢的麻煩，並且妻近來的身體也不大好，經不起許多應酬。祇我告訴了白和黎兩個，希望和她們作最後的一面。吃完晚飯，我和妻上了車，妻因為身體不好，我勸她早安歇了。這時離開車還有半點鐘的樣子，我一人在車外等她們一見。

站上往來的人並不多，我每一個人都注意地看了，卻並不見她們的踪跡。正在悶得發慌時，恰好賣晚報的孩子在旁邊叫過，他叫的甚麼，我向來不留意。順手買了一份，打開一看，第一張上面，用頭號字刊着：

「本埠又捉獲大批男女X黨！」



我看了，不禁吓了一聲，心想：多麼蠢呵，不從根本上着想，這難道是捉得完的麼？天天喊殺X黨的當局，卻不知自己正在天天給X黨造機會呵！

我接着往下看，正看到「此次捉獲，以女犯爲多，身任要職爲外間所不知之某女X黨，亦被捉獲，」忽然有人迎面遠遠地叫我，我一看，方知是李舟來了。

我正要問他怎麼知道我要走，他卻慌慌張張地把我的衣袖一拉，低聲地說：「我們到前面說一句話。」

我無言地跟了他，心頭在默想：難道黎已知道了他們訂婚的消息，真的幹出對白不幸的事嗎？不然，何以李舟慌慌張張，而白和黎這時都沒來送行呢？

我們走到了站的另一頭，祇黃昏的電燈照着，幾乎不見半個人影。我問他：

「到底怎麼回事？白呢？」

「她被捕了！」他悲慘地說。

「怎麼？」這真是青天的一個霹靂，驚得我手中的報紙掉在地下。「難道她也是X黨嗎？」

「……」他無言地點了點頭，淚珠兒紛紛掉了下來。

「哦，她就是那身任要職的人！」我記起剛纔晚報上所說的來。

「……」他又點了點頭。「我起初不知她是X黨，最近她纔告訴我，我勸她不要幹，太危險，她還罵了我一頓呢。」

「現在關在那裏，她？」我急急地問。

「在軍警聯合辦事處。」

「那好了。」我喜歡起來。「黎的父親是那裏的執法官，託她去求一求情，就好了。」

「盧先生，你忘記了我們三人中的經過了，黎聽了白被捕的訊，躲着不見我，我去她家三次，都給擋了駕回來，剛纔沒辦法，跑去你府上，想託你去求她。那知你又走了，所以我趕到車站來。」

我看了看錶，離開車祇十五分鐘了，無論如何，來不及去找黎。我祇好安慰了他一番，答應在車上就發信給黎說此事，並且又介紹了幾個在軍政機關辦事的朋友給他，他纔合着眼淚走了。

我回到車上，妻已靜靜地睡熟了。

回車開了，燈光漸漸移動，站上的人聲逐漸消失，別了這破舊的古都別了，一切的友與仇，  
上擺着的還是月前白送我的餘剩的一罐紙煙，本想抽牠一支，但看到那上面小小的金龍，  
想現在不知生死的白，不知怎麼，我覺無勇氣去開那煙罐。

## 七

車到半途，我發了一封信給黎，到家後又發了一封信，卻總不見她的回信。李舟暑假中的通信處，我忘了問他，我也忘記告訴他我的居址，寫信給他所在的學校去，卻又原封退回，弄得我沒有辦法了。

到家後，應酬委實也太忙，親友們知道我要出國了，紛紛給我餞行，加以妻又時患小病，我把這事也就漸漸忘記了。

看看到了船期，我忍心別了老母與病妻，趕到上海去。沿途我遇着好幾個從前好像與我們有不共戴天之仇，日夜在想打倒我們的大學生，看他們如喪家狗一般，整天持着八行，奔走於權要之

門，哀求飯碗，那一種搖尾乞憐可憐的沮喪的樣子，我不禁恍然於他們想用各種方法來冷譏熱罵我們的緣故了。世上事除了飯碗與出路外，還有別的麼呵，那些好聽的「公理」「人道」與「正義」的名詞差呵！

在上海，照我們原來的計畫，同居在一個公共的宿舍裏。會親友，置辦行裝，忙個不了，然而我是無時不望念到那死生莫測的白的宿舍裏有幾份故都的報紙，我逐日都仔細看過，卻不見有關於她的消息。

直到上船的前兩天，我纔收到了李舟一封信，他說他不知我的通信處，所以沒寄信給我。直到最近看報，纔知道我們在上海的住處，所以寫這封信來。

白呢，被捕後，不許親友見面。過了十幾天，李舟託了無數的人情，花了許多錢，纔見她一面。人是憔悴不成樣子，像受了重刑，路都走不動。見了他，她並沒有哭，也不說話，祇嘆了一口氣。

說問過好幾堂了，都是晚間，不許人看。他有一個熟人在執法處的，告訴他說，白是甚麼刑都受過了。一句口供也沒有，法官也無可如何。『也許，』李舟信上說，『他們因為得不了她的親供，

本致定她的死罪吧。」

黎那兒，他去找過多次，都沒見着，最後，門房連傳報都不肯了。他託人和她說，也無結果。聽說她聽她父親前，還力主定白的死罪，說白在學校就是頂不安分的一個。

我馬上回了李舟一封信，告訴他我屢次寫信不得黎的回答的事情，勸慰了他一番，又告訴他在國外的通信處，教他常把關於白的消息告訴我，免得我在海外望念。

第三天我上船了，看船漸漸出了吳淞口，漸漸離開了中國，我心中抱着無窮的悲哀，大半還爲得那在故都死生莫測的白。

## 八

在海外漂流，又是幾年了，李舟這可惡的孩子，始終沒給我隻字。

我出國前，發誓在此埋在書本中五年，不問中國時事，不看中國報紙。來此後，爲白的原故，我託人定了一份故都的日報，在報上也未見片言隻字提到白的消息。好悶人呵。

這幾年中的變化委實太多了，不說國事，但說關於我自己的。我的孩子據說已能自己走路了，日前妻寄來的照片，倒如我們從前掛在牆上那照片中的孩子一樣，肥胖得可愛。我自己咧，把出洋的幻夢打破以後，生活更無聊，陷在欲歸不得的情景裏。在這裏除受白人的氣外，所遇的盡是些紛紛搶學位營私結黨預備回國搶飯碗的糊塗東西！碩士博士一大堆，有思想有腦子的人找不出一兩個。我們國內那學校的校長先生咧，去年被那些當日熱烈歡迎他的大學生們用「打倒」的口號，轟送出了校門……總之，變幻實在太多了。

現在的白作何情景，是生是死，我一點也不知道。也許出了獄，和李舟結婚，往關外去了罷？也許血染荒郊，墓草比人還深了罷？誰知道呵！

黎呢，我更不願知道她了，我願一輩子不再見她。

舊金山是靠海的一個都市，深夜從海上吹來的涼風，把我從幻夢中驚醒，鐘聲噹噹地響了兩下，我擡頭看那矗立在對面的渡船碼頭的巨鐘，正指着午夜後的二時。天呵，再過兩三點鐘，東方就要天明了。那從地的另一半倦遊歸來的紅日，能帶給我以白的消息嗎？

悄悄地我掩上了窗簾，摸索着把電燈開了，解衣去睡時，在口袋中觸着朋友替我塞的那罐紙煙。我取了出來，上面那飛舞的小小金龍，在電燈光下發亮，我想到可憐的白，我禁不住哭了。這是我到海外來，第一次爲得別人流淚。

(一九三〇年)

原书空白页



## 禍

一覺醒來，要不是擡頭看見對面壁上貼着的「禍水」兩個大字，風幾乎忘記昨晚在斐頓俱樂部的事了。

早晨的陽光正由東邊一個窗戶射進來，照在那兩個大字上，本來在紙上似乎站不穩的字，更有要往下掉的樣子了。日光中夾着一堆樹影，在牆壁間掃來掃去，風的思潮，也正和樹影一樣，在心頭搖擺不定。

他的頭伏在枕上，兩手把着牀欄，對着「禍水」兩字沈默了好一會，接着一聲長嘆，那嘆聲是這樣突然，把窗外一隻正向着陽光歌唱的鳥兒也驚走了。

如其聲音也像化學的混合物一樣，能拿在試驗管中化驗時，風的這一聲長嘆中，怨恨的成分要比追悔多得多。

樓梯上傳來踏踏的聲音，一個人口中哼哼有詞地走上來了，聽那哼哼的調子，風知道那是誰，趕緊一翻身，把眼睛閉着。

並沒有出乎風的意料，那人一推門便進來了，風於是聽到下面的話。

「唯，孩子，八點五十分了！」

風沒有回答，那人把桌上的鬧鐘開滿，放在風的牀頭，手一鬆，叮噹叮噹，如一陣急雨，風的眼睛不得不睜開了。

「喝，居然有醒的日子，我的天。」那人笑着說，把脇下夾着的書本放下，坐在風牀前的一張搖椅上。

「東生，我告訴你，信不信由你。」風一翻身坐了起來，嚴肅地說。「我現在真的醒了，不再做那些玫瑰色的夢了。」

「哈哈，……」主笑着兩手扶着膝頭直搖，「又是從雅瑪那裏受到了甚麼刺激了？」

風

風  
面的字。

東生也見到那兩個字了，笑了一笑，說：『到底是怎麼回事？居然鬧得貼標語了。』

『是昨晚……在斐頓俱樂部——』風一搖頭，不說了，鼻子像有點發酸。

『我知道，孩子。』東生的頭向後一靠，椅子跟着向後搖。『是不是雅瑪和別人跳舞，你看不過眼？』

『你怎麼知道？』

『知道？哼，七年的老留學生了，甚麼事我不知道？還不是那一套。』東生停住了椅子的搖擺。

『認識，套交情、吃館子、看電影、跳舞、吃醋——』

『更正你那最後的兩個字。』

『喝，你不承認？』東生帶着驚奇的样子望了他一眼，接着又笑了。『更正就更正，反正是那麼一回事。告訴你，風，這樣的事我看得太多了，我老早就對你說過，咱們是國內來的，她們是美國生長的，背景，環境，相差得太遠，做愛是不易的事。』

『不必再說了，再往下說便是：土生子女既根本不懂中國的事情，美國人的好處又一點沒學

到。是不是？是不是？」

「你既知道，我又何必多說。」

「但是雅瑪與旁人不同。」

「那兩個字就不應有！」東生指着「禍水。」

「我恨她，我恨一切的女人！」

「恨那好辦。」東生站了起來。「十點你還有課——我也有課，我還得先上圖書館找一點參考書，再見！」

東生走出了房門，口中輕輕地哼着近來電影中最流行的新調子：

「女人，我恨你！」

我吻過的香唇，

爲甚麼又印上他的

女人，我恨你！

「女人，我恨你！

我枕過的白臂，

爲甚麼讓他安息？

女人，我恨你！

「.....」

歌聲轉入了對面的房中，風的心頭卻湧上了雅瑪的小影，那眼睛，那嘴，那全身，無一處不呈一種誘人的姿態。想到第一次和她接吻時，所得到的那一種溫柔甜蜜的感覺，他惘然了！

無可奈何地起身穿衣服，在外衣的左邊口袋裏，發現了一條淡黃色帶紅點的薄綢手巾，他一看便知是雅瑪的，但爲甚麼會跑到自己的口袋裏來，他一點也不知道。微微的一股淡香，還逗留在手巾上。他想：「魔，女人是魔，慣使這些魔法來迷人！」

歌聲又從對面房中傳出，是東生的聲音，在門上敲了幾下，大聲地說：

「戀愛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戀愛，你十點鐘還有課啦！」

「知道！」風答應着。

東生口中仍是啾啾有詞，走下樓去了。這次不是啾的：「女人，我恨你，」卻換了：「瑪利，我愛你，我真愛你。」

想到上課，風記起十點這一堂課是「十九世紀文學史」來，無疑地他要遇到雅瑪，因為他和他認識便是在這課堂上。他想：雅瑪今天也許不願見我，缺席也說不定。

萬一她來了呢？好像有誰在問他。他的回答是：給她一個不理。女人是禍水，惹不得的，不管雅瑪怎樣來引誘他，他決定不理。這是一個很好的試驗，如果他這次戰勝了誘惑，能不為女人的魔力所屈服，有這樣的毅力，他以後在任何女人面前，便不致低頭吃虧了。

把起身後一切例行公事辦完，已快到上課的時候了，他在書架上找到筆記夾子，一眼便看見上面畫着的一個女人的頭，那是雅瑪平時在講堂上替他畫的，為免除這魔鬼的符咒起見，他把夾子留下，只拿了幾張筆記紙走出房門。

正是下課的時候，路上夾着書本的學生，往來不絕。他走過教室的長廊，那廊下的日光中坐着一對男女，書本拋在一邊，兩人頭挨着頭，不知在講些甚麼；另一對是坐在草地上，互攬着腰，那女人的腿翹得高高的，有時還不住地用腿在空中打圈子。這兩對年青男女們，臉上蒙着快樂的顏色，心頭溫着香甜的美夢，在風看來，更覺得是幸福的，幸福得風不願多看，忙忙走到自己的教室門口。

教室的座位，和他昨晚的命運一樣，是派定了的。因為班上祇有他和雅瑪兩個中國人，所以他們被派在最後一排。他進門看到後排沒有雅瑪的影子，心中覺得平靜了一些，但走到自己的位前坐下時，卻又似乎感到空虛了。

上課的鐘聲響了，白頭髮的老教授走了進來，跟在後面的便是雅瑪，她帶着她那自有生以俱來的神祕的微笑，仍是沒事似的，走到自己的位子。風裝做甚麼也沒看見，低着頭默對着手中的幾張白紙，但他心中感到一陣酸楚。

替她脫下外衣，幾乎是風每次的例課，但他今天坐着沒動手，明知她用兩手很費力地在掙扎着卸那外衣。那淡黃色薄呢外衣的衣袖拂到了他的左肩上，他輕輕地把牠挪開，仍是一聲不響，頭

也不向左望。

雅瑪奇異地向他望了一眼，見他那臉若冰霜的樣子，她抿着嘴笑了笑，淡然地打開了筆記本，從皮夾內取出自來水筆，也低着了頭。

老教授今天講的是英國浪漫主義的一章，正講幾個浪漫主義大師的作品，講得天花亂墜。大家都知道老教授是世界研究浪漫主義有數的權威者之一，選這課的目的，一半也是爲的要聽這一章，都豎着耳朵靜聽，右手機械般地筆記個不停。祇有風和雅瑪兩人各有各的心思，雖然都裝着在用心聽講，手也寫個不停，但上面究竟寫些甚麼，連他們自己也莫明其妙。

過了一會，雅瑪彷彿有意的回過頭來，望了他一下，他仍是苦着臉低着頭，沒有理會。雅瑪於是把左腿疊在右腿上，那用絲襪裹着的大腿，便呈露到風的視線中，風不自主地從那新流行像中國草鞋式的黑鞋望起，一直望到她的膝頭，她更把短裙望上提了提，那膝頭以上又多露出了兩三分。風趕快集中視線在筆記紙上，他心頭惴惴，像剛從一個陷阱裏逃出來的野獸。

雅瑪見他不再注視，似乎感覺到一點小小失望，但她臉上仍是帶着神祕的笑容，淡然地，像對



於甚麼都有把握，甚麼都不在乎。

不知是有意還是無心，雅瑪的自來水筆掉在地板上。替女人拾東西，在西洋幾乎成了天經地義，並且當着許多毛子們，風雖然決心不理雅瑪，卻不願忽視這禮節被人笑話。他隨手拾起了那支筆，遞給雅瑪，但他不敢望她的臉。雅瑪輕輕道了一聲：

「謝謝！」

這聲音是多麼輕柔多麼甜蜜，風心中動了一動，但他極力忍住，幾乎是用的哭的聲音，他說：

「你是受歡迎的。」

經過了這一次的難關，約莫平靜了十多分鐘，風心中似乎感覺到勝利。他想：女人，禍水，魔，你的技倆也不過如此！這次我打了個勝仗，此後在世上任何女人前，都不會屈服了。

雅瑪心中卻不是這樣想，她以為坐在這旁邊的男子始終是在她掌握中的，就像一匹毛頭小狗，無形中有一根繩子拴住了頭，繩的另一頭，始終是握在她的手中，不怕你跑得遠，只要甚麼時候手中的繩子一緊，自然會乖乖的跑回，伏在腳邊，圍住亂嗅的。

雅瑪打開了手邊的皮包，把夾層中的鏡子翻開，對着鏡子往唇上擦胭脂，從鏡子中她看到風的面龐，仍是那冷冰冰的樣子。這時太陽正從後面窗戶中射了進來，她把鏡子略向右歪，那日光便正反射到風的鼻子上，更由鼻子轉到左眼，風忍不住向左一望，在鏡中已見不到日光，祇見到那新塗的脛紅的嘴唇，嘴邊還掛着絲絲的神祕的笑容。

半天，他似乎嘆了一口氣。

一嘆氣，勝利便跑到雅瑪這邊來了。她放下了胭脂，取出了銀質鷄心形的粉盒，拿起那圓形的粉撲在臉上擦粉，她察覺了風的不安的情形，又從鏡中窺見風時時在偷看她，她心頭更有了把握。粉中放出絲絲的香味，這香味是風在這女人臉上聞慣了的，不濃不淡，幽幽地，一直沁到人的心坎裏。從這上面，風又想到許多過去的溫甜的夢，他忍不住，像要哭，似乎哭不出眼淚來。

女人卻更加放恣了，擦完粉，取出小梳子梳頭髮，兩手向後掠，那彎彎的白嫩的手臂，差不多湊到風的臉上來，臂間放出另外的一種女人的氣息，混合在一種濃烈的人造的香氣中，比粉的香味，使人更難耐。

他忍不住，用着乞憐的眼光向雅瑪注視，像哀求，又像道歉。雅瑪驕媚地向他望了一眼，抹去了嘴上神祕的笑容，低着頭整理皮包中的零件——那些戰勝了風的法寶。

雅瑪再一回頭，兩人的目光又遇着，她笑，他也笑了。這時堂上的老教授正講到大詩人雪萊向革命哲學家哥德文的女兒求愛的豔事，大家都在笑。

十分鐘後，雅瑪從風那裏接到一張紙條，上面是：

「雅瑪，你知道我愛你，一千個吻。」

「爲甚麼昨晚和我決裂，今天又不理人？我很想知道，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暫時不給你吻。」

雅瑪在紙背面寫的回答。

「因爲我愛你，我愛你已到了發狂的地位。吻，再吻。」風的紙條又遞了過來。

雅瑪看完，向風神祕地一笑，右手懶洋洋地攤在那琵琶形的半塊桌子上，指甲是新修剪過的，尖尖的，光亮亮的，像五個小小貝殼。腕上一個雕成龍形的手釧把手臂卡得緊緊的，更顯得肉的豐滿。風不自主地伸出手想去握住，但那白的手臂卻很敏捷的縮了回去，雅瑪低微但極嚴肅地說：

「下了課跟我去，我有話要同你談。」

說完，她默默地望着講臺上的老教授，一聲不作，樣子很嚴肅，比以前的態度顯然是兩樣。

風祇好也規矩地坐着，默默地望着老教授的一嘴白鬍子，心中的野馬卻在四處奔馳，連自己也不知想到甚麼地方去了。

下課鐘打後，沈靜的講堂起了紛擾的現象，關筆記夾子的聲音，夾着椅子在地板上擦出的格格的聲音，充滿在這講堂內。雅瑪站起身來，風替她拿起擱在椅背上的外衣，她不讓風替她穿，自己接過拿在手中，夾着皮包，向外便走，風無言地在後面跟着。

雅瑪今天穿的是薄綢的上衣，兩臂短袖在春風中搖擺，有時緊貼着肉，更顯出圓美的外形。頸後露出白嫩的肉，像半邊潔白的月亮，襯着淡綠色的綉子，真是美極了。風望到那塊半圓形的肉，恨不得咬在口內。

風想和她並排走着，雅瑪似乎不願，他緊走幾步，剛和她並排時，她加快她的腳步，又走在他的前面了。這樣，由教室的走廊，出了黃色的拱門，轉過紀念堂，走過草坪，下了白石階級，往左拐，在一輛

新式雪佛蘭汽車前停住了。

望到那深綠色的車身，和那中間拱起的雙人座的篷子，風知道這是雅瑪一月前新買的汽車。他照往常一樣，坐在開車的那座位上，但雅瑪卻趕了他下來，要他坐旁邊那座位，她自己把住了車盤。

他退下車來，卻不敢上車去，心中奇怪：爲甚麼雅瑪這次不讓他開車。

她一踏「開關」，汽車呼呼地響起來，見風仍呆在一旁，她帶怒地說：

「上來呀，先生，我不會謀殺你的。」

風只好坐在她的旁邊，剛關好車門，車身便動了。車開得那樣急，風幾乎向後栽倒，要不是他扶住了車沿。

向她說話，她不理，用左手圍過去，也遭了拒絕，風沒法，不知她究竟要把車開到甚麼地方去，又不知她這小心裏安排了甚麼主意，更不敢問她半句。女人的心是比「斯賈克斯」Sphinx 更難猜的一個大謎，他祇好默默地望那風鏡前的景物。

這是一個已經熟透了的春天，雲外，水邊，樹上，都充滿着勃勃的生機，大路上來往的汽車格外多，比平時開得格外快。山上一片青，山連山，永無斷處。路旁草地上滿開着那叫「加利福尼亞」的黃花，像一羣星子，到處都佈滿了。遠遠平整的草地上，有人在打哥爾夫球，男的，女的，紅的，綠的，點綴在這春意瀰漫着的畫圖裏。風心頭忽有所覺，回頭望着雅瑪嚴肅的臉，他不敢說甚麼。但他覺得雅瑪真美極了，先前嬌憨時有嬌憨的美，這時嚴肅另有嚴肅的美態，他簡直找不出她的任何缺點來。

車離開了大路，轉入一條不大平整的小路中，汽車漸漸地少了，房屋幾乎看不見，四圍是青的，青的外，見不到甚麼。這小路引到一個小山上，山上的樹木很多，尤其是那種加利福尼亞特有的「猶克利」樹，高可參天，同時又有樹枝低垂到地上，那樹皮好像是永遠掉不完的一樣，常有一些掛在樹枝間。祇要有兩三棵這樣的大樹，便抵得過一座大森林。山上輕易沒有人來，除非是成了對的青年男女，特來此地完成他們浪漫的美夢。

在山坡一個更僻靜的地方，車突然停住了，雅瑪把「停鬧」閉住，回過頭來，嚴肅地向他說：

「請你向我說明白，爲甚麼昨晚那樣同我決裂？今天還裝模作樣地不理人？」

「我不是對你說過了嗎？」風勉強笑着說。「因為我愛你，我愛你到發狂了。」

「我不要這樣含糊的回答，我們要把事情弄明白，揭一回總賬，免得彼此心裏不舒服。」她兩手交叉在胸前，對他說。「說，痛快的說！」

風始終不願把心中蘊藏着的真的理由說出來，不但不好意思說出，並且那不過是一種妄測，連自己都覺得難成立爲一個理由。

「說呀！」她的眉頭緊繃着，兩條黑的弧線，向中集攏起來。「你不說，我替你說了罷。因為我不該同那男子跳舞，是不是你疑心我——」

「雅瑪！」

「怎麼不對嗎？」她歪着頭，問。

他無言，頭低了下去。

「於是，你不願當着許多人的面前，強迫我回去，我拒絕了你那無理的要求，你就生氣，粗暴像一匹猛獸，罵你甚麼話都罵得出來，你罵我父親開賭場，騙華僑的錢。」說到這裏，雅瑪的眼淚掉了

下來。『我不知你憑甚麼能污辱我父親的名譽退一萬步，即使我父親開賭場，爲甚麼這罪名要加到他的女兒身上來？』

雅瑪哭得很傷心。他不知怎樣纔好，想到昨晚的情形，他心中又悔又愧，雙手伸過去想擁抱她，但給她打掉了下來。

『你毫無理由地罵別人，要不是我從中阻住，你知道別人在握緊拳頭等你，你知道那人是得過拳術比賽的獎品的，你知道那會有甚麼樣的結果。』她的眼淚一串一串地往下掉。『父親決定今天下午起訴，我希望你拿出他開過賭場，欺騙過華僑的證據來，我希望你能有證據！』

『雅瑪，我錯了，我認錯。』

『我本不想來上課的，不想見你，讓你去坐監牢，你知道無端污辱別人的名譽，至少是半年的徒刑。』她哭得更利害。『但是，鬼使我來見你，我被鬼迷了，鬼，鬼，魔鬼！』

她氣得亂抓頭髮，風用力抱住了她，然後在她耳邊，低低地哀哀地說：『雅瑪，我錯了，我悔，我對我自己的行爲慚愧，我求你的饒恕，我答應你，我以後再不有這樣的行爲。』



她仍是哭，直到他用盡男人對於女人應有的溫柔，並且答應向她父親及那一同跳舞的男人道歉，她纔止住了哭。

「你不是不知道的，」她說話仍帶着抽咽，「我和那男人並沒絲毫的關係，你知道在跳舞場中。是任何人都可請求同跳，並且又是事先得到了你的同意——」

「不必說了，讓我們忘記了這事，我承認是我錯。我愛你，你也愛我。」

「誰愛你！」

「儘管你口頭不承認，我看透了你的心。你不愛我，你今天是不會見我的。」

「我是被鬼迷了。」

「不必再提這些了，雅瑪，讓我們儘情的享受這大好的春天，莫辜負了上帝的賜予。」

風替她拭去了臉上的淚痕，又打開皮包，拿出口紅與粉盒，遞給她，替她捧着鏡子。看到那些女人的法寶，風有點惘然。再看到雅瑪那一頭散髮，那哭後微浮起的眼球，那仍然緊鎖着的眉頭，那闖在一塊往上翹的小嘴，他忍不住突然擁抱了她，把嘴唇強烈地湊了上去。

風回到自己的寓所，已是晚上十一點鐘，進房開了電燈，第一件事便是去扯那「禍水」的標語。使他吃驚的是：那標語已翻轉了過來，反面寫着：「樂源」兩個字。

他正在驚愕間，對面房中發出了東生的「瑪利，我愛你，我真愛你」的歌聲，不過凡是歌中的「瑪利」都換成了「雅瑪」。

(一九三〇年)

## 周大相公

有人要問這東鎮的出頭人物，我可以馬上舉出周大相公來。可惜的是，你如今已不能瞻仰他底豐采了，因為東鎮的人一致地說他已成仙去了。

他是一個不很高，但是很瘦弱的人，頭上禿得沒有一根毛髮，要不是他多用毡帽夏用紗帽地遮着，定會有人借光作鏡子用的。眉毛似乎太濃了；他那雙眼睛怕人們忘記了牠們，特地在眼膜上加了無數的紅絲。鼻子的上半部很低，講話遇到鼻音，總是哼個不清。下巴雖然尖削，那嘴唇卻大得怕人。一部密叢叢的鬚鬚，是他一生頂大的缺憾。因為有一個路過東鎮的相士曾相過他底面，說他天庭開朗，五官均勻，左太陽有痣，鼻頭寬大，合乎相書上的「天獅格」，是一個八門提督的相。可惜鬚鬚太密，一臉的精華，盡從這幾根黑毛上泄露了。他因此氣了上十天，每天拿夾子對着鏡子夾鬚鬚，忍着痛一時果然拔個乾淨，到也高興了幾天。但不一會，他在鏡中又發現了自己嘴上于思于思

起來他纔知道這是野火燒不盡的草，便也死了這條心。

他在東鎮住了四十多年，臉上的笑容也跟着他住了四十多年。東鎮的人們日夜地看見他在對着人微笑，即使他是在生氣或者一個人獨坐的時候。你要是一個初到東鎮的人，見着他那臉上的笑容，定會覺得他是一個特別謙和可愛的人。但久而久之，便和村人們一樣：看慣了他那刻板式的笑容，也不覺得怎樣地與衆不同了。

在這東鎮中，沒有人不認識他，也沒有人不喜歡和他交接。他爲人是這麼好，人家有事請他幫忙，他沒有不馬上答應的。但是你去請求他的時候，說話就得下工夫研究。他最喜歡人誇獎，譬如你請他寫信，說：『周大相公，你得閒幫我寫封信吧！』他面子上答是答應得你好，卻不動筆，即使動筆，也隨便地胡寫一氣就完事。要是你掉轉口氣說：『周大相公的信真寫得好，又快，又通順，我們這東鎮是再沒第二個的。』他不等你說完，馬上便問你：『要寫信嗎？拿來！拿來！』你這時就不用再說多話，遞紙給他。這封信，不用說，是他費盡心血的作品了。

然而，有一個例外呢。要是鎮裏的婦女們請他作甚麼事，不用說恭維話也成。每逢他下縣的時

候，他底帽子上定要加一個紅頂子。她們只要看見他戴上紅頂子的帽子，在門前經過，便紛紛地圍着他，要他代買東西。像張三嫂要買三十文的頭扣絲線，王四姑娘要扯一尺半海虎絨做鞋面，李家六姨又要買半封建條絲烟，在我們常人看來，都是瑣碎不過的事，他卻不慌不忙地一一答應。到晚上回來，全買齊了，某件是某家的，分頭送去，沒有一點錯。在東鎮的姑娘嫂子們眼中，周大相公是再好沒有的人。

就是東鎮的男人們，也是少不了周大相公的。說起東鎮的人口，不算多，也有七十來戶，可是走遍全鎮，能找得出的惟一的讀書人，要算周大相公了。鎮中有甚麼大事，自然離不了去請教他，像死了人的喪帖和神主，娶妻嫁女的請酒帖，慶賀壽誕的對聯……都是他一手包辦。他並不苛派甚麼，只要人家口頭上多翻出些恭維話來。據他自己說，在前清還進過學的，這話雖然誰也不敢擔保是真，不過他是常以自負，鎮中人們也常以此恭維他的。可惜他底遺墨留存人間的就很少，因為東鎮的人除了拿他寫的輓聯對聯糊窗覆壁外，很少有人像收藏古玩似地珍藏着。有的，就只東鎮王老二的家的七十壽聯，那是王老二底外孫請他寫的。至今還掛在王家的神堂內，雖然那已是塵封蛛網，

也可算碩果僅存了。恐怕將來年深日久，連這僅存的碩果都會湮沒，也未可知。順筆便附記在此：

外祖考王公冬生老人七旬大壽

東朔獻桃筵開北闕

南蠻負固幡引西天

具慶下外孫程有貴欣輓

他底一張嘴比他底一枝筆還要爲東鎮的人所敬重。他平時一開口總是滔滔不絕，說話又最取笑，記得的典故又多，兒童們因此也極歡迎他。每逢人們坐在樹下歇涼，或是冬天圍着柴火取暖，看見他來了，沒有一個不遠遠地招呼他，讓頂好的地方給他坐，泡濃釀的茶給他喝，一連串的有趣故事便慢慢地從他那張大嘴裏流了出來，使得人們總是捨不得他走。要是遇到鎮裏有甚麼爭吵的事發生，或是和別的鎮的人有甚麼糾葛，他底那張嘴的效用，便更加顯明了。凡事只要他肯從場，沒一件事他勸和不了，沒一樣爭執他不佔十分勝利的。

他又不時下縣，縣中的新聞惟有他打聽得多。他不但是這東鎮的惟一的喉舌兼耳目，並且是

司這全鎮的衣服及其他風俗的轉變者。譬如他說縣裏女人的衣服如今與長袖寬擺，第二天全鎮的女人底衣服便不見短袖窄擺的了。要是他說縣裏的人從昨天起敬神不磕三個頭而磕四個頭，全鎮的人便都磕四個頭了。據說民國反正的那一年，東鎮的人都毫不遲疑地剪了辮子，是聽了他從縣裏回來講的話的原故。不然，東鎮的人是決不會馬上附和民國而剪辮子的。他有這樣大功於民國，卻從沒以此自負過，較之動輒請獎上將下將銜嘉禾文虎章的大人先生們，我們的周大相公真清高多了。

東鎮的人，誰也認識他，誰也尊重他，誰也需要他，誰也歡迎他，可是誰也不知道他底來歷，所知道的：是在四十多年前，東鎮忽然添了這麼一個人物而已。據鎮中的老輩子私下向人說，周大相公原籍是南京，當曾國藩打南京時，他逃難到了東鎮，一直住到現在。但這不過是老輩子私地裏說罷了，究竟誰也不敢當着周大相公證實，自然不足爲憑，何況他底口音又完全與東鎮音沒有分別。就是他自已，也口口聲聲對人說是東鎮的土生，卻從沒有人駁回過呢。

大凡在東鎮居的人，都是有家有室有淵源可溯的，某人的祖是某，某人的高祖是某，都背誦得

清清楚楚，「如數家珍」這句話，在這裏形容東鎮的人背誦家譜，是再好再適宜沒有的了。但這公例對於周大相公，卻有點不合，他自到東鎮以來，從沒向人「數過家珍」，在東鎮中他也沒親戚，家中除了他自己外，只有應門兼燒飯的三尺童子，所以五倫中周大相公在東鎮除了朋友外，別的一無所有。

有一天他和一個雲遊的道人談了一會，不知怎地，第二天便向東鎮的人說，昨天來的道人是仙家呂洞賓化的，與他有宿緣，特來渡他。可惜他底煙火氣太重，一時不能脫換凡胎，祇好在凡間再修幾年。他想建立一個廟，一則供奉呂祖，替鎮人祈福，二則自己也好避去紅塵，修他的神仙。

這事東鎮的人自然樂意幫忙，何況這修仙的又是鎮中的周大相公。大家商議好了，捐了些錢，在離東鎮約四五里的迺龍山上起了一座廟，廟名就叫呂祖，雖說不上怎麼華美，卻也乾淨精巧。

從此他便一個人住在那廟裏，自煮自吃，倒也清靜。他不時仍往東鎮走走，臉上那副笑容沒減少絲毫，人家見着他，仍是往常般親熱，婦女們也有往他那廟裏去燒香的。

東鎮雖然少了一個周大相公，卻也如平常一樣地過活。有甚麼緊要事仍是去請教他，但他卻



不大高興人家到他廟裏去。衆人忖度他的意思，想是怕人家打斷了他的修仙的道功。以後有事找他，便等到他來東鎮時再說，很少有人到他廟裏去的，除非逢時遇節，或者是去燒香的婦女們。

漸漸又到了某一年的中秋。

這是中秋的頭一晚上，鎮北的胡四麻剛從縣城送完了租穀的尾數回來，東家孔二老爺見他今年的租谷送得特別早，破例賞了他一頓酒飯。他多喝了幾杯酒，走到半途，口渴起來，嘴唇焦得像火樣焚，酒後又不敢飲冷水。正在無可奈何，忽然記起前面不遠便是迴龍山，周大相公那廟裏少不了熱茶喝。

這是一個月色很皎潔的晚上，天空沒半點雲彩，祇遠遠的山底下起了一層極淡薄輕渺的白霧。樹影靜靜貼在地上，泉水緩緩地流着，遇到急流的地方，水花被月亮照得如碎銀一般。陣陣地桂花香，幽幽地從遠處送到鼻子裏來。這真是夢裏的境界，宇宙靜悄悄的，遠村裏送來幾聲犬吠，稍微打破這沈寂。一條冷清清的山路上，祇有胡四麻一人在走着，自己聽得出自己的腳步聲來。

他慢慢地望見了廟外的那一對旗斗，而且也從樹葉中瞥見了廟中的燈光。心裏說不出的喜

歡，口渴都忘了一半。他想：

「這時周大相公也許還沒睡，正在打坐呢，不要沖破了他底道工，我還是悄沒聲地從後面竹山中溜進廚房裏去，喝了茶就走，反正明天要到他的廟裏去拜節的，那時再說給他聽也不遲。就是給他撞見了，難道會說我做賊？」

因爲平時很少有人到這迴龍山來，並且附近也沒甚麼可偷的，所以這廟後的竹山，並沒有栽種荆棘，或者喂一兩隻護山狗。他輕輕地爬進了竹山，竹葉叢密得沒多餘的月光露下來。地下滿是深厚的滑苔，摸着冰涼的。忽然一件東西觸着他底手，他仔細一看，原來是一條白手巾，並且帶着特別的香味，分明是婦女用的。他心裏正在奇怪，耳邊又聽得婦女的笑聲，那笑聲似乎很熟，一時卻又想不起是誰來。他想：「奇怪咧，莫不是周大相公打坐着了魔，給狐狸精迷了？」

他更加小心地不使自己有響聲，口渴已完全忘記了，慢慢地，輕輕地，步着笑聲，轉到神堂前的窗子下——那笑聲便是從這窗子裏傳出來的。窗子很高，他輕輕地搬過一條短凳，站在上面，向裏望。神堂這當兒已改了花樣，神案移在當中，案上擺着些湯湯水水，一把大錫酒壺和一支流着淚的

蠟燭分立兩旁。一個女的坐在一個男的身上，兩人共一隻杯子喝酒。男的是周大相公，女的——胡四麻也認識——是東鎮新死了丈夫的陸寡婦。

「酒，我真喝够了。」她抱着他底頸子說，臉上紅紅的。

「再喝一回罷，難得兒子們曉得孝敬，過年過節總要送些東西來，還不多受用！」

「嘻嘻。」她在那滿口鬍鬚的嘴上親了一下。「虧你這嘴會「漂」，纔弄得這麼多東西。我的青緞夾襖材料，這回該買給我了。」

「那當然，一定買的，有錢哪！」他用手拍着自己的口袋，拍得裏面叮噹地響，又喝了一口酒。

「後天就下縣去買。」

「哈哈，要買四角錢一尺的喇。」她臉挨着他說。

「祇要你順着我些，一塊錢一尺的材料我都買。」他緊抱着她說。

「天氣交秋了，怎麼還是那麼熱？」她順手把上衣脫了，上半身像一隻剛剛刮了毛的羔羊，赤裸地呈露在燭光下。

「不是天氣熱，是你心裏熱。」他又喝了一口酒，順口在她的膊子上咬了一下。

「哎！」她被咬得怪叫。忽然回過頭來，像很正經，又像玩笑似地問：「我有一句話問你，你常說你會成仙，到底幾時纔成仙哪？」

「我幾時成仙？」他一面說話，一面伸出右手來摸索。「今晚就會成仙，你看！」

忽然，窗外有人叫了一聲：

「你們快來看，周大相要成仙了囉！」

屋裏燭光頓時熄滅，半響，裏外都無聲息。

等到周大相從後門溜出來張望時，已不見人影，祇有滿院的月華如水。

第二天便是中秋節，東鎮有人去迴龍山向周大相拜節，走到廟裏，一切都是好好的，甚麼東西也沒少，單少了一個周大相，遍覓不見。

過了幾天，仍不見他底蹤跡，東鎮的議論便紛起了。說法雖不一致，但結論卻都說他是被呂祖點化成仙去了的。有人還加以證明，說那晚遠望迴龍山火光冲天約半頓飯久；有人還隱約聽見仙

樂之聲呢。

從此周大相公永遠絕跡於東鎮，大概如東鎮的人所想的，做他的神仙去了。

(一九二九年)

原书空白页

## 鏡

年來寄跡江湖，脚跟塵定，在西子湖邊守着落盡了梅花，石頭城裏看了半年大人先生的貓臉狗臉，知道南方的山水人物與我無緣，榴花照眼的時光，我馬上收拾幾本破書殘稿，又買舟北上，誰知中途因病，竟不得不暫留在濱海的芝埠。

這芝埠原是我的舊遊地，三年前曾在此消磨過一個長夏，那時同來的還有好友數人，大家剛從大學畢業，理想的鋪滿鮮花的路程擺在前面，好像只待我們腳踏上去，意氣之盛，一時無兩，那一年的暑假確實過得痛快。那知後來除了一兩個人在社會上搶得半碗飯吃外，其餘都是東漂西蕩，幾無立身之地。更誰知三年後的今日，竟輪到鐵羽歸來的我，帶着病軀，重臨故地，往日的歡樂，過去的笑談，都成了今日傷心的材料。

這次重到芝埠，仍然居在青年會。青年會的王先生似乎還認得我，領我歇在濱海的那間樓房。

三年前也是居的這間房子，壁上還有我們掛畫的釘痕，不過這次是一人獨來，未免覺得房間空大。尤其是那半晚的濤聲，振蕩得我這脆弱的心靈，異常難受。

我這次的病本來不十分利害，祇因在船上悶不過，多喝了幾杯酒嘔吐了半晚，那時仙鎮正鬧虎烈拉，船中的執事者大驚小怪，以爲我染了時疫，教茶房買般的攔嚇我，勸我在芝埠登岸，其名是勸我暫時登岸休養，其實是怕他們的船不能進口，我抵不住茶房們的咕絮，只好從命了。

我住的這間房子的窗戶正面着大海，只要從牀上稍微把頭擡起，便可見到遠處睡在綠波上的外國白色兵輪。那幾股黑煙朝北吹去，輕輕的，鼻鼻的，有一種說不出的閒靜的意味。晚來更可看到對面島上燈塔裏閃出來的紅色的電光，時明時滅，冲破這漫漫的長夜，洗寂，給我孤枕上以無窮的安慰。打開後窗，則清晨可見到埠後的一羣高山，隱在一層極潮濕的冷霧裏。有時海風陣陣吹來，令人滿身感到輕爽。病中我並沒有服藥，憑自然給我的這些賜予，過了有一個星期的樣子，我的身體並不感到有甚麼不適了。

因爲病，所以始終還沒有出去走過。這一天夕陽旁山的時候，我提前吃過了晚餐，一個人拿着



手杖，到外面閒走。出青年會的後門便是一條濱海的馬路，他們叫海岸街，這條馬路很長，由與芝埠同名的一個山上一直到遠遠的東山，足有三四里路長。因為夏天來了，許多外國兵輪停在附近海面，芝埠也跟着熱鬧起來，於是甚麼酒店咖啡店一個一個開了張，這海岸街旁尤其多。青年會恰好在海岸街的中心，由青年會以西，酒店咖啡店走兩三步即能碰到一個，以東幾乎沒有。我因為看不慣那些外國水兵抱着俄女在酒店內亂跳亂舞的醜態，及我國洋車夫轎車在酒店門口那一種泰然自得以當洋奴為榮的神情，於是信步往東走去。

這時正是晚潮初漲時候，潮水一下下輕拍着岸，發出一種有節奏的聲音。西下的夕陽餘光，反射在濱岸的一帶房屋上，恍如一幅專用紅色塗出的畫圖。岸上來往的行人，臉上也照得如同喝醉了酒的一般，衣襟間都沾得有些微醉意。我想起往日的遊蹤，好友們在這條路上一同徘徊，不止一次，每次都戴得快樂歸來，而今一個人踽踽涼涼，獨自在這道上躑躅，風物依舊，人事卻已全非，往日的歡談，如今都成陳跡，當着這夕陽西下晚風習習的時候，想起從前種種，恨不得痛哭一場纔好。

走着，走着，已走到海岸街的盡頭了，再前去便是一片沙灘，迎着東山。我知道那邊除了一個美

國學校和幾個游泳時換衣服的棚子外，沒有別的。正要止步往後轉彎時候，忽然一股喊聲從前面沙灘中一團黑影中傳出，接着便像有一塊黑東西從人叢中拋向海水中去。我正驚奇間，那被拋向海水中的東西蠕蠕動了，竟慢慢地爬上沙灘來。他剛立起身來，那團黑影又包圍了他，接着一陣喊聲，又被拋在海水裏。從第二次的喊聲，我纔知道那黑影是一羣小賊，並且像是外國小孩。

等到我走近他們時，他們正預備作第三次的投擲，我發現那被擲的是一個瘦小的孩子，我的氣更大了。我知道這羣美國學堂的孩子常有欺侮中國孩子的舉動，忙喊住他們：

「你們這是幹嗎？」

「你不用管。」一個高個孩子說。他像是這一羣中的領袖，兩手插褲短褲口袋裏，站在一旁。「讓我們懲治這小流氓！」

「小流氓？誰是小流氓？把人擲在海裏的纔是小流氓！」我大聲地對着他們說。

「他，誰教他偷傑克的錶？」那高個小孩指着人叢中一個頂矮的孩子說。「傑克的衣服脫在棚子裏，泅完水回來，衣服裏的錶不見了，只有他在這裏，不是他是誰？」

我知道芝埠常有許多不爭氣的中國小孩，從棚後扒開沙土爬進外人換衣服棚子裏，去偷東西或是偷看女人換衣服。但這次被欺侮的究竟是中國人，我不能不硬着頭皮替他辯護，雖然我知道大半是他的理虧。

「偷錢沒偷，你們又沒有證據。我們且不管這些，你們一大羣人欺侮一個人，那也不是英雄的行爲！」

「那麼，就是我一個人跟他打，」那高個孩子灣下腰預備在沙灘上畫圈子，「請你做公證人。」我原是一句從沒有理由中想出的排解的話，想把他敷衍下場，誰如這實心眼的傻孩子，竟認起真來，要對打。我這時頗有點窘了，只得勉強地說：「你想他的重量是和你相稱嗎？」

「請你隨便挑一個相稱的，我們這一大羣。」他用手向這羣孩子一指。

我向他們一望，每一個人都叉着手挺起胸，像在預備斷打的樣子。我再一回頭望那可憐的被欺侮的孩子，他像是被擲昏了，縮做一團，頭伏在兩膝間，一句話也不說。那瘦小的身影比一隻小叭兒狗大不了許多，我想就是教他和那頂小的傑克對打，他也會被打得頭破血流的，這頗使得我爲

難了。

「怎麼？請你快些挑！」那高個孩子逼近一步說。

我這時真窘極了，正在心中想法子解圍，忽然從那學堂裏傳出了一陣鈴聲，這一大羣孩子頓時往外跑，我知道大概是學堂裏晚餐的時候了，心裏略安了些。那高個孩子見大衆快跑光了，纔無可奈何走過去，向那可憐的孩子一腳，說：「狗，這次饒了你，看這位先生的面子，下次遇着你，別再想活命。」說完，他也飛跑走了。那孩子被踢後，只身子略讓了讓，也不出聲，也沒有反抗。

暮色已是蒼茫，對面人影更是模糊起來，海面上的燈火四處閃爍，海岸街濱的一列電燈，像一條遊龍，蜷臥在黑霧裏。我走近那孩子面前，對他說：

「你怎麼這樣不爭氣，去偷他們的東西！」

那小身軀顫了顫，頭仍是伏下，沒有回答。

「看你打得這樣子，年紀小小的偏這樣下流打也應該！」

「我那裏偷他們的東西，我沒有。」他嗚嗚地哭了。「他們人多，趕賴我。」

「誣賴你怎麼不誣賴別人？」起先我問他那句話，他不回答，我已有氣了，這時他又耍抵賴，我更有氣。但看他被欺侮的可憐的樣子，只好忍住。「家住那裏，天晚了，該回去了。」

「我怕，他們要再打我，我回去要從他們學堂門口過。」他仍坐在地下，不過頭擡了起來，暮色很深，我看不清他的面孔，只見一頭亂蓬蓬的頭髮。

「壞東西，誰教你偷人家的錶！」

「我沒有……」

「還要辯？」我大聲叱責着他。

他不敢再作聲，頭又低了下去，接着便是嚶嚶的泣聲。

「家住在那裏？我送你回去。」我用手杖觸着他的膝頭說。

「太平街。」他的很低微的回答。

「在太平街嗎？」我驚奇問。

他無言地點了點頭。

太平街是一條住妓女的街，這些妓女是專接外國水兵的，我聽到他說住在太平街，便知道他家是怎樣一個人家了。我實在不願去那條街，那裏面幾乎盡是些妓女，外國水兵的淘酒猖狂，妓女們的打情罵俏，令人看了不但肉麻，並且氣忿。但既然答應了他，只好送他回去。

他慢慢地站了起來，剛伸腰，忽然哎喲一聲，手撫着胸口，我問他怎的？他不住地搖頭，沒說甚麼，半晌，纔開始舉步。我看那可憐的樣子，不由得也傷心，便牽着他的右手，那瘦小的手握在我的手中，好像是一隻鷄爪。他傍在我的身旁，像一隻負傷的小鳥似的，一步一步的挨着往前走。

「孩子，以後別再這樣了，傷着那裏沒有？」我問。

「沒有傷。」他的左手仍撫着胸前。「只有胸口這裏發痛，剛纔一定是碰在巖石上。」

我們走近了美國學堂門口，已看得見那門口的一盞大電燈，他靠得我愈緊，那左手也加在我的手上，我的手舉在當前，他的腦袋藏在我的脅下。我安慰他說：「不要怕，有我在這裏，他們不敢再打你。」

門口果然站着幾個美國孩子，他的手握得我愈緊了，我並且感覺得他的手在戰慄，全身在戰

慄，那幾個美國孩子大概是挾有打架的來意的，所以站在門口向我們的方向張望。但看見有我跟着在，他們現出了失望的顏色，齊聲地用中國話罵：「雜種，打死這雜種！」

他一句話也不敢回答，緊緊地依着我。好不容易逃過了這重難關，同時手也放鬆了。我因為剛纔那幾個美國孩子罵的「雜種」二字有點異樣，不像普通「他媽的」之類，這時我們已走到街上，我借着燈光，向他仔細一看，我的天！誰說他不是雜種？一頭的黃頭髮，皮膚帶一種灰白色。他見我腳步慢了，擡起頭來望我，我看出他的鼻子比別的小孩高，眼睛卻大而且深，我更斷定他是一個雜種無疑了。

「你姓甚麼，小孩？」我低低地問。

「不知道，媽媽姓鄭。」

「爸爸呢？」

「我沒有見過，媽說爸爸在那冒黑煙的船上。」

「你怎麼不去找他？」

「他們不許我去呀。」

事情已是很明顯的了。這可憐的孩子無疑地是一位外國水兵和中國女人的結晶品。不但這女人在來來往往的許多外國兵中指出誰是孩子的父親，就連這男子本人恐怕做夢也想不到在中國會留下一粒可憐的種子。芝埕這樣的地方，不是常有這樣的事嗎？

「以後再不要和美國孩子玩在一塊了，他們儘欺侮你。」

「不和他們玩，跟誰玩？」

「別的小孩不是很多嗎？」

「哼，很多，他們欺侮我比美國孩子更利害。無原無故捉住我，捏鼻子，灌沙子，叫我喊他們作爸爸，騎在我身上，教我作烏龜爬，美國孩子就不會這樣。」

「所以你是願給美國孩子打，我是多事了。」

他見我說話像生氣的樣子，低下頭去，沒有作聲。

「美國孩子不會無原無故打人的，那你偷錶是確實了。」



他聽了我這話，擡起頭來，兩眼淚汪汪地，含着哭聲，爭辯着說：『不，我決沒有偷錢，他們誣賴我的，沒有偷錢，沒有偷錢。』

他這「沒有偷錢」足足說了十多聲，我卻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從我的加快的腳步裏，知道我不大高興他，便閉着嘴不再說了。

走了沒幾步，他忽然口裏又呼出哎喲的聲音，同時手撫着胸口，腰彎了下去。我以為他故意裝出這種神氣來，心裏更加討厭，便問：『又是胸口痛嗎？』

他照例點了點頭，用手揉着自己的胸脯。

『走吧，別耽誤時候了，我還有事哩。』

說完，我拉着他便走。他只好無言地跟着我，但腳步卻緩了許多，手按着胸前，口裏發出哼哼的聲音。我想：你這小鬼跟誰搗鬼呢，先前也許是真痛，現在卻來搗鬼，看不出你倒這樣精靈！我拉着他，更加快了腳步，一直跑到太平街口，纔停住腳。他已喘得吐不過氣來，連連咳嗽，連連呼痛。

『現在你該回去了。』我對他說。

他點了點頭。淒然地對我說：「先生，你不到我家裏去歇一歇，喝一碗茶嗎？」

我心裏想，誰肯到賣淫的家裏去呢，但口裏卻說：「我還有事，你好好去吧。」

於是，我掉轉身便走，沒有走幾步，他在後面又叫住我。我盛氣地問：「還有什麼事？」

他，這可憐的孩子，街燈下照得他那深而大的眼眶子裏兩顆淚珠亮晶晶的，帶着顫的哭聲說：「先生，我確實沒有偷他們的錶。」

「知道了！」我大聲地回答他，提起腳步，再也不回頭，便走了。但走了好遠，還聽見他那「沒有偷錶」的呼聲。

這時已是九時左右，正是外國水兵尋樂的時候，酒館裏電燈輝煌，淫樂的聲音洋洋盈耳。街上拉着外國兵的洋車，像一條長蛇，在街心很快地拖過。他們在車上歡呼，唱着不知名的外國歌，過了一列，又是一列。我因為要讓這些從上國來的英雄們的轎，回到青年會時，已是十時半了。

過了一宵，我把這事漸漸地忘記了。

我的身體已經復原了，打算離開芝埠北上。誰知喉間忽然腫痛起來，我起初還不在意，青年會

的王先生聽了，都大爲恐慌，說芝埠正流行白喉症，勸我往醫院去看一看。

芝埠的牙醫雖然多，甚至有在旅館裏懸壺的，但正真治病的醫院卻祇有蓬萊醫院。那醫院在芝埠後一個叫毓璜頂的山上，聽說是天主教徒辦辦善的成分比營業的成分多，所以每年要虧好幾萬塊錢。

我在喉痛發作的上午，聽了王先生的勸告，一人跑去那醫院。進得門來，掛了號，坐在醫生的隔壁守候。忽聽得裏面有一個婦人說話的聲音，那醫生勉強轉着舌頭用北方話和那婦人說，卻脫不掉我那本地文縣的語尾，我心裏奇怪極了，這芝埠怎會有我那小小的文縣的人當醫生？於是我用心去聽。

「大夫，你看那病究竟怎樣？」婦人問。

「病嗎，就是好的話，也要兩三個月。」

「那怎麼得了，我沒有這些錢哪！」

「你不會再去求求烏牧師？」

「烏牧師只答應出一個月的錢。」

「那就沒有辦法了，我們對窮人只收半費，已是格外優待，要全不收費，醫院只好關門。」

半晌，裏邊沈寂了。我覺得這醫生的聲音似乎很熟，卻一時想不起來。一會裏面的婦人似乎低低地哭泣，醫生又像在勸慰她。末了，只聽醫生說：「好吧，過了這一個月，再說吧。」接着門碰的一聲，似乎那婦人從另一張門走了。不久在我們這屋子的窗戶上，有一條很秀苗的身影閃過。

接着又看了幾個病人，纔輪到我。我進門看那醫生，不但聲音熟，連面貌也似乎很熟，只是一時想不起來。他見了我似乎也驚愕了一下，但我卻不敢冒昧去問他的姓名。

他聽我報告病況說話的聲音，臉上更現出驚愕的顏色，便問：「你是文縣人吧？」

我回答了他是的，同時也問他：「大夫貴姓？」

「我姓馬。」

我再仔細一望他的臉，我猛然記起來了，他原來是我小時同學。一別七十多年的老友馬子貴，於是我驚喜地說：「你是子貴嗎？我是XXX。」

他也記起來了，和我握手哈哈地大笑。我們互道別後的情形和最近的狀況。他看了看我的喉嚨，說不要緊，並不是白喉症，開了一個嗽口的藥方給我。

我想起剛纔那婦人來，便問他：「剛纔和你說話的那婦人是甚麼人？」

「一個妓女。」他緊繃着眉頭，似笑不笑地說。「兒子被人打傷了，上禮拜入院的，她今天來看他。」

「這兒子是一個很瘦小的不中不西的雜種嗎？」

「是的。」他回答，臉上現出驚奇的顏色。「你怎麼知道？」

我告訴了那晚所遇見的事，他聽了，嘆了一口氣說：「這班外國水兵真作孽，每年不知要撒下多少罪惡的種子，連他們自己也不知是誰的骨肉。這孩子還是好的，母親肯把他養到這樣大，有許多剛生下就扔在海裏了。」

「他的病勢怎樣？」我問。

「胸口的傷很利害，內臟恐怕都震傷了，熱度到了一百度，」他搖了搖頭，「今晚不要增加熱

度纔好。」

想起那晚以爲他裝痛哄人，討厭他，拖着他故意快走的情形，和到了太平街他咳嗽彎着腰呼痛的狀況，我心裏後悔極了。

「看他那樣子，」馬醫生又說了，「多半是吃虧在傷後不知保重。你想，他母親天天接待那些外國兵，那有工夫顧到他。」

天哪，馬醫生又怎知道在他的傷後，我還故意逼着他快跑，他連連接着胸口呼痛，我還以爲他是假裝哄人呢？我想，當時要早知是這樣，我便從海攤一直抱着他回太平街，也是情願的。我不碰見這事，也就罷了，我既然碰見，又沒有盡我自己的力量，這可憐孩子要有個好歹，我這罪不是沒法洗淨的麼？

「我能去見見他麼？」我問。

「現在不能去，他剛睡着了，」他說，「昨晚熱度增高，亂叫了一晚，口中總是：『錢，錢，』及『先生，我併沒有偷他們的錢，』一直鬧到早晨，纔清靜一點，下午纔安靜地睡了。你要知道，熱度增高了

時病人常是這樣亂說的。」

我聽了這話，心中異常難過，可憐的孩子，他心中還忘不掉那件事。我那天說的話，不知在這小小的心靈上給下了根多麼狠惡的毒刺，使得他的靈魂在病中這樣地不安，即使他真的偷了錢，但給人家打得這樣，應有的罪惡和懲罰也足相抵了，我爲甚麼要吝惜幾句安慰的同情的話呢？我好悔呵！

「我不去驚擾他，能不能在門外望他一眼？」我請求地說。見他帶遲疑的樣子，又補了一句：「不然，我的心是不安的。」

他只好點頭允許了，按了按鈴，教一個看護領我去。走過了幾重門戶，便到了那病室，看護輕輕把門推開，我隔門看見他睡在一張鐵牀上，被單蓋到齊胸口。那可憐的不知生身父爲誰的孩子，更見瘦弱了，臉上慘白得怕人，眉毛緊縐在一塊，雙眼微闔。那一腦的黃頭髮亂蓬在額前，小小的嘴唇，在夢中動了一下，像要說甚麼，但又緊緊地闔在一處了。我看了這種無邪的可憐的樣子，心中一酸，眼內溼津津的，想要跑進去向他求饒，恕我那一天的無情的舉動，但看護阻住了我，門又輕輕地闔

上了。

「他這病大概沒有危險，現在似乎睡得很好！」我帶着希冀的口吻問那看護

「很難說，」看護回答，「要看他今晚上的溫度增高不增高，有些病人是這樣地睡了半天，溫度忽然增高，變成很危險的。無論如何，明天總可知道了。」

說完，她又嘆了一口氣，說：「要看天父的默佑了，這孩子。」

我從她說話的口氣裏，知道這孩子多半是凶多吉少，我當時想，真的如果有一位天父的話，我情願替這孩子當贖罪的羔羊，祈求天父別摧殘了這朵入世還沒多久本身并無罪惡的嫩芽！

出來和子貴又談了一會，約好明天來看他，並且看那小孩，便告辭走了。

第二天上午，我在市上買了一束鮮花和兩盒餅乾，又在一家書鋪裏買了一本好看的圖畫書，便往蓬萊醫院去。預備見面時，安慰他幾句，把這些東西送給他，再向他仔細解釋，我決不疑心他偷了錢，免得他小心裏時常因此不安。

在路上我遇到兩人擡着一口小棺材，有一個三十上下的婦人跟在後面哭泣，我見了，心頭吃



了一驚，心想：這不是一個好豫兆。

果然剛走進醫院，子貴見了我的面，第一句話就是：「那不幸的孩子今早死了！」

「怎麼？」我驚駭地說，這比一個青天的霹靂還震動得利害，手中的花枝撒了好些在地下。

「昨晚熱度陡然增高，在牀上不住地亂叫亂嚷，仍然是：「錶，錶，我沒有偷他們的錶。」及：「他們誣賴我呀，先生。」我問他：「誰誣賴你？」他又不說了，只是叫：「我沒有偷錶，誣賴。」今早四點多鐘，叫聲漸漸低微，脈膊也沈寂了下去，到落氣的時候，還勉強睜開着眼睛，拚命呼出了：「錶，錶，錶，」三字，纔長眠不醒了。」

子貴畢竟是醫生，也許這種事看得太多，對於他起不了甚麼反感，他毫無表情地，像一個下屬背一篇例行公事給上司聽一般，一口氣把上面那些話說完了。但是我聽了，卻字字鑽入我的心裏，刺得我心頭奇痛。弱小的生命已是沒了，我此後怎能向死者解釋我並沒有疑心他偷錶呢？可憐的孩子，他到死時，還記得這件事呵。

「現在他停在那裏？」我問。

「剛纔領去。」

「這麼快？」我疑惑地問。

「這是我們院裏的規矩，不能久停。今早一落氣，便去通知他母親來領屍。那婦人哭個不了。剛纔擡走咧，你上山來，沒有遇見嗎？」

我記起我上山時所遇到的了，起先以為是一個不幸的豫兆，誰知就是這可憐的孩子。

我沉默了許久。把那本書和餅乾囑子貴替我轉送給別的病人，便無精打彩地告別了回來。

在路上，我想起這可憐的孩子，我心中像負了一層重債，靈魂上好像帶了一具罪惡的枷鎖。這孩子雖不是因我而死，但我那不情的猜擬，和拖着他故意快跑，在精神和身體兩方面，都給了他以無窮的痛苦，他那小小的靈魂，恐怕死了都是不安的。

我正在這樣不安的情境裏，忽然對面有人向我叫：『Good morning sir！』

我擡頭一望，原來就是那晚上打架當領袖的那美國大孩子，我見了，心頭火起，不理他，仍然低着頭向前走。

「先生，先生，上次我們真抱歉！」他追上一步向我說。

「甚麼抱歉不抱歉，人已經死了。」我盛氣地說。

「呵，死了嗎？」他驚異地說。

我點了點頭，睜着眼怒視着他。

「那真是不幸了，」他淒然地說，「上次傑克的錶確實不是他偷的，是湯姆藏着，故意和傑克鬧着玩。」

「鬧着玩？」我說，「人被打得半死了，甚麼湯姆還在鬧着玩嗎？」

「可是，先生，湯姆藏着錶，他就因事走了，直到臨睡時，纔告訴傑克哩。真是不幸！」

他用乞憐的眼光向我看了一眼，又說了許多抱歉和懺悔的話，便握了握手走了。

這孩子畢竟還是孩子，所以向我說了這一大堆的抱歉和懺悔的話，要是換了一個洋大人，天哪，我真想像不出有些甚麼話會從他口裏迸出來了。

回到青年會，見到桌上放的一隻夜光錶，我氣極了，隨手拾起往窗外海濱一扔，這使得在樓下

走過的王先生吃了一驚，他幾乎疑心我是瘋了。

兩天後我離開了芝埠。看到船身漸漸走出了海壩，看到東山那塊沙灘，上面有許多孩子在戲海水，我的眼淚不由的掉了，爲那可憐的不知名的孩子！

此後，我一看到錶，我便想起這可憐的孩子，一直到現在我身邊不敢有一隻錶。朋友們以爲我對錶有甚麼仇恨，那知關於錶還有這樣一段傷心的往事呢。

（一九二九年）

## 瘋婆子

那時父親和叔父尙未分開，同居在西塘的老屋，我還是一個高等小學一年級的學生，因為學校在縣城，離家很遠，便在學校寄宿，祇有逢時遇節，纔能回家一次。

記不清是端陽節前的幾天了，三天或者是四天，但那沒有甚麼要緊，總之，是端陽節前罷了。因為是端節，我纔能坐在一張布蓬轎子裏，由學校一直到家中。

在路上聽到兩個轎夫談到甚麼瘋婆子，我當時頗為奇怪，想問個究竟。但前面擡轎的是一個素不認識的人，燒飯的老龔卻在後頭，想問又怕他聽不見。好在這並不是一件甚麼了不得的事，堆在我心頭比這更重要還多。一到家，也就忘記了。

那一學期自從清明回家祭了一次祖後，足有兩個月沒回家了。母親見了我，喜歡得了不得，弟妹們更格外歡迎我，因為他們中間平空添了一個翻壇打廟的能手。連素來不十分喜歡我的嬸母，

也跑到母親房裏來，似乎很親熱地問長問短。這一天午餐的桌上，就有我所愛吃的清蒸鯪魚，格外加上嬌母平素收寶貝似的一把烏黑冬菜。

吃過了飯，母親是照例要睡一回的，阿毛——嬌母的獨生女兒，比我小一歲——邀我過她那邊去玩。我因為母親睡了，怕驚醒了她，便答應了。

雖然父親和叔父名義上沒有分家，其實各有各的院子，各有各的油鹽醬醋賬，正所謂江水不犯河水，劃得清清楚楚的。不過對別人說沒有分家，免得人家說老太爺死了沒多久，兄弟們不和，就不能住在一起了。

我到嬌母那邊的院子裏，阿毛搬出許多玩具來。但我那時究竟已是一個高等小學的學生了，對於她那些玩具實在感覺不到興趣，雖然她那用幾根筷子縛成的小腳，及在一個火柴盒內安眠着的小毛毛，在當年也未始不引起我幾分的豔羨，好幾次我們還為那些東西吵過架，鬧得母親和嬌母，為愛護各自的兒女，幾乎吵起嘴來。

嬌母也知道我過這邊來了，於是拿了許多炒蠶豆燈芯糕雲片糕之類，堆在我們面前。她對阿

毛說：『好好跟個哥玩，他是輕易不回來的，不要像以前那樣吵嘴了。』她又笑着對我說：『同妹妹好好玩，祥哥兒同么妹子年紀都小。跟她總玩不到一塊，她一個人悶得甚麼似的，天天望個哥回來呢。』說完，她又嘆了一聲說：『阿毛要是一個兒子，也跟你一路進學堂了，你母親的命就比我好，兒子有了兩個，你又這麼大了，再過幾年不就有福享？我一個也沒有，將來死了，紙都會沒人燒哩！』說完，快快走了。

關於嬌母的這段牢騷，我是常聽到的，不論見到甚麼人，遇到甚麼事，總是要扯上這一堆，說我母親的福氣好，她怎樣地命薄，沒有兒子。這中間包含着兩個意思：一是怨叔父老不回來，一是忌羨我母親有兩個兒子。別人聽初聽了，也還勸慰她幾句，後來聽慣了，也不再回答她，聽完便悄悄地走了。但我對於嬌母的這段感慨，是深表同情的。假如阿毛是一個男孩，這時已進了高小了，我讀書不但有伴，在外也要少受些別人的欺侮。

圖爲是飯後，我空望着那些紅紅綠綠的燈芯糕雲片糕，吃不下肚去，阿毛那些玩具又引不起我的興趣，意興頗有點索然。辭色之間，阿毛也看出來了。

「個哥，你不高興吧？」她問。

「是的。」我回答。「要不是回來看看母親，我想還是學堂裏好玩些。」

「學堂裏要讀書，聽說老師天天管住，有甚麼好玩！」

「哼，你那裏曉得。」這時我不但擺出一個做哥哥的架子，並且拿出一個高小學生的神氣，有點看不起她的樣子。「學堂纔好玩哩，下了課，背着先生，我們大夥兒在自修室裏，畫圖，捉烏龜，唱啞子戲——」

「甚麼啞子戲？」

「啞子戲你都不曉得？」我這時更神氣了。「啞子戲就是不說話的戲，只用手腳做樣子——說話恐怕老師要聽見的。我每回總是扮廣西兵，簿記尺做指揮刀，臉盆當斗笠，把襪子罩在褲腳上，不就是現成的皮靴？」齊的。「爛媽海」他們都說像極了。」

「呵，好了，我們有得玩了！」她驚喜地說。

「怎麼？」我問。



「我們扮一回啞子戲玩。」她說。「你，個哥，扮廣西兵，我替你去找真的兵穿的衣服。」

「我們家裏那有真的兵穿的衣服？」

「有哩，瘋婆子的。」阿毛這孩子一提到瘋婆子，她就笑個不了。「她有一套，連軍帽都有。」

「瘋婆子？誰是瘋婆子？」我急急地問，同時又記起轎夫的那句話來。

「瘋婆子就是李媽，」她帶笑地說，「媽請來不到一月的一個女工。那東西，哈哈，真是一個瘋婆子，一天瘋瘋癲癲的，教她抹桌子，她把洗臉手巾在檯子上亂揩，教她餵貓，她把拌了魚的飯傾在狗食鉢子裏，媽說要不是她早支了一個月工錢，節前就要打發她走路的——」

「衣服在那裏？」我急於想穿一套真的軍裝，一下忙打斷了她的話。

「就掛在她屋裏，你跟我來。」她收拾好那些擺着的玩具食品，起身便走。「今天是單日，她一定到張公廟求籤去了，不會在屋子裏的。個哥，她那屋裏好玩的東西還多着呢。」

她一面走，一面說，我在後跟着她。走過一個天井，便到一間小屋前，她指着門對我說：「就在這屋子裏。」

這屋子是以前王媽住過的，裏面雖然小，桌椅牀鋪卻是擺得很齊整的。我不知在裏面消磨過多少時候，王媽常是一面績麻，一面和我講老虎外婆的故事。自從王媽歇工回家後，我就沒有再到過這屋子。

阿毛悄悄向門縫一張，對我說：「瘋婆子沒有在裏面，她求籤去了。」

她把那門推開，我向裏一望，我的天，這那是以前的樣子呢！那張木架牀從向陽的地方搬到較黑的一角，帳子是烏黑的，牀上亂堆着一些東西，地下滿是碎紙碎布，桌上亂擺着剪刀和錐子。這小屋中沒有一樣東西可以說是牠適當的地位。在靠門這一邊的牆上，果然掛着的一套軍裝，衣和褲是連着的，遠望去，像一個貼在牆上的缺頭缺腳的人。

「這是她甚麼人的？」我望着那套軍裝向阿毛問。

「她兒子的。」阿毛笑着說。「他出外打仗去了，杳無音訊。瘋婆子口裏天天念着她的三兒，她是想她三兒纔這樣瘋瘋癲癲的。見了遠來的人，不管是誰，便問人知道她三兒的消息不？有一回二舅從縣裏來，正和媽在房裏談話，談到縣裏的軍隊拉夫，他在旁邊插着又問她三兒在不在內？吃媽

罵了她一頓。她今天沒見你哩，等回她定會問你的。今早聽說老龔下縣接你，爬起來就向老龔磕頭作揖，哈哈，那瘋樣子，求老龔去縣裏問他兒子的消息，老龔還騙了她半斤燒酒呢。」

「這衣太大了，只怕不合身。」我站在壁前，用手扯了扯那垂下的褲腳。「他兒子如今究竟在那裏？」

「誰也不曉得，出去吃糧足三年了，據她說只回過一次信。」阿毛搬了一張椅子來。「個哥，你上去取下來吧。媽說她兒子早死了，誰都是這樣說——但是，個哥，你千萬不要和她說這話，她會哭着向你拚命的，那瘋樣子纔嚇煞人對門張老闊有一次對人說，瘋婆子的兒子給紅炮子穿心死了，她聽見，隔街一石頭，幾乎把人家的豆腐鍋都砸破了。」

「這樣瘋瘋癲癲的人，嬌母怎麼會請她？」我爬上了椅子。

「剛來時好好的，那曉得一提到她兒子，她就瘋瘋癲癲的呢媽說過了節，等一月滿了，打發她走路。」

我把那套軍裝取下來，纔發現壁上還掛着一張小相片，那相片已模糊不清了，但隱約還可看

出一個兵士模樣的人，我指着問阿毛：「這大概是她三兒的相片了？」

「那裏是的！」阿毛笑着回答我。「楊裁縫的兒子不知從甚麼地方拾得一張相片，她看見了硬說是她三兒的。和人家用兩吊錢三升半米兌來的。剛兌來那幾天，老是捧着相片傻笑，事情一點也不做，媽罵了她幾次，纔把牠掛在壁上。」

我低頭看那軍裝，上面有許多油垢，好像許久沒洗過的樣子，鈕扣卻又用線扎得很結實的，有幾處破了的地方也補得好好的。但這幾塊油垢爲甚麼不洗去？我心裏頗有點奇怪，繼而想到這是瘋婆子做的事，也就釋然了。

這軍裝果然太大，而且不知爲甚麼，把褲子和衣縫在一塊，我穿了半天，竟不知從那裏穿起。我氣極了，把牠往地下一擱，對阿毛說：「我就沒看見瘋人瘋到這樣，把衣和褲縫在一起，教人怎麼穿？」

阿毛從地下撿起來，翻了半天，也是沒法，想剪開，又怕瘋婆子知道，只好快快地仍掛在原處。

我因廣西兵扮不成，心頭不大高興，悶悶地走到桌邊，提起桌上的剪刀和紙，隨手絞紙人兒玩。阿毛也走近來，她從破布堆中翻出一隻打了一半的鞋底給我看，說：「這是瘋婆替她三兒打的，一

天沒事，坐在房裏不是做鞋子，就是縫衣服，總說她三兒要回來了。」

我看那鞋底，打得比別人厚，針線也格外密，密得那白布的鞋底上像撒了一層芝麻。我問阿毛：「這鞋底怎麼這麼厚這麼密？」

「『厚嗎？』她還嫌不夠咧。」阿毛回答說。「她說她三兒在軍隊裏要跑長路，鞋底厚，纔不傷腳，這抽斗裏面有比這更厚的呢。」

她打開了一個抽斗，那裏面真的堆着許多鞋底，多得比街東尙雲鞋鋪的架子上的還多，都是用桐油塗得黃黃的，有幾雙果然比剛纔阿毛給我看的那還要厚。我拿在手中量了量，對阿毛說：「這足有斤多重呢！」

阿毛笑着說：「媽說要是穿起來，準比上腳鏢還難受。」

在抽斗的另一角裏，我無意中發現一個紅紙包，上面用藍蔴線扎着。我解開一看，裏面是一大疊黃色小紙印的籤單。放在頂上面的一張，是張公廟第三百九十八行人上中籤，籤語是這樣：

平貴西去別寒蟄，  
為妻在家心內燒，

有朝一日歸家轉，

身騎白馬腰挎刀。

解曰：「行人卽至，身有財寶，衣錦還鄉，歸期在三五八日，大吉大利。」

以下是甚麼粟公廟仙妃宮許多籤語，言辭雖也吉利，似乎都不及這張好。據我的推測，這張大概是她頂得意的，所以放在最上層了。阿毛見我在翻看籤單，便告訴我，這都是癩婆子每逢單日在各廟求來的，據說還有許多不吉利的籤，都給她在路上扯碎了，留下這些都是好的。每逢遇着識字的人，她一定拿出來請他念，她一旁聽了，彷彿很高興似地。要是那人念得不耐煩，退了給她，她便跪在地下，哭着不肯起來，非那人念完不可。

阿毛談完了上面那些話時，我已把這些籤單包好了，等我闔上了抽斗，他卻笑嘻嘻地從牀下捧出一個小黑漆箱子來，放在桌上，對我說：「這裏還有些好玩的東西呢，阿哥。」

我打開一看，裏面亂七八糟的許多大包小包之類，塞滿了一箱子。阿毛指着一個大紅紙包告訴我，那是瘋婆子花四吊大錢請王師公替她畫的三塊桃符，保佑她三兒在外平安；另有一個小紙包是她從朗公堂求來的神灰，能保佑她三兒四季清吉，其餘的包內也是些神茶神符之類。阿毛這

孩子不但精靈，而且記性真好，她能指出那一包是從張公廟求的，那一包是向馬道姑用七尺白布換來的，說得原原本本，有頭有尾。

我想解開一包看看，阿毛忙止住了我，說瘋婆子對於這些大包小包，看得比性命還要緊，彷彿失了一包，她兒子的肉便要掉去一塊似地。她隔不久要搬出來數一兩次，口裏念念不休，祈禱菩薩。阿毛能够告訴我每一包的來源，也就是聽熟了的原故。據她說，瘋婆子口裏念得最多的，是祈求張公真人的話，（我想與那張籤多少有點關係。）開頭的幾句話，她幾乎背得了，她學着瘋婆子的口氣念：「張公真人哪，有靈有聖的菩薩哪，我活了四十多歲，只有一個兒子，你保佑他平安，保佑他做官發財回來，我信婦李氏纔有命哪。他要有個好歹，教我這一輩子靠誰哪……」阿毛用一種念咒的聲音說出來，說完，她哈哈地大笑，我也跟着笑了。

在箱子底下，我又發現一個信封，裏面並沒有信紙，像是在雨中淋過似地，上面點點滴滴許多水痕，那紙已泛成了黃色，字跡湮得看不清楚，只有一排長方木印的紅字，還可辨認得出是：「獨立第三師第二旅一團三營二連五排械」幾個字。我拿着問阿毛：「這該是她三兒來的信了？」

「她自己說是的。」阿毛說。「隔不久要拿來一次，向人說三兒過幾天又會有一封這樣的信給她。每逢三五八市集的日子，便站在門外等。說菩薩託了夢給她，她三兒自己不回，信是一定有的。可是一直到如今，還沒有甚麼信。哈哈，這瘋婆子。」

我在箱中又翻了一回，除了大包小包外，沒有別的甚麼，於是把牠關上了，放到原來的地方。

「那裏面不知還有一些甚麼東西哩，」阿毛指着牀的另一頭一個很高的紅木箱子說。那箱子上面穿了兩根姆指粗的棕索子，鎖着一把很古老的雙劍式的紫銅鎖。「每天只看見她瘋癲癲地，一回說三兒明天要到了，連夜在外面買許多棗子，蛋糕，說是三兒愛吃的，一包一包往箱子裏塞。她怕別人偷了去，整晚睡都不睡，老饕早上起來淘米，還看見她坐在箱子上哩。」

「全是吃的嗎？」我問。

「不止哩，」阿毛說，「裏面有繡得很好的荷包，小人兒用的手巾，木家集的紙老虎，牛角啦叭。這都是老饕告訴我的。她怕我問她要，總說裏面關了一隻妖怪。哈哈，這瘋婆子還想騙我哪。」

「她要這些老虎啦叭有甚麼用？」我奇怪地問。



『起先她並不收這樣東西，祇天天做衣服做鞋預備她三兒回來穿。自從那回算八字的盧瞎子——個哥，你該曉得那盧瞎子吧！』

『就是那三弦拉得很好的，替我查水厄，害得我被媽關了三天的那盧瞎子嗎？』

『正是的，正是他。』阿毛連連回答。『他替她兒子算了一個八字，說她兒子如今不但做了武官，並且有了兒子了。她聽了，歡喜得了不得，隨即在街上買了半斤豬頭肉，送到盧瞎子家裏。從此以後，她就不時買些小人兒玩的東西，說她的孫子快回來了，要用得着的。見了人家手中抱着的孩子，就說是她的孫子現在該有這樣大了。』

我聽說那紅箱子裏面有些這樣好玩的東西，於是提議打開來看一看，阿毛也贊同了。但箱子是鎖好了的。我們想盡方法，總是打不開。又不敢弄得十分響，怕人聽見。去找鑰匙，卻不知在什麼地方，我們都急了。我弄得滿頭是汗，阿毛在旁不住地說：『只要找得鑰匙就好了，只要找得鑰匙就好了。』

我們沒法，時候又已不早，怕瘋婆子要回來，只好住手。阿毛這孩子真比我精靈，她說老龔同瘋

婆子最好，他一定知道鑰匙的下落。她約我明早再來，瘋婆子每早是要到朗公廟去燒頭香的。我點頭答應了，臨走並囑咐她，教她小心。千萬不要給老龔看出我們成心要去開她的箱子，她說她理會得的。

我回到自己的院子這邊來，母親正預備要吃晚飯了。在晚餐的桌上，我告訴她今天在瘋婆子屋裏所見到的一切。母親聽了，搖一搖頭，嘆了一口氣說：「可憐的人，這一輩子是完了！」

「要是她兒子能回來，她也許不會這樣瘋瘋癲癲的。」

「回來，你以為他會回來嗎？」母親又一搖頭說：「他早打死了，誰都知道，可是誰也不敢告訴她，就是告訴她，可憐的人，她也不會相信的。」

這一晚上，我儘在想像那瘋婆子的樣子和她那隻紅木箱子裏的啦叭老虎之類。在牀上又做了許多夢，夢見我和阿毛去開那箱子，居然在牀上找出了鑰匙。又彷彿夢見瘋婆子回來碰見了我們，瞪着眼，披着髮，怒視着我們。我幾次從夢中驚了醒來，害得母親起來了許多次。最後她教我和她一牀睡了，我纔安心睡下去。

第二天清早我就醒了，心裏一面望念着那紅木箱，一面也想看看瘋婆子究竟是甚麼樣子，不是我昨晚在夢中見到的那樣瞪着眼披着髮起牀洗了臉，便過嬉母這邊來。剛走過天井，便看見阿毛坐在門口吃油雞條。她見我來了，便悄悄告訴我，連老龔也不知鑰匙的下落，據他的推測，大概他帶在她自己的身邊了，阿毛又告訴我，瘋婆子昨晚並沒有回來。

「怎麼？她怎麼能不回來？」我驚奇地問。

「這是常事咧。」她咬了一口油雞條，遞了一根給我，我搖頭拒絕了。「她常到庵子裏去求夢，總是一晚不回來，我想今早是一定要回來的。」

我問她瘋婆子究竟是個甚麼樣子？她舞手舞腳地說了一大篇，我卻始終不明白。一個素未謀面的人，單憑別人的抽象的講說，是永世鬧不清的，何況阿毛又不是甚麼擅長人物描寫的大文學家。

我們又在瘋婆子屋裏徘徊了一回，望着紅木箱白嘆了一回氣，只是束手無策。在門口等了一回，希望看到瘋婆子的丰采，結果母親來叫我吃早飯了，瘋婆子還沒回來。

飯後，我又過去和阿毛玩了一回，瘋婆子還未回來。起先是阿毛覺得奇怪，隨後嬸母也覺得奇怪了，但奇怪儘管奇怪，大家總覺得不會有甚麼意外似的。

又過了一天，仍沒見她的踪跡，嬸母着急來了，教人到各處廟裏去問，都說沒有見到她。嬸母口裏喃喃地咒道：「這次找了回來，決不要她了，沒做滿的工錢算是丟進了水，我再擔不起這樣人命。」

慢慢地過了端午，瘋婆子仍是杳無音訊。我又要打點進學堂了，但我心裏有兩樣事放不下：一是那紅木箱子始終沒有打開，不知裏面是些甚麼；二是那瘋婆子究竟是個甚麼樣子，我一點也不知道。我想裝病多留家幾天，窺個究竟，不幸事機不密，被么妹子給泄露出來，母親幾乎要打我，我只好無精打采離了家。

後來的事情是這樣的：瘋婆子的踪跡終於有了，她因為近處的菩薩託的夢老不靈驗，那天晚上由張公廟回來，不知聽了誰的話，說南嶽山南嶽大帝託夢最靈，她於是不管遠近，回也不回來，向人打聽了道路，就往南嶽山奔去。身邊帶的錢不多，走了一天，錢已光了，挨了一天餓，又受了夜寒，病

倒在一個破廟裏。幸虧遇了白衣庵靜遠尼姑朝南嶽回來，無意中見了她，纔把她帶了回來。嬸母在她回來的第二天，便找了原來的荐頭，領她去了。

後來每逢談到瘋婆子，無論他們怎樣向我描述她的形狀，但在我的心裏，她始終是一個四十多歲的婦人，瞪着眼，披着髮，手裏拿着一疊籤單，坐在那隻紅木箱上，向人傻笑。這幅圖畫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從我心頭失掉，雖然我始終沒有見到她。

(一九二九年)

原书空白页

## 離婚後

「第四階級乎？第五階級乎？」

個乾先生一人坐在書齋裏，不住的思索一個小說的結構，口裏微微地唸着。他想：現在據說是阿Q時代已經死去，新的偉大的時代要來，第四階級的文學將要勃興，自己一向負着時代先驅者的威名，好久又沒創作甚麼東西，正當着這時代的劇變中，發表出來的東西，要不迎合潮流，給時代一個大大的驚異，豈不是盛名之累？

個乾先生確實好久沒有發表甚麼東西了，一班文壇的健將們，個乾先生的朋友，便在那個週刊和這個月報上，替他四處宣揚。不是說個乾先生正在收集民間傳說的材料，預備要做一部偉大的代表民族精神的作品，便是說個乾先生正在集中精力作一部長篇的描寫時代的小說，所以零星的作品少有流佈在外面。這種種推測，吶喊，和宣揚，個乾先生聽了，不過微微一笑。他自然有他暫

時攔筆的原因，除了他自己外，別的不相干的人自難知道。

這是他婚後第一次寫小說，是應一個很負盛名的文學月刊編者之請的。那編者是他的好友，除了一連五封快信外，還來了一個電報催促，據說一月號的月刊要等他的稿件寄到後纔能付印。他不敢怠慢，趁着新婚夫人連日跳舞太勞，早晨睡在牀上尚未醒來的當兒，溜到書齋來寫小說。

說「溜」，這字並沒有用得過分，他確從夫人那裏溜出來的。清早在牀上睜眼醒來，便看到一旁睡態正濃的夫人的身上，她浮着一臉春意，小嘴圍得緊緊的，脣上還有昨晚舐餘的外國胭脂，看到那鮮豔的零落的紅色，他覺得她確實是世上頂可愛的人，值得他忍受那麼大的麻煩，把從前的夫人離掉。講漂亮，講裝飾，從前的她那能及得現在睡在旁邊的她呢。他心中在想，怎樣去把她的美表現出來，怎樣把她寫成一篇故事的女主人。

由故事他又想到自己以往的夢想。他在文壇足馳騁了十年了，自嘆才華已盡，非要新的感興，非要新的生活上的刺激不可。據說最能使文人情感奮興的有兩種？一是窮，二是女人窮。他自小已窮得够——不，應該說窮得怕了，他不願再去受窮。女人，則他從小就缺乏那上面的經驗。於是決定



去找女人，想從癱上面把已死的情感復活起來。但他已有了那被稱爲「賢婦」的夫人（說到那位「賢婦」，一切連容貌都在內，並不在水平線下，就只是呆板，不會從一切上使得倜儻先生發瘋。）再去找女人，好比執着磁石的南端去吸引另一磁石的南端，結果是到處遭受到斥力，倜儻先生完成他的夢想，不惜用加倍的麻煩和金錢離掉那位「賢婦」，用三倍的金錢和麻煩同現在的她認識，再用四倍的麻煩和金錢達到和她結婚的夢想。現在她睡在他身旁已有一個多月了。

婚後，他並不見得有甚麼新的感興使他在創作上更努力。現代的女人也許都是一個模樣。出來的，婚前使得男人發瘋，婚後發瘋給男人看。這頗使倜儻先生有點窮於應付，一天在太太面前獻溫柔還來不及，那有工夫去創作。和以前想得着一位較美麗的太太能給他以興奮的夢，正是相反。但他一看到太太那樣的漂亮，他就只好忍住，陪着她一道去發瘋。

今天早上他醒了以後，就想到那個文學月刊託他撰述東西的事。屈指算來，本年這最末的一個月只剩下幾天了，現在交通又不方便，郵寄至少要一個多禮拜，人家的刊物正等着他的作品付印，再不能遲緩。他趁着太太的好夢正濃時，便把自己兩身子從溫軟的被窩裏輕輕地拖了出來。

外間的空氣很冷，他打了一個寒噤。下牀剛披了一件皮袍，牀上的太太忽然翻了翻身，他猛吃一驚。幸好太太並沒有留心到睡在自己旁邊的人會在這時「溜」去，一翻身臉又朝着牀內，去尋她的甜夢。他輕微地嘆了一口氣，如釋重負似地，這纔從臥室溜到自己的書齋。

他好久沒到書齋了，溜到書齋，一切都「不大順眼」，室內的一種怪味，和那書桌上的一層灰塵，已使他感到不適意。再加椅子上不見了軟綢墊子，桌上一切如硯台墨盒印泥水盂之類，經過無知的僕婦們的手，改變了那往日的樣式，看了更令人不舒服。他無法，只好拂去桌上灰塵，勉強坐下，這纔想到要寫的小說的情節。

話又得說回來，這就要回到開始時那兩句：「第四階級乎？第五階級乎？」的話了。對於時髦，對於潮流，個乾先生向來不肯落人後的。每一個主義的名詞介紹到國內來，他就馬上有那種主義的作品出來問世，這樣使他永遠保持了青年們給他加上的「時代先驅者」的威名。在婚前，他已聽得有人在文藝的市場上叫賣「第四階級」這貨色了，正要一馬搶先時，恰好就遇着離婚和結婚這兩件大事。如今快過兩月了，外面時勢變得那樣快，現在也許不是「第四階級」的文學當權。那

麼，他想，就寫「第五階級」的文學吧，即使外面仍是以「第四階級」的文學爲時髦，他寫到第五階級，比別人更進了一步，決不會錯。

但是「第五階級」究竟是甚麼？他想，一定是比「第四階級」更受壓迫更窮苦的人。他彷彿記得工人和農人是第四階級，比他們更窮苦的人，世上只有乞丐，乞丐應分是屬於第五階級的，這小說的主人翁就假定是一個大都會的乞丐，小說的開場就假定那乞丐在一個下雪的冬天正赤身臥在雪地裏。

這樣決定後，他又想到「第五階級」的文學應該怎樣描寫的問題，那自然是比「第四階級」的描寫要更進一步，譬如「第四階級」的文學中寫一個被壓迫的工人眼中流淚，這就要更進一步寫他眼中流血。他彷彿記得某一期的撰作月刊中有一篇作者自稱爲頂刮刮的「第四階級」的文學作品，不妨拿來參考，比那篇再進一步的描寫，自然是道地的「第五階級」的文學了。

順手去書架上找撰作月刊，又使他感覺到驚異，那些書早不是依着他那分類的次序排列，不知何時經過僕婦們的整理，高的列在一頭，矮的又另列在一頭，看是比以前好看得多，但在應用上

使他覺得非常的不便。他不由的想起以前那位夫人的好處來，不但架上的書籍是依着他的心理替他排列得好好的，就是書齋中的佈置，甚至一硯一筆的安排，都體貼得入細入微。只要聽說他去書齋寫東西，桌上的稿紙早鋪得好好的，沒一毫使他覺得不便的地方。平時享受慣了，一點也不覺得，如今纔知道那是不可多得的了。

好容易纔從幾本法國文學全史的夾縫裏找出那本撰作月刊來，幸喜一下就翻到那篇自命爲「第四階級」文學的偉大作品。讀了一遍，又揣摩了一會，這纔決定動手寫。打開抽斗找稿紙，那裏面亂堆着許多碎紙和包陳皮梅的花紙，另外還有陳皮梅核，卻不見稿紙的踪跡。找了一會，找出一條揉成一團的綢手巾和一張撕破了的相片來，那手巾上面還有許多點斑斑的黃印跡，他見了，怔住了好半晌，不由得想起月前的那一幕情形來。當他和她離婚的手續——律師的證明，贍養費的給予等——都辦好的那一個下午，她從臥房裏清出許多零星的用品，捆做一包，他逼着她往外走。走到這書房時，她看見桌上擺着他的相片，忍不住哭了。他催着她，她更哭得利害。他看見夫人哭的樣子，想到她平日的許多呆板的地方，他更生厭了，惡聲地逼着她走。她向他多方哭訴，不要和

她離婚，終歸是無用。最後她哀求他送這張相片做紀念，相片已在她手裏了，他搶了過來撕做兩塊，用蠻力強迫她離了門外。這手巾就是那天他夫人用來拭淚的，大概因為他用力過猛的原故，手巾便掉在地下，不知怎樣又和相片一同留在抽斗裏了。

他現在想起來，那一着也未免太忍心了，六七年的夫妻，要一張相片，有甚麼要緊？何苦是那樣心狠？她除了呆板外，究竟又有甚麼過失？新的夫人究竟又給予了他一些甚麼？但他一眼望見對面壁上掛着的新婚夫人的肖像，她側着頭，帶着笑，像一朵新開的玫瑰，他的心也就貼然了。

從另一個抽斗內找到稿紙，鋪在桌上。想好了的情節，經過剛纔的擾亂，腦內又弄得昏昏然了。這是他從來沒遇過的壞運的一天。以前只要是他寫小說，從沒遇到足以擾亂心緒的事。寫到口渴時，自然有一碗泡得剛好的茶擺在旁邊等他喝，只要他拿起煙斗，便會有一根擦着的火柴湊上來。他不問她的話，她絕不作聲，靜默地坐在一旁，使他覺得如沒有這個人在旁邊一樣。而今那能行，室外便有不斷的吵嘴的聲音。

他不願再想這些，收住心，集中在寫小說上。打開墨盒，那墨棉乾得像一塊黑泥，水盂裏也找不

出半滴水。他提起嗓子喊黃媽送水。半晌，纔有人答應。又半晌，黃媽纔用臉盆盛一盆水進來，他看了那一盆水，更不奈煩了。

「怎麼！」他說，「我要你送點磨墨用的水，你怎麼盛了一大盆來！」

「我以爲老爺要洗臉呢。」黃媽放下了臉盆。「唉，老爺的脾氣就只我們先前那位太太懂得，只要您嘴唇皮一動，不用您說，她就懂得您是要甚麼。」

「……………」他一搖頭，沒有說甚麼。

「像我們這種笨人，是一輩子也學不來的。」她把水盂裝滿了水，送到桌上，一不小心，把桌上的稿紙溼了一大塊。「您瞧，我們一插手，就得鬧亂子不是？唉，我們先前那位太太……………」

「哼……………」他揭開了那幾張溼了的稿紙。

「唉，老爺，」她放低了聲音說，「我不能不告訴您。」

「甚麼事，」

「就是這新來的趙媽，她太不是東西了，昨兒米櫃裏少了三升米，十個雞子只見五個，前天老

爺吃剩的半碗火腿也給她偷吃了，又打碎了堂屋裏一個金邊細磁的茶碗，人家買菠菜十個子兒一斤，她買要十……」

「黃媽！」他聽得不耐煩了。「你是在這屋裏做老了的，應該曉得我的脾氣，我是素來不喜歡聽這些囉嗦事情的。」

「要是先前我們那位太太在這兒時，老爺，」她接着往下說，「我決不會向您訴說些這樣事，這屋子裏也不會有這樣事，也不會用這樣的人。如今新太太不管事，用人們胡來，吃虧的是您。老爺，我要不告訴您，我就對不住您，也對不住先前的太太……。」

「知道了，你去好好做你的事。」他說，見黃媽轉身走了，又叫住她，「太太起來沒有？」

「剛起來一會，正在洗臉呢。」

「唔……。」

這婆子咕嚕着走了。

他的眼光又回到桌上，面前仍是鋪着白地綠格子的稿紙，上面還沒寫下半個字。經黃媽一打

岔，他更寫不出甚麼了。

這時他纔覺得先前那位太太的好處了，要是她在這裏，不但服侍得自己舒舒服服的，就是家中也管理得有條不紊，不致鬧成這樣子。她雖呆板，但給予他一個安靜的家，一個適宜於創作的靜的環境，她懂得他的心——一個文人的心，慰貼得他無微不至。新的太太呢，活潑，漂亮，一個近代式的女人，確能使得青年男子爲她傾倒，爲她發瘋，可以做一個任何近代小說中的最漂亮的女主角。但給予他的卻是不斷的刺激，煩擾，和整天陪到她發瘋。她能在一百樣親密的稱呼上使得他心癢，在另一百樣的接吻方式上使得他發狂，卻不能在一樣事上體貼他的心。

前者是能細心體貼男人的女人，後者是要男人去細心體貼還不够的女人，他漸漸覺得他所需要的男人並不是後者，他頗有點後悔他以前的舉動了。

想起以前的太太，他覺得真太對不起她了。六七年的夫婦，她並沒有對不起他的地方，冬夜寫文章時，她陪他一直到夜深，他有時發氣，罵，甚至打她，她除了哭以外，沒有別的反抗的表示。他的壞脾氣，她能忍受，他的心，她能體貼，得到的卻是這樣一個報酬，怎不令她傷心。爲自己的夢想，爲自私



的念頭，犧牲了一個柔弱的善良的婦人，來成全那自己並未得到的幸福，實在太可恥了。

他又想到昨晚和他新夫人在跳舞場中的情形，把自己丟在一邊，和那個滑頭少年老是抱着跳，他微微示意她不要那樣，她卻跳得更兇，故意做出許多淫蕩的樣子給他看。他覺得近代的女子真難對付極了，太緊，她會咬你一口，太鬆，她會從你手中跳到別人手中去。

回頭眼光又落到稿紙上，紙上仍是沒寫字，他的腦子這時愈加紊亂，心裏急得甚麼似地，「第四階級」「第五階級」早已不在他腦內，另一些如麻的思潮糾纏在一起，亂絞亂翻，使得他心頭煩悶到萬分，兩手亂搔着頭髮。忽然他像發瘋似地，舉起桌上的墨盒向對面擲去，那牆上相框裏的玻璃早已應聲而碎了，相框有繩子絆住，還未掉下，新婚夫人的倩影在空中晃了晃。他愕然了，幾乎不相信剛纔這事是他做的。

窗外一陣高跟鞋答答地響。

「甚麼時候溜出來的？訊也不給我一個，剛纔是甚麼響？」

「沒有甚麼，乖。」他勉強鎮定住自己。「一個水盂摔在地下，你不要進來，這屋子有怪味兒，我

就出來了。」

「來，快來，溜了出來，不給我訊，該罰。」

「罰甚麼？」

「罰你陪我去鳳鳴理一點鐘的髮。」窗外笑着說。

「我不去理髮，誰耐煩坐那麼久。」他說。走了出來，一個柔和的香甜的小嘴貼在他臉上。

「兩天不刮鬍子了。」她攬着他望外走，頭倚在他懷裏。「不理髮，鬍子也該刮，不然——」她笑着，沒往下再說。

回到房中，他癡癡地隨着他夫人把衣服換好。兩人剛走到大門，他像忽然想起甚麼似的，又回身轉來。在裏院找到黃媽，輕輕地告訴她馬上去把書齋裏的碎玻璃收拾好，再去大街上配一塊玻璃。另外給了她一塊錢，教她不要讓太太知道。吩咐好了，這纔往大門走去。

她已在門口等得不耐煩了，問他轉回去做甚麼？他回答說是取錢。

「這裏已有我們兩人的理髮錢和車錢了。」她揚着手中的銀練條的小錢包說。

「回頭我們不是還要去榮華齋吃早點嗎？你不是頂喜歡那裏的加厘餃這點錢怎够！」  
「親愛的，你真懂得一切，是一個會侍候女人的男人。」說着兩人攜着手往街頭走去。

（一九二八年）

原书空白页

## 么兒的除夕

街上零零落落放了幾掛接灶王菩薩的爆竹後，黃昏便籠罩了這整個的東鎮。

鎮後的四畝坵中有一羣小孩，滾完了錢，跳完了房子，玩過了各樣類乎賭博的遊戲，聽得爆竹一響，便各奔回自己家中，去搶接完灶王的司命粑粑和司命糖。一個足有十來丈寬廣的場子，只剩下么兒一個人了。

么兒這孩子今年九月剛滿八歲，隨着他祖母到東鎮街上來還不到十天，一切都生疏，一切都覺得不合式。這裏看不見鄉下的黃牛在泥裏拌滾，又沒有竹山可以掘馬鞭子，更找不到一連能翻八個跟頭的玩伴去比賽誰翻得快。整天除了白頭髮的祖母對着他流淚外，就只見街上車子轎馬往來不絕，眩得頭昏，走路的人好像去救火搶齋一般，提起腳在飛跑。他根本就奇怪：爲甚麼他住的鄉下當門的那條大路冷清清的少人行走，大家卻都在這街上亂擠亂推？難道街上真的有甚麼

好看的？但除了打架吵嘴格外多以外，他又找不出別的，他的小心裏實在奇怪極了。

漸漸他找到機會和別的小孩玩了，但街上的小孩只會滾錢跳房子以及用小明錢作各種賭博的注子，沒一樣是他能稱爲內行的。在鄉下，他爬樹比誰都爬得高，在水裏射汨子比誰都射得遠，然而他卻不能用爬樹的本領去使錢滾得更遠。並且這東鎮街上的小孩欺生，似乎比甚麼地方都來得格外利害，罵人的本領比別處更精明，除了罵得人家祖宗牌子倒豎起外，還會喊幾句「打倒你這小土豪」之類的口號，使得兒兩目矇然，只能在旁邊暗地驚佩。

他發現了他不能加入這一羣後，於是站在旁邊看，看他們玩各樣的遊戲；其實除了看以外，他也找不到別的事情做，東鎮的一切對他都是生疏，冷淡，和無聊，連他和他祖母寄住的這位三姑家，他也發生不出任何的趣味。

他一人被留在這四畝坵中，黃昏從四週浸襲了來，坵中用來滾錢的磚塊已模糊得看不清楚，黑暗籠罩在四野，一點一點的燈光，時閃時明，好像向他眨眼，耳邊的爆竹聲格外響亮。他心裏一慌，忙走回他三姑家去。

說：

走進門，他祖母正在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和一個黑瘦長子訴說甚麼，見他來了，忙一把拉住他，

「肉呵，我叫人找了你半天了，快見見你王大叔。」

回頭又對那個瘦子說：「大叔，你這就帶他去嗎？」

那瘦子點了點頭。

「睜睜，到那裏去？」么兒瞳目向着她問。

「唉，這傻孩子，長成上十歲了，一點也不懂，你爹關在總工會快半個月了，你——」

「媽，你老人家輕聲些，別又給外面的糾察聽見了。」三姑從裏面走出來，輕聲地止住她說。

「唉，」老人家嘆了一口氣，「如今世界那裏有天理王法！只有他們糾察的份，要封門，就封門，要抓人，就抓人，弄得我家破人亡，天哪，你是大眼珠，你不應沒有報應，我活了六十一歲了！」

「你老人家且談正經事呀！」三姑知道老人的脾氣，忙截住她。

「人一老，遇事就易糊塗了，王大叔。」她對那瘦長子說。「你帶么兒去看他，就說我很好，叫他

在牢裏放心，只等新年一過，我便打點洋錢來贖他。就是產業一時變錢不出，我這老婆子沿門磕頭也要磕出些錢來贖他的。唉，我徐氏門中世代單傳，么兒這孩子還沒滿十歲呢。他爹要有個好歹，我這條老命也不要了。唉，他到底犯了甚麼王法？在前世造了甚麼孽？天哪！」

老人家不住地扯着衣角拭眼淚，么兒伸出一個手指含在口裏，痴痴地望着他祖母，那瘦長子卻義形於色地說：

「你老人家不用着急，他遲早會要放出來的，我們大家正在替他設法。只等委員長氣頭一過，自然沒事了。」

「說起他的爲人，是最老實不過的。」她接着說，「就只口直心快，那一天他其實並沒罵委員長甚麼，不曉得那個瞎造謠，就這樣一索子把他細了去，連門都封了。憐得我連夜帶着孩子躲到這裏來。這半個月來，連他的生死都不知道，要不是你王大叔今天來告訴我，我還不知道今晚總工會牢裏能看他一眼哩。可惜我老子，走不動，不然，我不看他一眼，死也不閉目的。」

「么兒去也是一樣的呀！」三姑插入說，「反正一樣的是親人。」



「么兒，」老人家拉着么兒的手只是顫，「好孩子，隨着你王大叔去看看你爹人家今晚圍着火爐吃抓錢瓜守歲，可憐你爹卻關在牢裏。你去看他，他見到親人一眼，也是好的。」

「騾，你不是說爹下縣辦年貨去了，回頭還帶花炮把我放嗎？」么兒倚在她膝前問。

「傻孩子，那是騾哄你的，」她兩手扶着么兒的肩頭，老淚點點滴在膝前的抹胸上，「你爹被人關在牢裏了。」

么兒不由的一裂嘴也哭了，他倒不是想到他爹關在牢裏哭，在他那小心裏，並不覺得牢是一種怎樣可怕的東西，他想到他爹不是下縣給他帶花炮，未免失望得要哭了。

「不要哭，好孩子，」她替他拭去眼淚，「你一哭，做騾的更要難受了。時候不早，你應去了，早去早些回。」

說完，她戰戰兢兢地從裏面拿出一包過年擺盤子用的茶食，兩件冬衣，一雙新布鞋，十塊光洋，遞給王大叔。另外替么兒戴上一頂紅風帽，拿了幾塊炒米糕塞在他口袋裏。又囑咐他見了爹，只說家裏人好，千萬不要當着爹哭，使爹難受。她又仔細囑咐王大叔好好招護么兒，別使他路上受了涼，回

來再重重謝他。

么兒騎馬似地坐在王大叔的肩頭上，兩手扶住他的頭。王大叔走得很快，老人家的淚眼剛一閃，他們已走出了街心。

么兒坐在王大叔的肩頭上，眼望兩邊鋪戶的紅燈，一點一點地朝後閃去。因為高的原故，平常看慣了的東西，這時看起來另有一番新的意義。譬如平常他只能擡起頭來，見到大人的鼻孔，這時他騎在肩上，就能看到大人的頭髮。有時別人擡起頭來望他一兩眼，他心裏有說不出的快活。他將來慢慢地長高，高到和現在一樣，那就好了。他又想這時要是在張公廟看戲，該多好啊，可以不用站在橈子上，而且決不致像上次那樣，前面的腦袋把臺上紅花臉翹起的一隻厚底皂靴遮住，使他看不見，乾着急。

他正這樣亂想，走過一條黑巷子時，王大叔猛然把他從肩頭托到地下。么兒的好夢打斷了，正在驚愕間，前面卻閃出了一條黑影。

「得彩了麼？」那黑影問。

「這都是！」王大叔指着脅下來着的衣包，「還找補了一個小巴戲——那東西哩。」

「剛纔委員長下了命令，這時恐怕衛生丸都吃過了，哼，誰教他得罪小白，也怨不得你我。」那黑影子慢慢走近了，「小巴戲不辣手吧？」

「看樣子，像鬼得很哩。」

么兒是一個頗爲機伶的孩子，知道事情有點異樣，看那黑影子逼近他時，嚇得剛要哭喊，小嘴卻被東西堵上了。同時一塊很厚的軟東西罩在他頭上，手足也被縛住，他像在雲霧裏一般，不知週圍是些甚麼，被人抗上了肩頭。

腳聲漸漸消滅了，巷子裏仍是原來死一般的沉靜。

東鎮的四更早敲過了，么兒的祖母倚在門口，眼望着街心，半晌，向對面站着的三姑說：「這時還不回來，大概是他爹見了，捨不得放。只等過了年，就去賣王家冲二十畝水田，變出錢來贖他。只要有人要，塊半錢一畝我也賣。」

三姑點了點頭，半晌沒說話。這時雞聲四唱，新年已開始了。

（一九二八年）

原书空白页

## 板櫬派

一到晚餐的席上，這消息更來得險惡了。

先是，好幾天以前，外邊便有不少的謠言，說店員會奉到上頭命令，要捉幾個反動派。後來由幾個變成十幾個，再變成幾十個。消息傳得愈廣，反動派的人數就跟着愈多了。

這話傳到孫七老闊的耳裏，正是名額變到十幾個的時候，而且據說孫七老闊也算在十幾名之內了，這使孫七老闊猛吃一驚。這話他是從天后宮前一個擺象棋攤子的老友那裏聽得的，聽完馬上便往自己店內跑。時間大約是下午四點鐘的光景，因為老頭兒正開始佈雙車取士的第一個棋局，還沒有人來對壘，所以纔有閒暇。閒暇，第三個閒暇告訴他這消息。

在正街上他遇到一大隊人馬，足有六七十個，一色的毛藍布糾察制服，胸前繫着紅布條子，手執着圓圓的約有兒臂粗細的糾察棍，昂起頭在街上沖沖地走過。前面是兩株白竹布大旗開路，展

開在空中飄揚，上面是「茶業店員分會」六個大字。大隊的中間綁着一個白髮老頭兒，勾着腰，低着頭，勉強地跟着大隊走，兩眼內飽含着老淚。

孫七老闖看到老頭兒頭上插着的「反動派」的標子，不由得不想到自己身上。心想自己若是真的也在反動派之列，將來難免不被人綁着遊街，店鋪充公，甚至殺頭之類。死算不了一會事，活在這年頭，已够瞧的了。但他上有一個老娘，一個爲他苦節了半世的老娘，下有一個從小就死了媽的七歲的孩子，這老的少的全靠他一人撐着祖傳「孫永興雜貨鋪」的招牌混一碗飯吃。要是他一死，店鋪充公，世上再有誰來養活這兩張口？想到這裏，他害怕了。

接着他又碰了好幾次的大隊，照例是一律藍布糾察服，兩株大旗開路，中間一個五花大綁的反動派。他多看見一次，心裏便多一次恐慌，他只好轉路，捨正街而趨河街。

河街的情形確實兩樣，不但見不到那些隊伍和綁着的反動派，街上的行人也稀少了許多。街的一邊是店鋪，另一邊便是河。冬天的日子很短，夕陽已西下了，對岸籠罩着一股暮煙，像山嵐又像朝霧，不過顏色是紫紅的，岸上的房屋和樹木像掩在一塊紅的紗裏。河中這時有打漁歸來的小船，

一人划着漿，另一人在夕陽中收拾漁網，幾尾白色的鯉魚，在黑的網內亂跳。另有一隻正開往對岸去的過渡的小划，滿載着工畢回去的工人，夕陽照得他們遍身是紅的。這裏面有木匠和泥水匠，從他們肩上的斧頭，斧頭上掛着的鋸子，便可知道。

孫七老闆看到這些，心裏又有無窮的感慨了。想當年他的父母要是教他學一門手藝，不管是木匠或裁縫，只要是不需本錢專憑兩手去度日的手藝，也就好了。這時領着養家的工錢，快快活活地回家去，既沒有資本愁被打倒，也沒有會無端被加上反動派的罪名的恐慌。偏偏要守着祖傳的雜貨鋪，平時不在貨物出進上用一番心思，便賺不到一碗飯吃，用了心思，又結怨了一班主顧，口口聲聲要打倒這資本家。自己要真是資本家，像大新昌綢緞莊老闆一樣，有幾千幾百現洋在手頭，這時也一樣地溜到省城躲藏去了，偏偏自己是一個小雜貨鋪的老闆，店內連貨物連本錢，甚至連房子都算在內，還不到兩百塊錢，那一天不做買賣，那一天就得吃自己的老本錢。白刃和虎狼四處襲來，前面卻沒給他留下一條出路。想到這裏，他不禁嘆了一聲。猛擡頭，不知不覺地已走到自己的店門口了。

一腳跨進店門，秦夥計迎頭就告訴他，說店員會派來的王夥計剛纔又帶來四個糾察索本月的薪水。

「他到這裏一共不到兩天，怎麼就要一個月的薪水？」

「這個我可不知道，」秦夥計說，「我也同他說過這一層，他說是店員會新定的規矩。」

「規矩，唉，」他搖了搖頭，「簡直是要我的命。」

他走進裏面，他的娘正戴起老花眼鏡在燈下替她孫兒縫補棉褲，見他來了，放下東西，對他望了一下，嘆了一口氣，說：「你怎麼這時候纔回教我真擔心，外面謠言多，秦夥計說又要捉甚麼板棧派了。」

他搖一搖頭，沒有說話，便坐在旁邊。剛坐下，秦夥計躡腳躡手地進來了。

「外面風聲不好呀，七老闖，」秦夥計低聲地說，「要捉反動派，這一條街上說是有八個，探芝藥鋪的馮四老闖，豆腐店李二爺，還有張道爺，馬拐子，李八太爺，你，七老闖也在內，他們如今都逃跑了，你也要躲開一下纔好。」



「真的嗎？秦先生，」七老闖的娘慌張的說，「這怎麼好？你真是有個好和歹，教我們這一家怎麼得了！」

「不要緊的，娘，你放心。」他只好勉強安慰她說，「我又沒犯罪，革命公債我繳了十塊，商民捐教育捐，警察捐，北伐捐，我都一一繳了，還有甚麼反動的地方？難道做買賣算犯法嗎？」

「就是你這話，七老闖。」秦夥計接着說，「如今這年頭，除了作工種田外，其餘一概是犯法。你還是躲躲好，老人家頂好也不要現面，那班人是不管這些的，李八太爺的屋裏就只剩一個煮飯的了。」

「唉，天老爺，這真是要我的命了。」

「躲還得要快，遲一會店員會開完了會，那就要走也走不掉了。」說完，秦夥計自去外面照料去了。

他心裏急慌了，不知怎樣纔好，在屋中旋磨般打轉。逃嗎？逃到那裏去，手頭沒多少現錢，並且老的少的一家，更從那裏去討到飯吃？不逃，則目前的危險眼看要臨到，捉到店員們的手裏，自己又沒

那多錢去贖回來。

一直到晚餐的席上，這謠言愈來愈兇了，據說店員會已在動手捉人。他娘聽了這訊，直是哭，老淚點點滴在飯碗裏，七歲的孩子不知事，也跟着發慌不吃飯。他想哭，卻掉不下眼淚。

外面有人罵反動派，他猛吃一驚，忙放下了碗筷，從門縫中向外張望，見秦夥計在櫃臺旁正和一個人在爭論甚麼，他知道這人是本街有名的劉璃神，出去一問，纔知是這麼一回事：劉璃神拿一塊錢中央銀行的票子，買四角錢白糖，要找回六角錢銅子，秦夥計給他六角錢票子，他不要，於是吵起來了。

「你，你這反動派！」劉璃神指着秦夥計罵，「中央銀行的票子你敢不找現？不找現，就是攪亂後防，攪亂後防就是阻撓北伐，阻撓北伐就是反動派。」

「我是反動派！你纔是反動派！我，我，」秦夥計扯開大襟，露出裏面的白布徽章，「我是店員會，你呢？」

「我，」劉璃神指着中山裝上面的一塊銅牌子，「我是區部裏的，你們店員會算甚麼！」

「秦夥計不知「區部裏」是甚麼，只好暫時不再做聲。」

孫七老闖卻有主意了，一手拉住了劉璃神，一面往裏讓：「劉先生，我們老街老坊，有甚麼不好說的，裏面坐。沒吃飯，請隨便用，犯不着和他生氣。」

劉璃神不客氣地往裏走，不客氣地坐在上面，不客氣地端起飯碗，更不客氣地吃起來了。七老闖小心地在下面陪着，七老闖的娘早帶着孫子躲進房裏去了。

「劉先生，區部裏比店員會那一樣大？」七老闖等劉璃神爬完了一口飯間。

「區部裏當然比店員會大，他們都要服我管，你不看這徽章嗎？」劉璃神把左胸前一塊銅牌子指了指。「他們是布的，我是銅的，銅比布值錢，我當然比他們高。並且我又是新加入的最革命的「份子」。」

「劉先生，」他陪着笑說，「外面說店員會要捉反動派，你知道不？」

「我有甚麼不知道的，捉反動派，還要殺反動派，」劉璃神大聲地說，用筷子比做刀，在空中一晃。

「倒底有我的名字沒有！」他心跳跳地說。

「你，」劉璃神眼珠一轉，「你就是第三名。」

「劉先生，我並沒有犯罪呀，我規規矩矩在這街上做了一二十年買賣，並沒有做過犯法的事，上次要繳北伐公債，糾察捐，我都繳了？爲甚麼要捉我？」

「捉你，就是要捉你。」劉璃神昂着頭說。「你不讀時新書，不懂外面的時事，你做買賣就是犯法，如今除了工友農友，以及我們無產階級外，都是反動派，都該殺！」

「這可怎麼好？劉先生。」他軟軟地哀求，只差下跪了。「你得救救我，可憐我上有老母，下有小孩，一家人都靠我過活，劉先生，你救我一命，就是救了三條命。」

「革命的策略只有不妥協。」劉璃神大聲地說。「我們做革命事業的，只有秉公辦理，不曉得甚麼叫救命，甚麼叫可憐。」

「劉先生，看我們多年街坊的份上，你救救我吧，你要不救我們，我們全家只有死路一條了。」他愈加着急起來。

劉璃神板着臉不答應，只是把筷子夾荷包蛋往口裏送。

情形確實很嚴重，七老闊的娘也出來了，向劉璃神哀求，又含着眼淚推她旁邊的孫子說：「快替劉伯伯磕頭，求他救救我們一家的命。」

「哼，磕頭，要是空磕頭救得性命出，我把劉璃神三個字都輸給你。」他見這句話還提不醒，那只知道空口哀求的七老闊，於是又補了一句：「我那張中央票子呢？我要錢花呀！」

七老闊闖了一二十年的雜貨鋪，本來不是蠢子。原先是急在一團，沒想到這一手。聽了劉璃神末了那一句話，頓時省悟過來，忙往裏面跑。

過了一會，他捧出十塊白亮亮的洋錢，疊起來擺在劉璃神面前。

「我說過革命是不知道妥協的，可是，劉璃神的眼光轉到那疊洋錢上，『可是，革命家又是最仁慈不過的，爲甚麼要革命？還不是根本爲得解救一班人的痛苦。』」

「是呀，劉先生的心素來是慈悲的，七老闊的娘馬上跟着說，『請你救救我們吧。』」

「話，你得讓我說完。」劉璃神不客氣地放下了筷子，不客氣地一手握着那一疊大洋錢。「原

先我並不是不想救你們，但是你們空口說白話，教我從那裏救起？七老闆，你這是十塊錢嗎？」

「十塊錢，送給劉先生打酒吃。」七老闆吞吞吐吐地說。

「這錢我也不要，」他哈哈地一笑，把那疊錢插入中山服的右邊第二個口袋裏，「我們老街老坊，還好意思受你的錢嗎？我雖不要錢，去找他們商量你的事體要錢用哪，瓜子囉，檳榔囉，茶館裏吃茶囉，碰到吃飯的時候，還要邀他們上一回館子囉，這都要錢用，難道跟他們坐着臉對臉喝白開水？」

「只怪我糊塗，」七老闆心下似乎安定了一些，「沒早想到這層，總望劉先生包涵。」

「七老闆，別的事體這十塊就夠了。」劉璃神站起來在屋中發擺。「你這事太重大了。你想，反動派，又是第三名，要找許多人，要費許多手續，十塊錢太少了，你再拿出十塊錢來，我們老街老坊，我替你省些用，就勉強够了。這都是替你做事，其實你當反動派，和我有甚麼相干？我並得不到一點好處。」

「劉先生，小店實在沒有現洋了，」七老闆苦喪着臉說，「這還是四個月以前積的。這幾個月來，

你先生是常在外面闖的人，難道不知道莫說現洋，連銅角子都見不到半個。中央票子小店倒有。」

「誰要票子，票子我家裏還存着幾箱哩。」劉璃神的臉孔又板得緊緊地了。

一個苦苦地哀求，一個只是板着臉不理，七老闖的娘急了，從那半白的頭髮上拔下那根銀簪子，帶着哭聲向劉璃神說：「這簪子還是我娘家陪嫁的，樣子雖古，分量倒重，請劉先生替我們去作幾個錢用，現洋是實在沒有了，只要救得他的命，我們以後再慢慢報答你。」

劉璃神見七老闖實在沒得現洋了，只好收了這根簪子，答應替他洗脫反動派的名字。臨走，除了那包白糖外，又在櫃臺裏拿去兩大包紅棗，半斤牛油燭，和四升炒蠶豈，信口吹着流行的革命歌的調子走了。

一天，兩天，過去了，店員會並沒有來捉人。探芝藥鋪的馮四老闖溜回來以後，接着張道爺，李八太爺，馮拐子，也一個一個地溜回來了。謠言終於成了謠言，據說店員會不但沒有說要捉反動派，並且要嚴辦這造謠言的了。

七老闖頗有點後悔那十塊錢花得太冤。

尤其後悔的是七老闖的娘，自從她有一次從張公廟燒香回來，在斜街的轉角上，發現了那枝銀簪子插在劉璃神相好的爛蒲扇的頭上，她氣得一餐夜飯都沒吃。直到七老闖答應再去打一根粉她，她的氣纔算略順了些。

（一九二八年）